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China Convention / Exhibition / Event Society

# 2022年中国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报告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概述 .....	1
(一) 引言 .....	1
(二) 构建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指标体系的说明 .....	3
第二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构建与方法说明 .....	4
(一)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价指数构建 .....	4
(二)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统计样本选取说明 .....	10
(三)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价方法 .....	11
第三章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2
(一) 直辖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2
(二) 计划单列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4
(三) 副省级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5
(四) 省会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7
(五) 地级市与县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	19
第四章 结论 .....	23
附件 1: 2022 年 105 个样本城市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排名 .....	25
附件 2: 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国家级会议清单 .....	29
附件 3: 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会展业专项支持政策情况 .....	50

## 第一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概述

### （一）引言

会展业素有“城市建设的加速器”之称，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对引导产业发展、促进生产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有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会展业涌现出许多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战略先导产业，会展业已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动力点，各大会展城市在政策扶持、立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会展软环境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城市之间也通过有效竞争逐步形成合理的会展产业区域布局。

随着中国会展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城市会展业已经从传统的展览展示向会议、论坛、节事、活动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各大城市也在积极推进会展设施、会展政策、会展支撑体系等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展开多维度建设和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如上海、北京、广州、成都等城市已经建设成为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中国会展经济的快速发展，既为城市带来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在经历过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冲击后，城市会展业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

首先，数字化会展发展态势突出。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线下会展活动几乎停摆，线上会展活动得到迅猛发展。一方面数字化会展项目明显增加，会展企业数字化战略意识增强。通过线上办展办会

或是线上线下相结合办展办会的方式，吸引目标企业与群体参会参展；另一方面数字化会展发展模式也得到推进，会展企业开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展陈方式等以丰富线下会展活动内容、确保会展活动安全，并精准展开营销活动，从而实现会展项目经济利益最大化。

其次，会展业态发生深刻变迁，形式更加多样化与多元化，“会展+”与“+会展”效应日渐明显。一是将会展与音乐会、演艺、节事等文化活动相结合，举办线上或线下的主题活动等，以吸引更多的目标企业与群体，增加会展项目的附加值与提升受众的体验感。除此之外，“会展+文旅”也逐渐成为了一个城市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文化快速传播的重要路径，满足专业观众与社会大众的高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二是，“农业+会展”、“旅游+会展”、“工业+会展”等会展项目形式也在逐步多元化，通过不同行业企业的收购、兼并、利益分配等方式展开形式多样的合作办展办会。通过“私域营销”与“公域宣传”相结合，不仅吸引专业参展参会商参加项目，还能将会展项目的效应无限扩大到惠及本城市居民与特定偏好的消费受众。

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反映中国城市会展产业发展状况，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2016 年应运而生并已持续发布 7 届。经过这 7 年的指数发布，形成了具有全面性、代表性、可行性以及符合我国城市会展经济发展趋势的综合评估体系，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得到了各地政府和行业的高度关注和认可。

在评估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时，为了更加精确地反映出中国城市会展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课题组在多次征求了中

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多位专家意见，并进行反复推演论证后，展开指标体系的优化调整工作，从而使体系更能反映出城市会展产业韧性、产业活力与产业发展潜力。

本届指数既从宏观层面评估了会展业发展依托的城市经济文化与可持续性整体环境因素，又着重针对会展业发展的展览业与会议业两大核心领域展开会展产业竞争力的中观评估，同时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的产业活力、产业韧性、未来潜力与营商环境，还加入了会展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与城市会展业综合服务竞争力等三项评估指标。最终形成具有全面性、前瞻性、可行性以及符合我国会展经济发展趋势的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本报告紧紧围绕全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展开比较研究，力求形成权威的竞争力指数排行，引领城市会展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 （二）构建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指标体系的说明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以综合考察城市会展业宏观环境竞争力、产业发展竞争力、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与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为导向，全面反映我国城市会展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指标体系更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本届指标体系在经过多轮专家论证后，全面修正为包含衡量城市会展业发展“宏观—中观—微观”的五项二级指标；二是更具客观性和权威性，95%以上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官方统计年鉴或是政府官方披露与报道，并去除了所有主观评价指标；三是继续全面梳理城市相关会展政策发展情况，即对全国 105 个城市的地方政府会展政策展开系统化梳理，为各城市优化政府政策提供参考。

## 第二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构建与方法说明

### （一）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价指数构建

#### 1、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估指数预调研过程

基于会展业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瞬息万变，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展开了指标体系的调整。在初期预调研过程中，为了更加全面的评估城市展览与会展发展数据，并着重考察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概念，提出如表 1 中的预调研指标体系表。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预调研表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涵盖了会议的数据，使其真正成为“会展”指数。二是明确提出了“竞争力”的概念，设立了“会展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人才竞争力与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等四项指标，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三是既呼应了“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的数据，又补充了城市经济发展基础方面的数据、会议方面的数据和城市政府会展业发展政策等数据。

表 1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预调研体系表

最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展览业发展总量 (X <sub>11</sub> )	城市展览数量 (X <sub>111</sub> )
			城市展览面积 (X <sub>112</sub> )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Y)	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 (X <sub>1</sub> )	展览业发展质量 (X <sub>12</sub> )	城市展览面积 TOP100 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1</sub> )
			城市细分行业 TOP3 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2</sub> )
			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3</sub> )
			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4</sub> )
			线上办展数量 (X <sub>125</sub> )
			IAEE 组织成员 (X <sub>131</sub> )
	展览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X <sub>13</sub> )		IAEE 个人成员 (X <sub>132</sub> )
			城市 UFI 会员单位数量
			城市 UFI 认证项目数量 (X <sub>133</sub> )
			境外办展数量 (X <sub>134</sub> )
		会议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X <sub>14</sub> )	城市拥有 ICCA 认证国际会议数量 (X <sub>14</sub> )
	会展企业竞争力 (X <sub>2</sub> )	会展企业数量 (X <sub>21</sub> )	境内办展主体数量 (X <sub>211</sub> )
			境外办展主体数量 (X <sub>212</sub> )
		会展企业质量 (X <sub>22</sub> )	公众公司数量 (X <sub>221</sub> )
			规上企业数量 (X <sub>222</sub> )
			国有企业数量 (X <sub>223</sub> )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 <sub>3</sub> )	专业会展场馆竞争力 (X <sub>31</sub> )	城市专业展览场馆数量 (X <sub>31</sub> )
会议型酒店竞争力 (X <sub>32</sub> )		城市会议型酒店数量 (X <sub>32</sub> )	
		公路交通便利程度 (X <sub>331</sub> )	



		公共交通通达竞争力 (X <sub>33</sub> )	铁路交通便利程度 (X <sub>332</sub> )
			利用海运便利程度 (X <sub>333</sub> )
			航空交通便利程度 (X <sub>334</sub> )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X <sub>4</sub> )	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 (X <sub>41</sub> )	城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GDP 值) (X <sub>411</sub> )
			城市人均经济综合竞争力 (人均 GDP 值) (X <sub>412</sub> )
			城市当地要素竞争力指数 (X <sub>413</sub> )
		城市可持续竞争力 (X <sub>42</sub> )	生活环境竞争力指数 (X <sub>421</sub> )
			营商硬环境指数 (X <sub>422</sub> )
			营商软环境指数 (X <sub>423</sub> )
			全球化联系竞争力指数 (X <sub>424</sub> )
			经济活力竞争力指数 (X <sub>425</sub> )
			环境韧性竞争力 (X <sub>426</sub> )
			科技创新竞争力指数 (X <sub>427</sub> )
	会展人才竞争力 (X <sub>5</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学校数量 (X <sub>51</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学院校数量 (X <sub>511</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专院校数量 (X <sub>512</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学校数量 (X <sub>52</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硕博点的大院校数量 (X <sub>52</sub> )
城市拥有的会展专业人才储备数量 (X <sub>53</sub> )		城市在读会展专业学生数 (X <sub>531</sub> )	
	城市待毕业会展专业学生数 (X <sub>532</sub> )		
	城市会展机构数量竞争力 (X <sub>61</sub> )	城市会展业主管政府、社团、研究机构数量 (X <sub>61</sub> )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X <sub>6</sub> )	城市会展营商环境竞争力 (X <sub>62</sub> )	会展“一站式服务”竞争力 (X <sub>621</sub> )
			会展信息公开度竞争力 (X <sub>622</sub> )
			会展减税降费支持度 (X <sub>623</sub> )
		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 (X <sub>63</sub> )	政府出台的支持会展数字化 相关政策性文件数量 (X <sub>631</sub> )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数 字化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X <sub>632</sub> )
			政府出台的支持会展绿色化 相关的政策数量 (X <sub>633</sub> )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绿 色化发展的政策数量 (X <sub>634</sub> )
			政府出台的支持国际性会展 企业引入的政策数量 (X <sub>635</sub> )
			政府出台的支持本地会展企 业境外发展的政策数量 (X <sub>636</sub> )
			政府出台的专项会展发展政 策数量 (X <sub>637</sub> )

## 2、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估指数的最终建构

在预调研过程中，课题组首先对 15 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展开线上座谈调研；其次对 20 个代表城市展开各三级指标数据采样；再次通过问卷的方式针对调整后的指标与权重展开专家打分法；经过三轮的反复验证，本着化繁为简与客观科学的原则，最终舍去或修改了数据收集有难度且专家评分比重过低的指标，形成了

2022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最终版），如表2所示。其中，2022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Y）下设了包含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标（X<sub>1</sub>）、会展企业竞争力指标（X<sub>2</sub>）、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标（X<sub>3</sub>）、会展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标（X<sub>4</sub>）与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标（X<sub>5</sub>）等在内的5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与35个三级指标。

表2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表（最终版）

最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 (X <sub>1</sub> )	展览业发展总量 (X <sub>11</sub> )	城市展览数量 (X <sub>111</sub> )
			城市展览面积 (X <sub>112</sub> )
		展览业发展质量 (X <sub>12</sub> )	城市展览面积 TOP100 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1</sub> )
			城市细分行业 TOP3 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2</sub> )
			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3</sub> )
			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X <sub>124</sub> )
			线上办展数量 (X <sub>125</sub> )
		展览业国际化水平 (X <sub>13</sub> )	城市 UFI 认证项目数量 (X <sub>131</sub> )
			境外办展数量 (X <sub>132</sub> )
		会议业发展质量 (X <sub>14</sub> )	城市拥有 ICCA 认证国际会议数量 (X <sub>141</sub> )
			国家级会议数量 (X <sub>142</sub> )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Y)	会展企业竞争力 (X <sub>2</sub> )	会展企业数量 (X <sub>21</sub> )	境内办展主体数量 (X <sub>211</sub> )
			境外办展主体数量 (X <sub>212</sub> )
		会展企业质量 (X <sub>22</sub> )	公众公司数量 (X <sub>221</sub> )
			规上企业数量 (X <sub>222</sub> )
			国有企业数量 (X <sub>223</sub> )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 <sub>3</sub> )	专业会展场馆竞争力 (X <sub>31</sub> )
	城市专业场馆平均利用率 (X <sub>312</sub> )		
	会议型酒店竞争力 (X <sub>32</sub> )		城市会议型酒店数量 (X <sub>321</sub> )
	公共交通通达竞争力 (X <sub>33</sub> )		公共交通便利程度 (X <sub>331</sub> )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X <sub>4</sub> )	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 (X <sub>41</sub> )	城市 GDP 竞争力 (X <sub>411</sub> )
			经济活力竞争力指数 (X <sub>412</sub> )
			城市当地要素竞争力指数 (X <sub>413</sub> )
		城市可持续竞争力 (X <sub>42</sub> )	生活环境竞争力指数 (X <sub>421</sub> )
			营商硬环境指数 (X <sub>422</sub> )
			营商软环境指数 (X <sub>423</sub> )
			全球化联系竞争力指数 (X <sub>424</sub> )
			环境韧性竞争力 (X <sub>425</sub> )
科技创新竞争力指数 (X <sub>426</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学校数量 (X <sub>51</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学院校数量 (X <sub>511</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专院校数量 (X <sub>512</sub> )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X <sub>5</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学校数量 (X <sub>52</sub> )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硕博点数的大学院校数量 (X <sub>521</sub> )
		城市会展机构数量竞争力 (X <sub>53</sub> )	城市会展业主管政府、社团、研究机构数量 (X <sub>531</sub> )
		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 (X <sub>54</sub> )	政府出台的涉及支持会展发展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数量 (X <sub>541</sub> )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X <sub>542</sub> )

注：其中关于城市“国家级会议数量”指标，首先将国家级会议界定为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为国家政府机构或是国家级行业组织举办的会议。其次，课题组采集本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学术会议在线”官网、2022年全年各城市政府网站与新闻稿中提及的在此地举办的国家级会议。

## （二）2022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统计样本选取说明

基于数据可得性，2022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采集到符合统计标准的有效样本城市105个，其中包括4个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10个副省级城市、16个省会城市以及70个地级市与县域城市。

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数据来源的统一性与公正性，本次课题组对指数数据的采集来源展开了适度的修正工作，95%以上的三级指标均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官方统计年鉴、数据库、信息报道或是《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具体而言，基于数据的年度连续性、可对比性、多样性与尽力反映真实状况，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下设的五个一级指标中，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X<sub>1</sub>）中展览业数据均继续采用《2022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上公布的相关数据作为唯一的衡量标准，会议业数据则主要以ICCA官方数据库与课题组收集的相关数据为准；会展企

业竞争力指数（ $X_2$ ）数据来源以《2022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为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相关数据为辅加以佐证；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 $X_3$ ）数据来源由课题组收集的相关城市官方统计年鉴、booking 网站会议型酒店数量与《2022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等三部分构成；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 $X_4$ ）数据来源以各城市发布的 2022 年官方统计年鉴为准；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标（ $X_5$ ）数据来源于“研招网”、“中国法律数据库（北大法宝）”与《2022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等三大统计数据库。

### （三）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价方法

为了统一计算口径，并便于各城市针对分项指标对标先进，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标体系中所有的分项指标均采用相对值法计算，即在采样的 105 个城市中各三级指标均取最高实际获得值城市得分为 100 分，其他各城市本指标得分为其实际指标值与最高值城市得分的比值乘以 100。各层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X_{ij} = \sum_m X_{ijm}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X_{ij}$  表示各二级指标， $X_{ijm}$  表示各三级指标。

$$X_i = \sum_j X_{ij}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X_i$  表示各一级指标， $X_{ij}$  表示各二级指标。

根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指导委员会 15 位专家的指数权重打分与小组反复商讨，课题组运用 AHP 层次分析法分别计算各层指标权重，最终将 5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比值设定并将其线性相加得到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竞争力指数结果。

$$Y = \sum_i X_i \quad (\text{公式 3})$$

其中，Y 表示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X_i$  表示各一级指标。

AHP 层次分析方法通过成对比较判断指标相对重要性,判断矩阵利用标度将指标间相对重要性定量化, 通常使用 1-9 标度衡量其关系,AHP 的比例标度反应人们对定性因素的比较判断, 一般不具有实际物理意义, 所以本指标运用此方法。(判断矩阵标度的含义如表 3)

表 3 判断矩阵标度及其含义

重要性标度	含义
1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 具有同等重要性
3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 前者比后者稍微重要
5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 前者比后者明显重要
7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 前者比后者强烈重要
9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 前者比后者极端重要
2,4,6,8	表示上述判断的中间情况
倒数	若元素i与元素j的重要性之比为 $b_{ij}$ , 则元素j与元素i的重要性之比为 $b_{ji} = 1 / b_{ij}$

### 第三章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依据计算公式和采集到的原始数据, 最终测算出 105 个样本城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指数结果, 并按照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以及地级市与县域市的五大类别分别展开排列。

#### (一) 直辖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4 个直辖市 2022 年的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与往年略有不同(结果如表 4 与图 1 所示)。其中, 上海因为受到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 大部分会展项目出现暂时性外移现象或是搁置现象。同

时受到指数体系创新与测算方式优化的影响，上海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明显低于往年，但这不代表上海会展经济发展存在持续性下滑的趋势。

从 2022 年直辖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柱状图可知，拉开 4 个直辖市总分数差距的决定性因素是会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争力与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3 项一级指数。

表 4 直辖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北京	31.533	78.000	88.988	88.035	51.607	<b>62.705</b>
2	上海	34.116	25.883	90.000	90.086	60.455	<b>54.684</b>
3	重庆	33.218	17.617	40.806	74.333	23.727	<b>38.186</b>
4	天津	13.623	10.405	27.510	54.481	28.529	<b>26.0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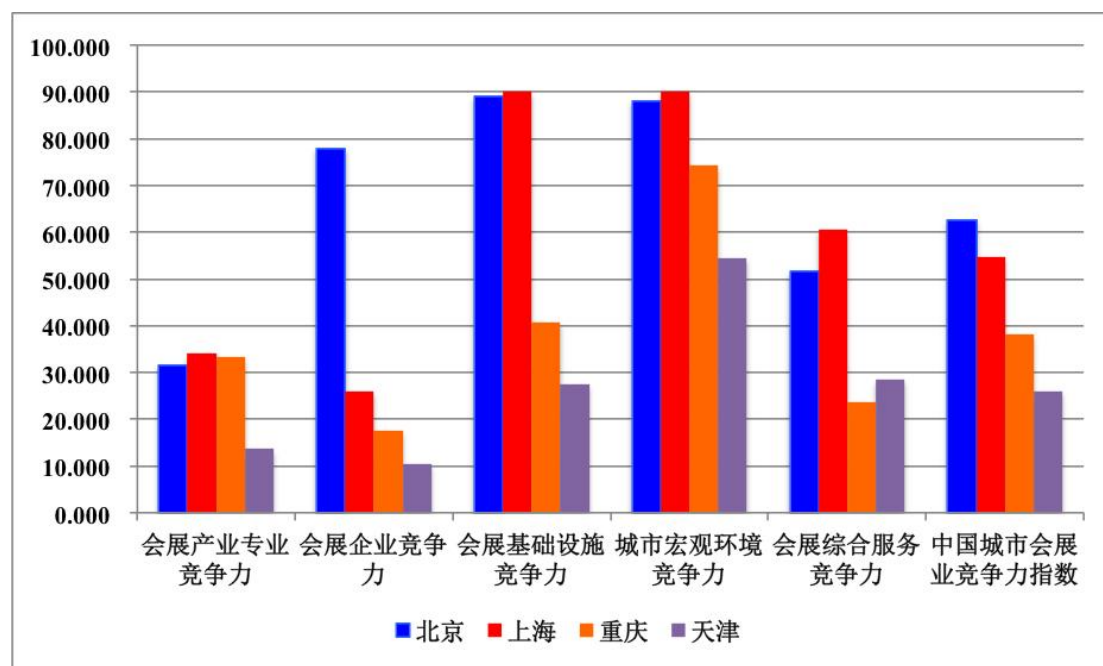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直辖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分项指标对比柱状图



## (二) 计划单列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表 5 计划单列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深圳	55.833	30.188	73.868	84.760	38.156	<b>57.972</b>
2	青岛	43.473	13.257	43.493	58.476	11.597	<b>37.995</b>
3	厦门	31.686	19.573	48.100	60.369	30.091	<b>37.916</b>
4	宁波	15.914	6.419	22.024	37.236	15.636	<b>19.929</b>
5	大连	11.979	2.845	21.074	34.813	11.961	<b>16.769</b>

为了更好地区别宏观环境竞争力对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影响，2022 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估继续将符合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计划单列城市独立成一类展开分析。其中，在整体环境竞争力指数与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中深圳仍排名第一，在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中青岛表现亮眼。5 大计划单列城市政府均较为重视会展业发展，设有专门的会展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并为会展业的高质量发展与纾困解难提供了相关的专项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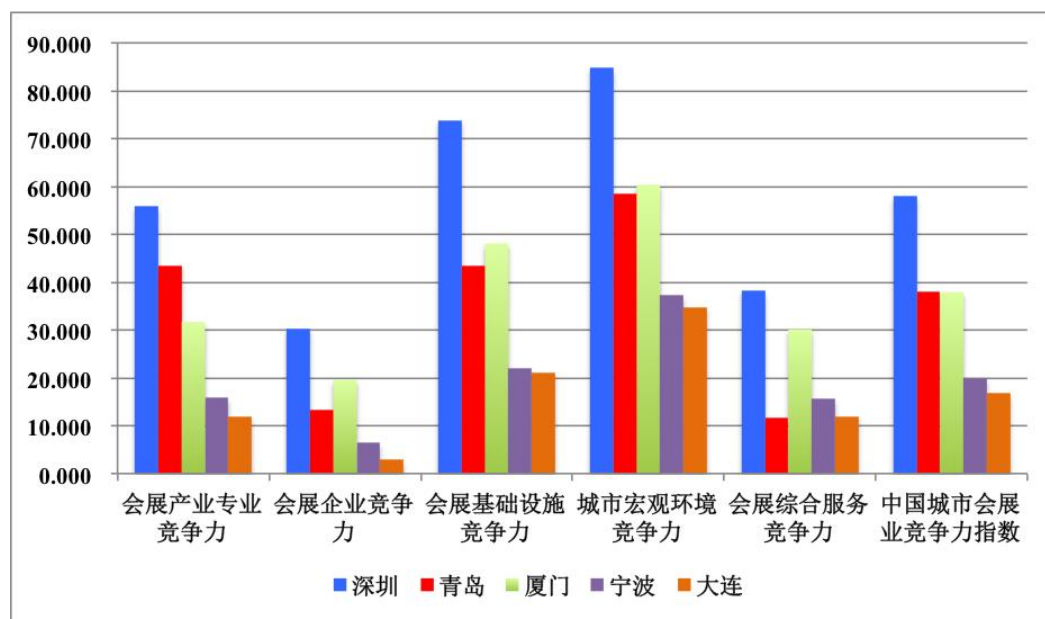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计划单列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分析指标对比柱状图

### （三）副省级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依据经济发展总体状况、城市行政级别划分等可比性因素，本报告将 10 个副省级城市作为一类城市进行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比较分析（结果如表 6 与图 3 所示）。

在 10 个副省级城市中，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最高的为广州，成都次之，杭州、南京分列第三、四位，武汉紧随其后名列第五；排在第六到十位的分别为济南、沈阳、西安、长春与哈尔滨总体排名基本与往年一致，说明各副省级城市会展业发展态势相对稳定。

其中，从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体得分与折线图可知，广州的得分远高于其他城市，仍然处于领先地位。同类城市中广州与哈尔滨之间的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差距仍相对较大。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2022 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广州、杭州、成都、南京与武汉，即由于这 5 个城市存在着较为雄厚的经济体量、丰富的文化资源、较为突出的产业特色以及较高的可持续发展程度等优势因素，所以具有比其他城市更有利于会展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

表 6 副省级城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广州	79.113	28.395	81.964	78.884	72.461	<b>68.532</b>
2	成都	52.975	22.446	69.784	77.115	56.435	<b>54.931</b>
3	杭州	33.151	22.479	65.820	78.240	46.779	<b>46.919</b>
4	南京	44.884	14.296	49.452	65.828	34.584	<b>43.429</b>

5	武汉	42.942	10.567	40.980	64.786	33.675	<b>40.805</b>
6	济南	29.584	18.666	38.625	52.242	23.000	<b>34.310</b>
7	沈阳	36.184	16.189	20.713	44.977	29.919	<b>32.210</b>
8	西安	19.138	10.426	39.040	54.194	25.104	<b>28.746</b>
9	长春	13.464	3.195	22.925	40.895	18.818	<b>19.749</b>
10	哈尔滨	14.936	5.370	27.344	30.535	28.685	<b>19.538</b>

2022年10个副省级城市的会展产业竞争力体现了各城市展览业与会议业的现有发展规模与质量、国际化水平与品牌化程度。由表6可知，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广州、成都、南京、武汉与沈阳。而作为反映市场活力与市场韧性的会展企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广州、杭州、成都、济南与沈阳。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一直稳居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榜第四、副省级城市第二，根源在于其展览业、会议业与会展政策耦合发展，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国家级与国际性会议发展指数、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指数均位列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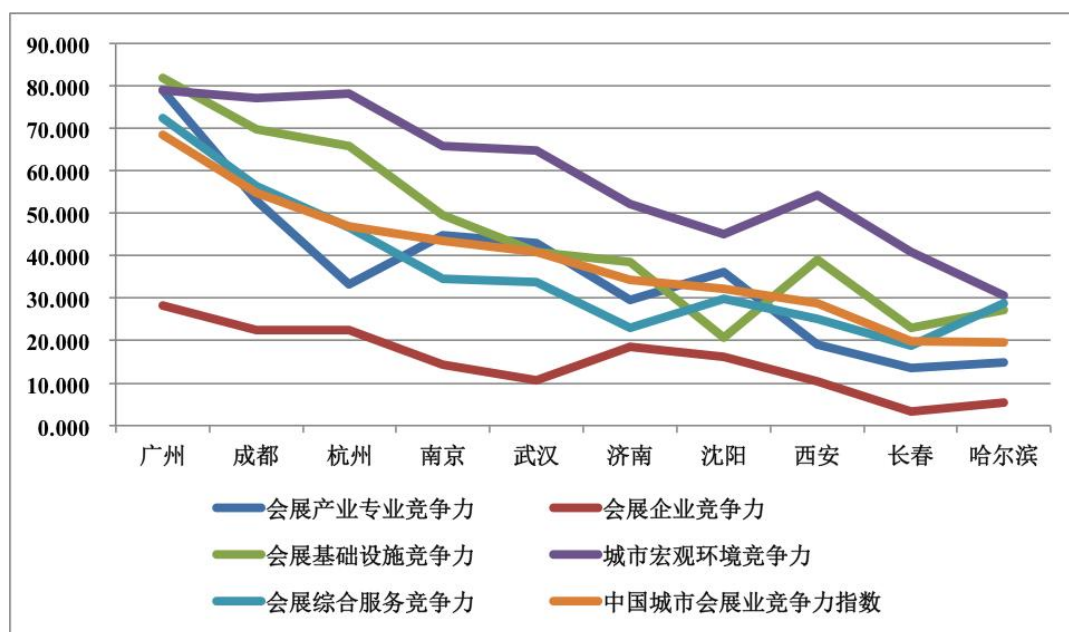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副省级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分项指标对比折线图

由表 6 与图 3 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人才储备、研究水平与政府作为的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 2022 年广州、成都与杭州名列前茅，具有显性竞争优势。这都得益于一是该三个城市高度重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会展专业人才培养与研究水平提升的作用，设有的会展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与会展业研究机构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城市；二是三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支持本地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这就体现出其政府对会展产业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关手段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省会城市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基于数据可比性，考察城市样本中的 16 个省会城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情况（如表 7 所示）。总体而言，长沙与郑州表现相对稳定，分列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行榜前二位。这与其会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争力与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三者实力相对雄厚休戚相关。为了更好地反映出各省会城市间 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情况，将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细分为会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与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共五类来具体分析。

**表 7 省会城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长沙	44.598	17.779	48.319	59.398	36.052	<b>42.451</b>
2	郑州	30.394	18.138	24.679	42.439	30.727	<b>30.416</b>
3	合肥	16.565	7.668	28.256	49.523	21.325	<b>24.670</b>

4	南昌	18.937	5.209	21.026	31.548	21.932	<b>19.853</b>
5	海口	13.785	5.381	14.458	39.100	22.260	<b>19.348</b>
6	贵阳	14.661	6.895	28.262	31.663	18.273	<b>19.079</b>
7	南宁	12.420	10.951	23.475	30.344	25.935	<b>19.064</b>
8	昆明	9.091	5.844	33.656	37.035	12.740	<b>18.249</b>
9	福州	12.217	7.024	20.003	31.344	26.273	<b>18.144</b>
10	太原	3.590	4.554	39.783	29.774	16.506	<b>15.240</b>
11	石家庄	6.014	4.593	25.515	28.880	20.987	<b>14.894</b>
12	乌鲁木齐	9.549	6.690	7.130	21.748	10.403	<b>11.870</b>
13	呼和浩特	8.361	6.367	20.738	15.410	10.247	<b>11.751</b>
14	兰州	4.784	3.169	12.911	15.538	12.896	<b>8.773</b>
15	银川	4.372	1.312	7.008	13.194	10.481	<b>6.840</b>
16	西宁	1.754	2.004	7.727	9.380	7.130	<b>4.845</b>

由表 7 与图 4 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 2022 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长沙、合肥、郑州、海口与昆明，即在省会城市中这 5 个城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与可持续竞争力综合得分最高。2022 年在会展产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长沙、郑州、南昌、合肥与贵阳。其中，长沙继续在展览业数量、展览业质量与会议业数量指数中表现较为均衡。在反映市场活力与市场韧性的会展企业竞争力指数中，2022 年排名前五的分别为郑州、长沙、南宁、合肥与福州，其会展规上企业与国有企业数量高于其他同类型城市。2022 年在反映会展业发展的必备场馆设施、会议型酒店与公共交通通达率等的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中长沙远高于其他城市，为会展项目的有效举办提供了多元化的空间场景与交通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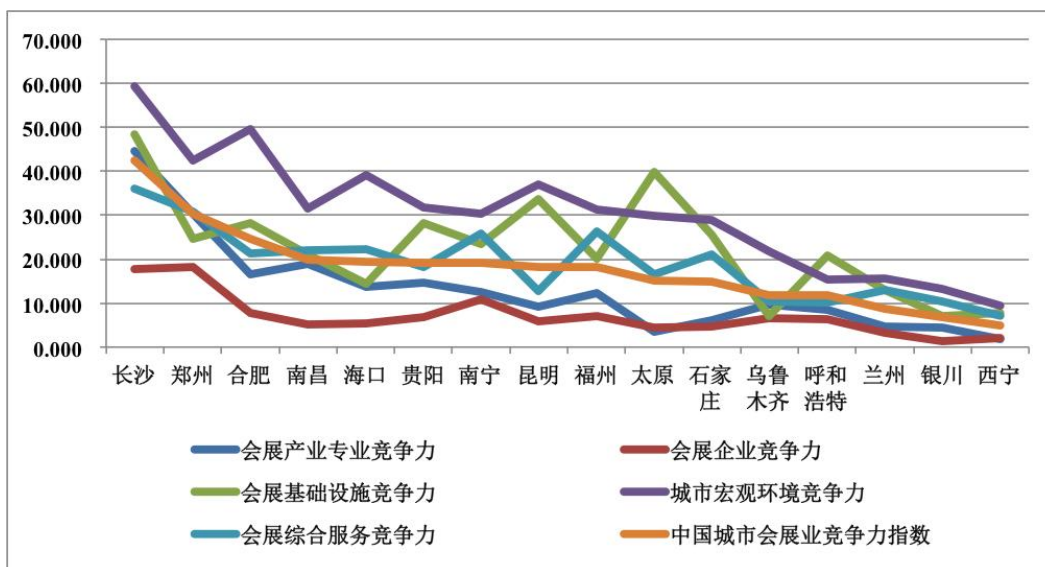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分项指标对比折线图

在反映城市会展业人才储备、研究水平与政府作为的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2022年长沙、郑州、福州、南宁与海口名列前茅，具有显性优势。这些城市逐渐重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对会展专业人才的培养与专业能力的提升，同时这些城市政府正有效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监管措施等多种手段积极推动当地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五）地级市与县城市2022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基于数据可比性，将样本城市中的地级市与县城市分为一类，考察其2022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情况（如表8所示）。总体而言，佛山、苏州与无锡表现亮眼。同时，涵盖的70个地级市与县城市之间的指数差距相对较大，尤其是随着考察城市数量范围的扩大，一些经济总量相对较小且整体社会、文化、交通与信息相对不发达的地级市，其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远远小于排名靠前的城市。

为了更好地帮助这70个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缩小会展业竞争



力指数发展差距，本报告着重针对总体排名前 14 位的地级市刻画出其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折线图（如图 5 所示）。2022 年在地级市与县城市中，佛山、苏州、无锡、东莞与珠海成为会展业发展第一梯队，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高于其他城市，且得分在 14 分以上；烟台、潍坊、南通与温州则成为第二梯队，梯队内以及与第一梯队差距都相对较小，得分在 10 分以上；其他排名前 14 位的城市则位列第三梯队。

**表 8 地级市与县城市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佛山	19.090	3.146	48.103	45.460	11.000	<b>24.586</b>
2	苏州	12.648	11.854	35.101	42.726	14.662	<b>22.455</b>
3	无锡	5.348	4.237	26.429	36.207	6.688	<b>15.083</b>
4	东莞	12.101	1.226	32.377	25.384	13.286	<b>14.393</b>
5	珠海	4.613	3.867	30.442	30.672	11.429	<b>14.243</b>
6	烟台	6.456	2.903	24.027	24.426	8.182	<b>12.168</b>
7	潍坊	9.010	3.657	38.852	14.648	3.455	<b>11.778</b>
8	南通	4.699	2.917	21.238	26.202	0.182	<b>10.921</b>
9	温州	7.562	1.067	18.422	21.477	4.377	<b>10.509</b>
10	常州	3.081	1.026	14.469	26.383	4.377	<b>9.764</b>
11	临沂	9.691	3.264	11.800	12.051	9.091	<b>9.147</b>
12	徐州	2.966	3.010	20.510	18.443	4.896	<b>8.791</b>
13	宜宾	6.600	1.162	24.518	10.638	6.429	<b>8.297</b>
14	三亚	2.705	1.071	20.260	16.329	9.831	<b>8.252</b>
15	义乌	4.956	1.403	7.855	17.934	4.468	<b>7.731</b>
16	绍兴	2.495	1.128	12.015	18.826	6.922	<b>7.699</b>
17	扬州	0.892	1.403	11.945	21.179	5.351	<b>7.617</b>
18	东营	3.965	1.177	12.173	16.546	3.662	<b>7.343</b>



19	泸州	4.602	0.867	20.692	8.800	11.987	<b>7.252</b>
20	泰州	2.264	2.597	12.003	17.963	2.325	<b>7.235</b>
21	九江	3.785	1.718	23.400	11.347	2.143	<b>7.060</b>
22	宿迁	1.789	1.623	13.410	18.789	0.000	<b>6.989</b>
23	绵阳	1.541	1.389	23.696	11.412	9.065	<b>6.946</b>
24	淄博	4.700	2.676	13.470	12.070	3.545	<b>6.899</b>
25	榆林	0.918	1.224	5.062	21.764	2.143	<b>6.728</b>
26	嘉兴	0.874	1.436	14.443	16.955	4.286	<b>6.705</b>
27	中山	3.684	3.051	13.099	10.272	8.558	<b>6.633</b>
28	桂林	1.022	1.615	20.249	8.255	15.468	<b>6.316</b>
29	菏泽	2.125	1.203	25.978	8.955	4.377	<b>6.259</b>
30	柳州	5.516	2.582	12.473	9.679	1.273	<b>6.241</b>
31	台州	1.339	0.753	16.546	14.807	2.325	<b>6.208</b>
32	威海	1.738	1.194	11.056	13.620	5.351	<b>5.893</b>
33	淮安	1.233	1.643	15.169	14.054	0.909	<b>5.881</b>
34	芜湖	1.155	0.414	12.819	14.580	4.377	<b>5.851</b>
35	信阳	1.259	1.782	26.701	7.806	4.000	<b>5.819</b>
36	镇江	0.810	1.080	9.241	17.250	0.000	<b>5.736</b>
37	广元	2.930	0.349	26.039	5.193	6.429	<b>5.640</b>
38	廊坊	1.336	0.811	17.062	8.983	6.377	<b>5.220</b>
39	德阳	1.150	1.158	13.485	9.253	9.208	<b>5.217</b>
40	邯郸	1.181	0.218	19.653	9.010	5.013	<b>5.176</b>
41	泰安	2.528	2.138	16.932	8.146	0.182	<b>5.060</b>
42	连云港	0.510	1.380	13.984	11.715	2.234	<b>5.005</b>
43	宜春	5.050	0.376	7.682	9.554	0.000	<b>4.999</b>
44	沧州	1.011	0.505	18.891	9.668	2.325	<b>4.993</b>
45	日照	2.040	2.153	12.671	8.799	2.143	<b>4.826</b>
46	黄石	5.912	0.000	4.791	8.595	0.000	<b>4.697</b>
47	吉安	5.258	0.775	5.854	8.094	0.000	<b>4.604</b>

48	攀枝花	1.630	0.599	5.192	9.881	6.429	<b>4.323</b>
49	赣州	4.217	0.000	4.791	9.413	0.000	<b>4.308</b>
50	永康	1.547	0.369	11.488	9.171	0.091	<b>4.066</b>
51	上饶	3.269	1.204	3.377	7.956	0.000	<b>3.712</b>
52	萍乡	2.800	0.821	10.665	5.991	0.000	<b>3.708</b>
53	德清	0.912	0.215	4.024	11.365	0.000	<b>3.606</b>
54	内江	0.347	0.888	15.186	4.993	4.805	<b>3.546</b>
55	安庆	1.955	0.978	4.435	8.427	0.182	<b>3.448</b>
56	南充	0.798	1.080	4.435	7.343	6.429	<b>3.418</b>
57	景德镇	1.553	0.372	9.430	6.911	0.000	<b>3.289</b>
58	承德	1.615	0.833	3.810	6.189	3.273	<b>2.987</b>
59	海宁	0.390	0.227	3.442	9.587	0.000	<b>2.923</b>
60	枣庄	0.495	0.679	9.796	6.295	0.182	<b>2.881</b>
61	眉山	0.678	0.437	3.747	5.942	6.429	<b>2.828</b>
62	大理	0.378	0.340	7.744	6.798	0.000	<b>2.674</b>
63	漯河	0.543	0.000	4.791	7.935	0.000	<b>2.653</b>
64	怀化	1.706	0.893	5.021	5.380	0.000	<b>2.623</b>
65	巴彦 淖尔	0.402	0.162	6.118	6.473	0.091	<b>2.412</b>
66	瑞安	0.631	0.103	3.206	7.049	0.091	<b>2.334</b>
67	恩施	0.498	0.377	6.000	5.252	0.091	<b>2.172</b>
68	杨凌	1.451	0.094	3.485	4.857	0.091	<b>2.098</b>
69	玉林	0.511	0.284	2.522	5.459	2.234	<b>2.076</b>
70	衡水	0.746	0.578	2.968	5.281	0.000	<b>1.994</b>

由表 8 与图 5 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 2022 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佛山、苏州、无锡、珠海与常州,即在地级市与县域市中这 5 个城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与可持续竞争力综合得分最高。2022 年在会展产业竞争力中排

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佛山、苏州与东莞；在会展企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苏州、无锡与珠海；在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中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佛山、潍坊与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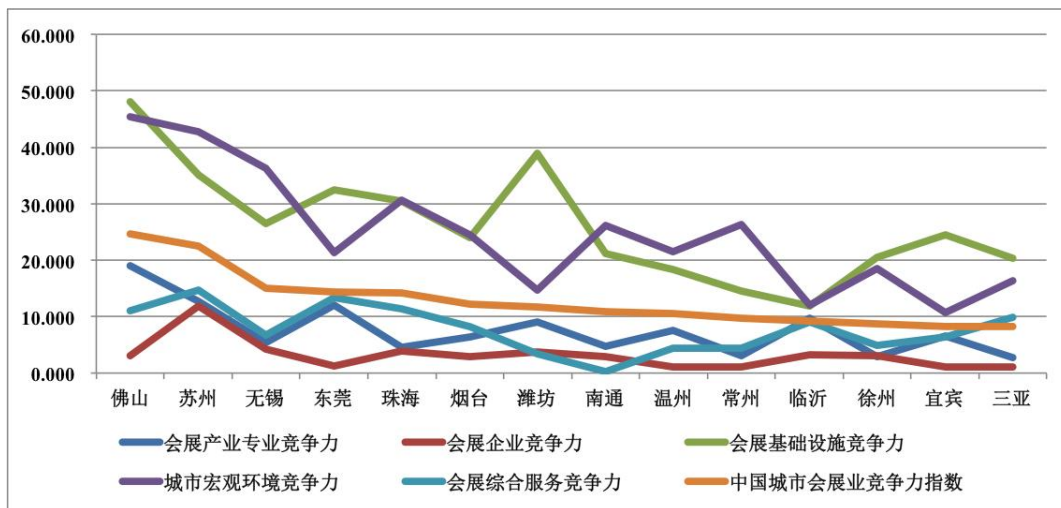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总体排名前14位地级市竞争力指数分项指标折线图

在反映城市会展业人才储备、研究水平与政府作为的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苏州、东莞、珠海与佛山都有良好的表现，证实这些城市政府相对重视会展业教育与研究，制定并采取了相应政策措施推动会展业触底反弹。

## 第四章 结论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由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成都研究中心在多年主要会展城市会展指数数据积累的基础上，于2016年10月首次推出《2015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到2022年的《指数报告》做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指标体系改善、权重设置优化与数据来源规范等修订工作，从而更加充分体现其作为衡量城市会展业综合实力和潜力的意义。

《2022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反映出以下特点：

其一，指标体系更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本届指标体系在经过多轮专家论证后，全面修正为包含衡量城市会展业发展“宏观—中观—微观”的五项二级指标；其二，更具客观性和权威性，95%以上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官方统计年鉴或是政府官方披露与报道，并去除了所有主观评价指标；其三，各城市 2015-2022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不存在统一规律，城市排名受到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中观产业发展趋势与微观会展项目举办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年度波动性；其四，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下设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与城市会展业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之间的正向相关性还不够明显，仍需要进一步探讨与优化；其五，就城市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而言，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与副省级城市的总体年度波动性小于省会城市、地级市与县域城市；其六，就城市会展业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而言，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与副省级城市展现出来的会展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力度更大，纾困解难能力相对较强，对会展产业的支撑作用更明显。

总之，要想提升城市会展业竞争力与发展潜力，既需要重视城市整体宏观环境竞争力的增强，又需要高度重视会展业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的提高，还需要长期关注城市会展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在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创立过程中，作为编写《指数报告》的专业团队，我们认真听取了众多会展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非常欢迎大家继续关注本项工作，希望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为中国会展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附件 1：2022 年 105 个样本城市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

### 排名

表 9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总表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1	广州	79.113	28.395	81.964	78.884	72.461	<b>68.532</b>
2	北京	31.533	78.000	88.988	88.035	51.607	<b>62.705</b>
3	深圳	55.833	30.188	73.868	84.760	38.156	<b>57.972</b>
4	成都	52.975	22.446	69.784	77.115	56.435	<b>54.931</b>
5	上海	34.116	25.883	90.000	90.086	60.455	<b>54.684</b>
6	杭州	33.151	22.479	65.820	78.240	46.779	<b>46.919</b>
7	南京	44.884	14.296	49.452	65.828	34.584	<b>43.429</b>
8	长沙	44.598	17.779	48.319	59.398	36.052	<b>42.451</b>
9	武汉	42.942	10.567	40.980	64.786	33.675	<b>40.805</b>
10	重庆	33.218	17.617	40.806	74.333	23.727	<b>38.186</b>
11	青岛	43.473	13.257	43.493	58.476	11.597	<b>37.995</b>
12	厦门	31.686	19.573	48.100	60.369	30.091	<b>37.916</b>
13	济南	29.584	18.666	38.625	52.242	23.000	<b>34.310</b>
14	沈阳	36.184	16.189	20.713	44.977	29.919	<b>32.210</b>
15	郑州	30.394	18.138	24.679	42.439	30.727	<b>30.416</b>
16	西安	19.138	10.426	39.040	54.194	25.104	<b>28.746</b>
17	天津	13.623	10.405	27.510	54.481	28.529	<b>26.073</b>
18	合肥	16.565	7.668	28.256	49.523	21.325	<b>24.670</b>
19	佛山	19.090	3.146	48.103	45.460	11.000	<b>24.586</b>
20	苏州	12.648	11.854	35.101	42.726	14.662	<b>22.455</b>
21	南昌	18.937	5.209	21.026	31.548	21.932	<b>19.853</b>
22	宁波	15.914	6.419	22.024	37.236	15.636	<b>19.929</b>
23	长春	13.464	3.195	22.925	40.895	18.818	<b>19.749</b>

24	哈尔滨	14.936	5.370	27.344	30.535	28.685	<b>19.538</b>
25	海口	13.785	5.381	14.458	39.100	22.260	<b>19.348</b>
26	贵阳	14.661	6.895	28.262	31.663	18.273	<b>19.079</b>
27	南宁	12.420	10.951	23.475	30.344	25.935	<b>19.064</b>
28	昆明	9.091	5.844	33.656	37.035	12.740	<b>18.249</b>
29	福州	12.217	7.024	20.003	31.344	26.273	<b>18.144</b>
30	大连	11.979	2.845	21.074	34.813	11.961	<b>16.769</b>
31	太原	3.590	4.554	39.783	29.774	16.506	<b>15.240</b>
32	无锡	5.348	4.237	26.429	36.207	6.688	<b>15.083</b>
33	石家庄	6.014	4.593	25.515	28.880	20.987	<b>14.894</b>
34	东莞	12.101	1.226	32.377	25.384	13.286	<b>14.393</b>
35	珠海	4.613	3.867	30.442	30.672	11.429	<b>14.243</b>
36	烟台	6.456	2.903	24.027	24.426	8.182	<b>12.168</b>
37	乌鲁木齐	9.549	6.690	7.130	21.748	10.403	<b>11.870</b>
38	潍坊	9.010	3.657	38.852	14.648	3.455	<b>11.778</b>
39	呼和浩特	8.361	6.367	20.738	15.410	10.247	<b>11.751</b>
40	南通	4.699	2.917	21.238	26.202	0.182	<b>10.921</b>
41	温州	7.562	1.067	18.422	21.477	4.377	<b>10.509</b>
42	常州	3.081	1.026	14.469	26.383	4.377	<b>9.764</b>
43	临沂	9.691	3.264	11.800	12.051	9.091	<b>9.147</b>
44	徐州	2.966	3.010	20.510	18.443	4.896	<b>8.791</b>
45	兰州	4.784	3.169	12.911	15.538	12.896	<b>8.773</b>
46	宜宾	6.600	1.162	24.518	10.638	6.429	<b>8.297</b>
47	三亚	2.705	1.071	20.260	16.329	9.831	<b>8.252</b>
48	义乌	4.956	1.403	7.855	17.934	4.468	<b>7.731</b>
49	绍兴	2.495	1.128	12.015	18.826	6.922	<b>7.699</b>
50	扬州	0.892	1.403	11.945	21.179	5.351	<b>7.617</b>
51	东营	3.965	1.177	12.173	16.546	3.662	<b>7.343</b>

52	泸州	4.602	0.867	20.692	8.800	11.987	<b>7.252</b>
53	泰州	2.264	2.597	12.003	17.963	2.325	<b>7.235</b>
54	九江	3.785	1.718	23.400	11.347	2.143	<b>7.060</b>
55	宿迁	1.789	1.623	13.410	18.789	0.000	<b>6.989</b>
56	绵阳	1.541	1.389	23.696	11.412	9.065	<b>6.946</b>
57	淄博	4.700	2.676	13.470	12.070	3.545	<b>6.899</b>
58	银川	4.372	1.312	7.008	13.194	10.481	<b>6.840</b>
59	榆林	0.918	1.224	5.062	21.764	2.143	<b>6.728</b>
60	嘉兴	0.874	1.436	14.443	16.955	4.286	<b>6.705</b>
61	中山	3.684	3.051	13.099	10.272	8.558	<b>6.633</b>
62	桂林	1.022	1.615	20.249	8.255	15.468	<b>6.316</b>
63	菏泽	2.125	1.203	25.978	8.955	4.377	<b>6.259</b>
64	柳州	5.516	2.582	12.473	9.679	1.273	<b>6.241</b>
65	台州	1.339	0.753	16.546	14.807	2.325	<b>6.208</b>
66	威海	1.738	1.194	11.056	13.620	5.351	<b>5.893</b>
67	淮安	1.233	1.643	15.169	14.054	0.909	<b>5.881</b>
68	芜湖	1.155	0.414	12.819	14.580	4.377	<b>5.851</b>
69	信阳	1.259	1.782	26.701	7.806	4.000	<b>5.819</b>
70	镇江	0.810	1.080	9.241	17.250	0.000	<b>5.736</b>
71	广元	2.930	0.349	26.039	5.193	6.429	<b>5.640</b>
72	廊坊	1.336	0.811	17.062	8.983	6.377	<b>5.220</b>
73	德阳	1.150	1.158	13.485	9.253	9.208	<b>5.217</b>
74	邯郸	1.181	0.218	19.653	9.010	5.013	<b>5.176</b>
75	泰安	2.528	2.138	16.932	8.146	0.182	<b>5.060</b>
76	连云港	0.510	1.380	13.984	11.715	2.234	<b>5.005</b>
77	宜春	5.050	0.376	7.682	9.554	0.000	<b>4.999</b>
78	沧州	1.011	0.505	18.891	9.668	2.325	<b>4.993</b>
79	西宁	1.754	2.004	7.727	9.380	7.130	<b>4.845</b>
80	日照	2.040	2.153	12.671	8.799	2.143	<b>4.826</b>



81	黄石	5.912	0.000	4.791	8.595	0.000	<b>4.697</b>
82	吉安	5.258	0.775	5.854	8.094	0.000	<b>4.604</b>
83	攀枝花	1.630	0.599	5.192	9.881	6.429	<b>4.323</b>
84	赣州	4.217	0.000	4.791	9.413	0.000	<b>4.308</b>
85	永康	1.547	0.369	11.488	9.171	0.091	<b>4.066</b>
86	上饶	3.269	1.204	3.377	7.956	0.000	<b>3.712</b>
87	萍乡	2.800	0.821	10.665	5.991	0.000	<b>3.708</b>
88	德清	0.912	0.215	4.024	11.365	0.000	<b>3.606</b>
89	内江	0.347	0.888	15.186	4.993	4.805	<b>3.546</b>
90	安庆	1.955	0.978	4.435	8.427	0.182	<b>3.448</b>
91	南充	0.798	1.080	4.435	7.343	6.429	<b>3.418</b>
92	景德镇	1.553	0.372	9.430	6.911	0.000	<b>3.289</b>
93	承德	1.615	0.833	3.810	6.189	3.273	<b>2.987</b>
94	海宁	0.390	0.227	3.442	9.587	0.000	<b>2.923</b>
95	枣庄	0.495	0.679	9.796	6.295	0.182	<b>2.881</b>
96	眉山	0.678	0.437	3.747	5.942	6.429	<b>2.828</b>
97	大理	0.378	0.340	7.744	6.798	0.000	<b>2.674</b>
98	漯河	0.543	0.000	4.791	7.935	0.000	<b>2.653</b>
99	怀化	1.706	0.893	5.021	5.380	0.000	<b>2.623</b>
100	巴彦 淖尔	0.402	0.162	6.118	6.473	0.091	<b>2.412</b>
101	瑞安	0.631	0.103	3.206	7.049	0.091	2.334
102	恩施	0.498	0.377	6.000	5.252	0.091	2.172
103	杨凌	1.451	0.094	3.485	4.857	0.091	2.098
104	玉林	0.511	0.284	2.522	5.459	2.234	2.076
105	衡水	0.746	0.578	2.968	5.281	0.000	1.994

## 附件 2：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国家级会议清单

表 10 2022 年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国家会议清单

序号	城市	会议名称	主办方/协办方
1	北京	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	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卫生健康与医药工业创新服务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趋势高峰论坛	商务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人民政府
		世界前沿科技大会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六届“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论坛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文化国际合作发展峰会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世界贸易网点联盟
		2022 卫生健康与工业科技创新服务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气候变化与双碳经济”专题论坛	世界气象组织、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首都会展集团
		第十届中国科技政策论坛	中国科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决策咨询专门委员会
		第六届海外农业研究大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中国数据智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电子学会
		第二届国际小麦大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2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22 世界机器人大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八届中国生物医学工程暨海内外生物力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力学专业委员会
		第六届海外农业研究大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国地质学会百年纪念大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	中国地质学会
		2022 中国数据智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电子学会
		2022 中国卫星应用大会	中国通信学会
2022 第六届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会	中国通信学会		
第十六届中国生物特征识别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		
第五届国际医用机器人创新发展论坛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2022 年亚洲光电子会议	中国光学学会、国际光学工程学会		
世界智能安全大会 202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第四届未来能源大会	中国能源研究会	
	2022 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2 第四届中国 VR 大会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虚拟专业委员会	
	2022 年“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学术大会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2 年中国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大会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高峰论坛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2022 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大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第十四届(2022)中国青年创新论坛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第 23 届太平洋地区核能大会	中国核学会	
	第十届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青年科学家论坛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2022 全国市域治理与城市大脑峰会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第八届中国中美生物医学工程暨海内外生物力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中国生物力学专业委员会		
2	上海	2022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中国(上海)国际地下空间展览会暨论坛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国际消费电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电子商会与 GfK
		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云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第十四届全国生物多样性科学与保护研讨会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2022 第 19 届环太平洋人工智能国际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22 智能科技与产业国际合作论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上海)技术大会	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委会
		2022 年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会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分会、全国学校体育联盟(中华武术)
		2022 国际电子信息技术与产业合作论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五届中国药物制剂大会	中国药学会
		2022 年首届世界地理大会	中国地理学会
		2022 第八届中国人工智能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际供电会议组织上海技术研讨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2 中国国际信息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创新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2(第十一届)飞机航空电子国际论坛	中国航空学会、中国航空研究院		

		第六届高光谱技术及其应用研讨会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202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人工智能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第十九届反应堆数值计算与粒子输运学术会议	中国核学会计算物理学会
		第二十六次全国中西医结合儿科学术会议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第 40 届中国医药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第四届神经细胞生物学青年前沿论坛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神经细胞生物学分会
		上海国际隧道工程研讨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第十届)国际智慧机场发展论坛	中国航空学会民用飞机运行支持技术分会
		2022 年 IEEE 第五届数据科学与信息技术国际会议 (DSIT 2022)	国际计算机应用技术学会
3	广州	2022 年数据管理与信息工程国际会议	中国通信工程协会
		第四届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国际会议	国际科学与工程发展协会
		2022 年通信、信息系统和数据科学前沿国际会议 (CISDS 2022)	通信产业研究院
		第二届计算机、信息工程与电子材料国际学术会议 (CTIEEM2022)	中国计算机协会
		2022 年力学与应用数学国际学术会议	中国力学协会
		2022 年海上风电国际会议 (ICOW 2022)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4	深圳	2022 互联网技术与应用博览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2 年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中小企业工商论坛	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第八届全国 BIM 学术会议	中国图学学会建筑信息模型 (BIM) 专业委员会
		2022 中国无线电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材料大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集成电路峰会会议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 “核高基”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
		2022 年中国 5G 发展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圳市人民政府
		第 21 届中国互联网大会	国家工信部、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冬季) 户外电源大会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第三届全球 Mini/Micro LED 显示技术周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Mini/Micro LED 显示产业分会 (CMA)

		第五届中国模式识别与计算机视觉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CAAI)、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CSIG)
5	成都	第三届中国国际车联网技术大会	中国通信学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四届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四川省人民政府
		世界数字经济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四川省政府
		2022 年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领域赛	科技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第五届中国药学会循证药学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中国药学会循证药学专业委员会、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省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中药临床评价专业委员会	中国药学会中药临床评价专业委员会、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第四届中国匠人大会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手工艺发展研究中心、东方造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22 中国图象图形大会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博览局
		2022 世界显示产业大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经济合作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2 中国信息通信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国际车联网技术大会	中国通信学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届 CCF 大数据学术会议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大数据专家委员会
		第 23 届太平洋地区核能大会 (PBNC)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第十次世界中西医结合大会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6	杭州	2022 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欧美同学会、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部长级会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中国肿瘤学大会	中国抗癌协会
		2022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大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杭州人民政府
		2022 中国热泵大会	中国制冷学会、国际制冷学会
		第六届中国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大会	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

		2022 年全国疫苗与健康大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八届中国科技政策与管理学术年会暨研究会理事会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第十五届中国健康服务业大会暨中华医学会第十三次全国健康管理学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
		2022 中国化工学会科技创新大会	中国化工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第三十九次学术大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
		2022 年中国人工智能“融合媒体发展”与人才交流大会	中国电子学会
		第 18 届全国临床营养学术会议	中国营养学会临床营养分会
		第二届全国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大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2 杭州·云栖大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阿里巴巴集团
		2022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	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金砖国家智库合作中方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	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
		第十四届海峡论坛大会	海峡论坛、省政府台港澳事务
		2022 中国便利店大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ChinaReplas2022（春季）第二十六届中国塑料回收和再生大会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塑料循环利用分会
		合理用药·中国行动第三届全国经验交流大会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健康报、福建省卫健委
		中华医学会第十五次全国生殖医学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生殖医学分会
7	厦 门	2022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各分技术委员会年会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干眼学术会议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海医学会）眼科学专业委员会、海医学会眼科学专委会眼表与泪液疾病学组、亚洲干眼学会中国分会、中国中药协会眼保健中医药技术专委会
		第八届“国际动物肠道生态与健康（中国）高端论坛”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际动物肠道生态与健康论坛联盟（IAIEH 联盟）
		第四届中国网约车出行产业峰会暨网约车配套产业展览会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通达汽车产业研究院
		第 18 届中国 CAE 工程分析技术年会暨第 4 届中国数字仿真论坛	中国力学学会产学研工作委员会、中国仿真学会 CAE 仿真专业委员会、中国航空学会结构与强度分会

		2022 中国自动化大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8	济南	2022 中国算力大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对话山东—以色列·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	山东省贸促会、山东省外办、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卫健委、以色列驻华大使馆
		第五届中国企业论坛	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山东省国资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和经济参考报社
		“科创中国”济南医疗康养产学研融合会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山东省国际贸易和投资顾问齐鲁沿黄城市行活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中法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论坛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国驻华大使馆
		2022 世界激光产业大会	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
		2022 年“全国低碳日”济南论坛	生态环境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营企业法治建设（济南）论坛暨海右企业发展论坛	《中国商人》杂志社、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中国电子劳动学会校企合作促进会、济南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济南人力资源人力资本促进会
		黄河湾国际青年交流大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22 中国（济南）第九届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展览会”暨“2022 中国（济南）首届国际生物产业高峰论坛”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首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
		第十三届中国奶业大会、2022 中国奶业 20 强（D20）峰会暨 2022 中国奶业展览会	中国奶业协会
		第七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文化和旅游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第十六届全国食品博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中法合资高博中贸国际会展集团、中贸科技集团、山东中贸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促进中心
第九届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022 第 24 届山东国际供热展、2022 第 24 届山东国际水展	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山东家电行业协会水处理设备专业委员会、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 济南金诺展览有限公司
		2022 第 17 届中国（山东）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暨 2022 山东第三届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展洽会主办方	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9	南京	2022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国际航运协会第 10 届内河航运国际学术会议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国际航运协会
		第三届全国区域生态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专业委员会
		中国天文学会成立百年纪念大会和第十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天文学会
		第三届全国区域生态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专业委员会
		2022 国际标准化(麒麟)大会暨 IEC 国际标准促进中心(南京) 成立仪式	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 2022 年年会暨“科创融合”高峰论坛	创新创业教育分会
		中国介入神经病学大会 2022 暨第 18 届脑血管病高峰论坛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介入神经病学专委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
		第二届市场、区块链与预测模型国际学术会议	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22 年系列展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气体生产与利用百人会
		2022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10	长沙	第二十三届全国肥料双交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首届大国工匠论坛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届中国科协年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十八届中国（长沙）国际汽车博览会	长沙市人民政府、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第七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	商务部、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世界计算大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金贸会暨第十三届中医药发展论坛	金砖国家健康医疗国际合作委员会
2022 民族医药卫生发展大会暨中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中国药膳研究会、中国民间中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红色印象 最美湘赣” 红色旅游推介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红色旅游推广联盟
		2022 中国旅游高峰论坛	中国旅游协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2022 第八届湖湘动漫月暨首届湖南数字文化嘉年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分会、湖南省广播电视台、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2（第七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	商务部、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湖南省商务厅、长沙市人民政府
		中国中部农业品牌大会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政府主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长沙市人民政府
		第二届星辰会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11	重庆	第四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国商务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侨联、中国贸促会、重庆市人民政府
		第二届智慧交通与城市工程国际学术会议 (STCE2022)	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十七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学术年会 (ACCES202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电气科学与工程学科
		中国宇航学会空间太阳能电站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学术交流大会	中国宇航学会空间太阳能电站专业委员会、中国太阳能发电卫星 (SSPS) 中国推进委员会
		2022 中欧管道工程与非开挖修复技术国际学术会议	中欧联合非开挖技术研究中心、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工程中心
		全国智标委智慧居住区分技术委员会工程结构监测国家标准工作组成立大会暨 2022 年工程结构监测标准化技术应用与示范研讨会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慧居住区分技术委员会 (SAC/TC 426/SC 1)
		2022 重庆智博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新加坡贸工部、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中国旅游出行大会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中新金融峰会	中国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加坡贸工部、新加坡金管局、重庆市政府

		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2022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学术大会	中国水产学会
		2022 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重庆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十六届全国河湖环境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产学研高峰论坛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深圳市水务学会、北京生态修复学会、长江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湖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河湖生态修复及藻类利用省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
		2022 IEEE 传感、诊断、预测和控制国际会议（SDPC 202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理科学研究所、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测试研究院、航空故障诊断与管理科技重点实验室、重庆门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IEEE 北京分会、重庆门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IEEE 北京分会
		第十八届(2022)全国遥感遥测遥控学术年会	中国电子学会遥感遥测遥控分会
		2022 年建筑热工与节能学术年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分会
12	武汉	2022 世界运输交通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交通运输部、中国工程院、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公路学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国际湿地大会	国家林草局
		2022 第四届长江经济带(武汉)水环境、水生态建设发展高峰论坛暨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	中国文化博览中心
		2022 第四届长江经济带（武汉）水务发展高峰论坛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武汉市生态环保科技中心、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2022 第二届 8+1 城市圈（水利和湖泊局）水务发展交流研讨会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2022 中国（武汉）国际表面处理展览会	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CHCC2022 第二十三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
		2022 武汉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2 武汉植保会	湖北新型肥料协会
		2022 第二届中部（武汉）整装家居及门窗博览会	湖北省家具协会
		2022 第八届武汉国际电子商务暨“互联网+”产业博览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商务局
		2022 第二届中部（武汉）整装定制及门窗博览会，武汉定制展	湖北省家具协会、湖北省门业协会、武汉家具行业协会
		2022 中国湖北国际农资交易会	湖北新型肥料协会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武汉市政治委员协会	
	2022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5 届中国国际胶粘剂及密封剂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2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 (CPCF)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2022 第二届武汉房车旅游文化博览会	中国汽车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2 第五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青 岛	中国化学会首届能源化学青年论坛	中国化学会能源化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	中国商务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中国（青岛）绿色城市发展大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22 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	自然资源部、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国际合作司、青岛市人民政府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2022 年学术年会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海洋资源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院海洋生态与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海洋牧场工程实验室
		第十四届全国几何设计与计算学术会议 (GDC 2022) 暨全国计算几何协作组四十周年纪念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CSIAM)、CSIAM 几何设计与计算专业委员会、山东大学和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青岛)
		第二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	国家信息中心、青岛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2 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	联合国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国家智库机构
		2022 青岛·全球创投风投大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导,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22 青岛国际显示大会暨第四届全球显示产业行业趋势发布会	西海岸新区管委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初芯共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山东（青岛）宜居博览会暨中国（青岛）宜居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高峰论坛	全国工商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青岛市社会组织总会
		“青港携手 金融赋能” 2022 青岛市企业赴香港融资合作交流	青岛市台港澳办、香港贸发局主办, 国务院港澳办交流司

		2022年青岛国际水大会—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论坛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生态环境研究所、水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水利学会生态水利工程学专委会、浙江省中浙生态科技研究院
14	西安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论坛	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政府
		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	教育部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办,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文物局和西北大学
		2022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	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西安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第二届中国（西安）国际林业博览会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中国经济林协会、陕西省林业局
		2022 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全国侨联、中国贸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第 30 届中国西部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振兴装备制造业领导小组、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2 第 57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第十六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主办, 陕西省茶业协会
		2022 第六届陕西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博览会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22 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贸易对接会	世界批发市场联合会亚太地区工作组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陕西省商务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西安国际电源展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人民政府、陕西省电源学会
15	沈阳	2022 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辽宁省政府、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人民政府
		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辽宁论坛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五届全球变化与生物入侵国际会议	中国生态学会生物入侵生态专业委员会、沈阳农业大学
		2022 年第二十四次中华医学会全国心血管年会	中国医学会
		2022 国际汽车数字化与智能制造大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2 第八届中国（沈阳）国际矿业展览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16	郑州	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	国家文物局、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卢森堡大交通和公共工程部、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五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22 中国北斗应用大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人民政府指导, 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秘书处
		2022 世界传感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与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六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河南省商务厅、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2022 中国郑州工业装备博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名汇博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17	合肥	2022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暨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022 (第五届) 半导体才智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 世界制造业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
18	天津	2022 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	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中共天津市委和天津市人民政府
		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	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
		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	中国机床总公司、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分会
		金属世界博览会	全联冶金商会、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上海钢管协会、天津市金属材料协会、
		VALSE 2022 视觉与学习青年学者研讨会	中人工智能学会、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	教育部
		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	天津市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2022JME 中国（天津）机床展 JME9	国家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2022 金属世界博览会天津 MTM 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 11	联冶金商会、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22 第十八届天津国际机械工业装备博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贸促会机械行业分会
19	苏州	2022 中国苏州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博览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第十二届江苏书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新闻出版局、苏州市人民政府
		丝绸苏州 2022 展览会	中国丝绸协会、江苏省丝绸协会、苏州丝绸行业协会
		第二届苏州·中国文化产业峰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苏州市政府指导举办，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中国国际商会文化和旅游产业委员会、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SME 苏州国际机床展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2022 华食展（苏州）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华墨集团
		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苏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届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	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苏州养老产业联合会
		2022 中国生物技术创新大会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苏州市人民政府
20	佛山	中国（佛山）智能机器人博览会	中国电子学会主办、佛山市人民政府支持、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理委员会
		大湾区国际胶粘剂、密封剂及涂料涂装展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2 华南国际铝工业展览会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励展博览集团
		中国（佛山）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澳门会展旅游业协会、粤港澳大湾区车展组委会
21	长春	第二届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	吉林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
		第二十一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	农业农村部、吉林省政府、长春市政府



		2022 长春第十六届（春季）连锁加盟·创业项目展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分会、长春维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长春九鼎信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2 东北教育装备展示会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第四届东北亚（吉林）安全与应急产业博览会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中国安全产业协会
		第 19 届长春汽博会高峰论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长春市贸促会
22	宁波	2022 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暨第十二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	宁波市政府、浙江省经信厅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中国电子学会
		全球缝机领域第一大展 CISMA2021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2022 中国（宁波）国际家电博览会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国际商会宁波商会
23	南宁	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中国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广西·东盟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	次博览会由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际商会、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4	海口	2022 海南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 暨海南国际跨境电商贸易展览会	中国电子商会、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南共好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国航天大会	中国宇航学会、中国航天基金会
		首届 NESS 国际科学大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中国工业水大会暨第 41 届年会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联盟
		2022 机械电子学学术会议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机械工程分会
		中国颗粒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	中国颗粒学会
		第四届中国猪业科技大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25	南昌	2022 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南昌)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第十二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	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通信电子产业大会暨消费电子博览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世界 VR 产业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西省人民政府
		第二届中国米粉节	江西省商务厅、南昌市政府和中国饭店协会
		第二届南昌健博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中医药管理

			局、中国农工民主党江西省委员会
26	福州	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 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第十七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 2022）	中国贸促会、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独立组展商协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2022 中国跨交会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福建省进出口商会、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首届福品博览会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国家体育总局、福建省体育局、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体育局
		2022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福建省进出口商会
		首届中国茶叶交易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州市人民政府、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27	昆明	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	中国商务部、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届中国（昆明）国际汽车博览会	中国国际商会云南商会、东方环球国际会展集团
		“2022 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大会暨第七届国际货运交易会”（WIFFA 两会）	中国商务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中国国际旅交会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政府
28	哈尔滨	2022 世界 5G 大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国家商务部、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黑龙江省政府
		2022 国际绿博会和大米节	中国贸促会、黑龙江省政府
		第二届北大荒文化旅游节暨宝泉岭分公司第二届绿色农产品展销会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黑龙江省贸促会、鹤岗市人民政府、北大荒集团
29	贵阳	第十一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	商务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贵州省人民政府
		第 14 届贵州茶产业博览会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2022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贵州省人民政府
		中国—柬埔寨合作论坛	柬埔寨王国驻华大使馆、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RCEP 产业合作委员会
		2022 亚洲山地旅游推广大会	文化和旅游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国际山地旅游联盟
		2022 年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国行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届中国生态学大会	中国生态学会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暨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力贵州高质量发展大会	全国工商联、贵州省人民政府
		第十九届东博会高层论坛	中国与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
		第十一届酒博会酒业发展高峰论坛暨 中国（贵阳）国际酒博城启动仪式	商务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第二届中国硫磷钛产业高端论坛	中国化工学会硫磷钛资源化工专业委员会
30	乌鲁木齐	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商务部、外交部、中国贸促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届中国过程控制会议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
31	太原	2022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和山西省人民政府
		第十一届两岸青年创新创业论坛	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中华杰出青年交流促进会
		2022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和山西省人民政府
32	石家庄	2022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第 30 届河北（石家庄）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
33	常州	2022 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博览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中国抗衰老健康细胞论坛	中国抗衰老促进会生物科技工作委员会
34	珠海	第五届珠海全球无人机展—全球无人系统大会	中国航空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珠海航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22 中国（珠海）国际办公设备及耗材展览会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珠海市分会、珠海市再生时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首届中国年鱼博览会	南方农村报、珠海农业集团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珠海市人民政府、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35	大连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 2022 年（大连）年会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东北财经大学
36	无锡	第十四届中国（无锡）国际新能源大会暨展览会	中国国际商会、江苏省贸促会、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2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创新大会暨 IC 应用博览会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创新联盟、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届中国半导体设备年会暨国产半导体装备、零部件成果展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	潍坊	2022 第八届山东（潍坊）机床展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协会
38	兰州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质性研究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学术会议暨第七届海峡两岸“生命叙事与心理传记学”研讨会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质性研究专业委员会
		2022 全国植物生物学大会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中国作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中国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学会、中国遗传学会
		全国建筑物鉴定与加固改造第十六届学术交流会议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物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
		第十七届全国环境力学学会会议（CEM-2022）	中国力学学会、环境力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口蹄疫学分会第十八次学术研讨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口蹄疫学分会
		第四届全国核糖核酸（RNA）青年学术会议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核糖核酸专业分会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学术研讨会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2022 年中国人文地理学术年会	中国地理学会人文地理专业委员会
39	烟台	2022 年世界工业设计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核电工业及装备展览会	山东省能源局、烟台市人民政府、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2 碳达峰碳中和烟台国际论坛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人民政府、中国核工业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广核集团
		2022 年世界工业设计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	烟台市人民政府、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药学会、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大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人民政府

40	义乌	第 28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1	温州	2022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	国立研究基金会
		2022 中国(温州)国际汽摩配博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届中国(温州)国际工业博览会	中国机床总公司、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上海德纳会展有限公司
		第 26 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览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上海德纳会展有限公司
		2022 中国(温州)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机械分会、温州市印刷行业协会、温州市包装联合会、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上海德纳会展有限公司
		2022 第十七届中国(温州)机械装备展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首届儿童友好城市节暨温州市儿童友好博览会	中国儿童中心、浙江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 中国(温州)国际智能电气暨 RCEP 电力电工展览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温州市贸促会、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
42	永康	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
43	宜宾	2022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
44	三亚	2022 年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	东南亚南海研究中心、华阳海洋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南海研究院
		中国民族语言学会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主办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地球物理专业委员会“2022 年院士专家三亚行”	地球物理专业委员会(简称工程专委会)、中科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简称中科院深海所)、山西省煤炭地质水文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省地球物理学会联合
		第二届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国际会议(SGEI 2022)	IEEE PES SBLC(中国)智能用户系统分委会
45	台州	“科创中国”智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论坛	“科创中国”智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2 和合文化全球论坛	中国外文局、中华文化学院、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
46	杨凌	第八届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	中国气象学会

47	淄博	2022 年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2 中国（山东）预制食品产业发展大会	中国肉类协会、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
48	扬州	2022 世界运河城市论坛	文化和旅游部
49	绵阳	第十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	科技厅等 22 个省直部门、绵阳市人民政府、中国（绵阳）科技城管委会
50	德阳	2022 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51	景德镇	中国陶瓷产业贸易数字化大会暨 2022 景德镇陶瓷双线国际直采对接会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52	西宁	中国计算机图形学大会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图学学会、中国图象图形学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香港多媒体及图像计算学会
53	威海	2022 海洋生态经济国际会议	中国太平洋学会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54	绍兴	中国化学会首届绿色化学学术会议	中国化学会绿色化学专业委员会
		2022 中国氢能与燃料电池大会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2 全国纺织服装标准创新大会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55	廊坊	首届全国油气储运工程数值仿真技能创新大赛颁奖大会	中国石油学会、中国仿真学会
		2022 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56	淮安	第五届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暨首届金秋经贸洽谈	中国国际商会、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
57	嘉兴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大会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58	菏泽	2022 首届中国菏泽（庞博）都市数字农业高峰论坛	中国西部开发人才基金会
		第五届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发展论坛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59	榆林	第八届文化地理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地理学会文化地理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会议	中国地理学会文化地理专业委员会
60	吉安	2022 年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中共江西省委
61	芜湖	中国化学会第二十一届全国金属有机化学学术讨论会	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学科委员、安徽工程大学
62	上饶	2022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大会	中国电子商会
		第十八届赣台（上饶）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大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63	安庆	第二届“唱黄梅、兴安庆”圆桌会议	中共安庆市委

64	连云港	第三届全国水域生态牧场建设论坛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65	衡水	2022 中国·衡水董仲舒与儒家思想国际研讨会暨中华孔子学会董仲舒研究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中华孔子学会董仲舒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实学研究会
66	德清	全国离子液体与绿色过程学术会议	中国化工学会离子液体专业委员会
67	瑞安	2022 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68	镇江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大会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
		全国数字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	中央网信办
69	恩施	第三十届中国茶业科技年会	中国茶叶学会
70	东莞	“科创中国”音频时代新电声产学融合会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声学学会
		2022 国际复合材料科技峰会 (ISCT2022) 及第六届国际复合材料产业创新成果技术展览会 (ICIE6)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中国家具协会销售商委员会第一届会员大会	中国家具协会
		2022-2023 国际家居流行色彩趋势发布大会	中国流行色协会
		中国家具协会智能制造装备研讨会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原创材料艺术大会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22 金羿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赋能 智创未来”第十三届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主题论坛	指导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局 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
		2022 东莞台青年创新就业论坛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广东省台办、东莞市人民政府
		两岸元宇宙物联网发展大会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广东省台办、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第三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东莞市工信局、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2022 中国食品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2022 中国汽车改装行业高峰论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环境保护培训	中国环境保护协会
71	赣州	美丽中国百人论坛 2022 年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72	乐山	中国-非盟能源伙伴关系框架下第一期能力建设培训暨第二期研讨会议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3	株洲	中国水锤大会	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全球水伙伴中国委员会
74	鄂州	鄂州市第一届数字智造产业大会	中化学建投集团、鄂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关村软件园
75	娄底	2022年娄底市旅游发展大会	中共娄底市委、娄底市人民政府
76	秦皇岛	首届“国际一流训练基地建设与发展”研讨会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

注：列表中的样本城市排名不分先后。

### 附件 3：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会展业专项支持政策情况

**表 11 2022 年部分样本城市代表性会展业专项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城市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数量（份）
1	北京	<p><b>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b>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p> <p>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美元。</p> <p>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p> <p>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p> <p>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p> <p>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p> <p>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p> <p>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p> <p><b>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b> 为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通知》（京发改〔2022〕907 号）文件精神，减轻 2022 年疫情对本市会展企业经营影响，制定了《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p> <p>一、支持范围 本市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的商业展会项目。</p> <p>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商业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按照展会日常筹备及举办期间采买消毒液、消毒纸巾、护目镜、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单个展会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展会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2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 （二）申报单位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和防疫物资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三）申报单位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p> <p>四、申报时间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p> <p>五、申报审核流程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p>

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 请各申报单位留存备查。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 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展览业是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 已经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 具有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总部经济的产业特点, 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引领、聚集、辐射的作用。同时, 我市展览业存在空间结构布局不合理, 服务保障能力、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展览业创新发展, 构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展览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现结合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深入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重点服务国家政务活动和重大国事活动, 强化保障能力、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建设, 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促进展览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 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更好地服务于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从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适应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需要, 优化空间布局, 高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活动和重大国事活动设施; 服务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之都建设, 健全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 提高展览业服务“四个中心”建设的保障能力; 形成“四个中心”建设服务的良好环境。

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完善国际合作机制, 畅通国际合作渠道, 营造国际合作环境, 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提高北京展览业的国际影响力, 促进展览业国际化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激发市场活力, 拓展展览业市场空间。建立公开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规则, 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促进作用, 推动展览业市场化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建立展览业协同发展机制, 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契合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打造环渤海、辐射华北乃至全国的会展中心城市。

####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 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的展览业发展体系。

——展览设施完善布局合理。重点抓好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设施的完善和建设, 国家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建成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服务贸易展览为主的国际交往功能区, 服务“四个中心”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培育发展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自主品牌展会、与首都产业相匹配的特色展会, 国际交流合作密切, 展览业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明显提升。举办国际展览数量达到200个, 打造出1-2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展览集团, 力争引进3-5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展览业管理机制健全, 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 加快制定展

	<p>览业标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市场化服务体系完善。</p> <p>到 2035 年，展览设施布局优良，运营服务体系完善，举办国际展览数量达到 250 个，展览业的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和国际影响力、综合竞争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p>二、重点任务</p> <p>(一) 优化空间布局</p> <p>1. 打造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的承载区。按照“全球视野、国际标准、中国特色、大国气派、科技引领”的目标，高标准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建设，适应服务于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需要，完善会展设施，打造新时期首都建设的精品力作；着眼“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举办重大国际展览需要，提升展览功能，形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会展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地平台和首都“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节点。</p> <p>2. 完善国际高端政治经济会展的功能区。适应大国主场外交的需要，抓好雁栖湖国际会都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全面提升雁栖湖国际会都的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和保障好国家的政治交往。提升国际会展中心功能，认真总结“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的实践经验，整理服务流程，形成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服务保障队伍，把雁栖湖国际会都建设成为国际高端政治经济会展区和科技文化展示区。</p> <p>3. 培育国际商务会展活动的聚集区。立足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需要，积极推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天竺新馆）扩建项目，扩容展览面积，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利用，提升服务国际会展能力，健全服务保障机制，承接北京会议会展功能转移，引导品牌展会集聚，打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会展活动聚集区。</p> <p>4. 规划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的示范区。按照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功能战略定位，契合京津冀区域产业布局，在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集商务、办公及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会展服务设施，展示我国外交形象，展示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果，推广国家航空科技创新技术，培育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国际交流服务功能，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的窗口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交流合作的示范区。</p> <p>(二) 强化品牌建设</p> <p>1. 提升现有展会水平。适应我国从展览业大国走向展览业强国，展览项目并购成为“新常态”的趋势，调整优化展览业结构，形成以京交会为龙头，以科博会、文博会及各类专业性展会为支撑的服务业领域会展格局。全面提升已形成的行业品牌展会水平，重点支持在京举办的覆盖亚洲乃至全球性专业知名展会。</p> <p>2. 支持优势产业展会。聚焦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重点领域，大力支持发展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服务类的展会。充分发挥北京的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北京国际设计周、世界魔术大会等文化类展会，依托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示馆、科技馆等场馆优质资源，坚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展示我国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北京文化中心建设。</p> <p>3. 发展新兴产业展会。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建设，强化“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成果转化，鼓励整合行业资源，积极创办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高精尖”产业展会；提升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展会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程度，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p> <p>4. 培育特色产业展会。大力发展以北京特色产业为依托的品牌展会，塑造特色品牌，</p>
--	--

	<p>进一步提高北京国际时尚节、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北京国际商务及会奖旅游展览会等国际 化水平。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继续办好种子大会、北京农业嘉年华、大兴西瓜节 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展览，促进生态涵养区引入优势、特色展会资源，推动生态涵养区建设和 区域经济绿色发展。</p> <p>5. 筹办重大国际会展。精心筹办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 艺博览会、2020年世界休闲大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着力办好2019年世界集邮展、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峰会。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 象和国际影响力。</p> <p>（三）培育市场主体</p> <p>1. 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 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重点培育竞争力强、覆盖面广、示范引领作用大的龙头企业，提升 组展办展和组织国际活动的的能力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p> <p>2. 健全展览产业链。以展览企业为龙头，完善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法律、翻译、 旅游、餐饮、住宿、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支撑服务体系，加 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沟通、业务融合，提升展览业综合服务效率，提高协同发展能力。</p> <p>3. 推进市场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规范和减少政府直接办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举办符合首都城市功 能定位、具有市场需求的展会；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提升展馆和办展企业 的市场化水平。</p> <p>（四）创新发展模式</p> <p>1. 推动展览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展览业整合市场经济资源平台作用，进一步 推进展览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重点领域以及北京特色产业的深度融 合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p> <p>2. 推进“互联网+展览”创新发展。支持场馆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 信息技术，提高场馆的科技含量与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展览。推动展览企业建立网络 展会交易平台，实现实体展览与虚拟展览、线上线下交易之间的互补。推进展览场馆和展 览企业信息共享，促进企业互动、场馆联动，实现创新发展。</p> <p>3. 促进展览业绿色发展。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办展，支持在场馆设施、展会组 织、展示设计、展台搭建及展会服务等环节创新应用节能环保、可重复利用的展览材料和 产品，实现展览业绿色可持续发展。</p> <p>4. 引导展览业错位发展。中心区要聚焦“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凸显北京历史文化的 整体价值，突出抓好展览业转型升级，鼓励支持展览场馆、展览主办单位等市场主体积极疏 解非首都功能展会，重点推进中小型文化科技类、服务贸易类展会品牌化、专业化、精品化 发展。顺义区、大兴区、怀柔区要承接会展功能转移，打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会展活动聚 集区。生态涵养区及其它各区依托区域优势，发展新型产业、特色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展 览，打造各具特色、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的展览业格局。</p> <p>5. 推动展览业区域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健全 京津冀展览业协同发展机制，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模式，整合京津冀展览业资源，推动京津 冀展览资源信息共享，探索京津冀特色展会联展、巡展，引导京津冀展览资源有序流动，深 化京津冀展览业的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共同体， 促进京津冀展览业协同发展。</p> <p>（五）提高国际化水平</p> <p>1.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友好城市、国际商协会沟通，搭建交流合作 平台，完善国际合作机制，扩大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展览机构和展会数量；重点加强与“一</p>
--	---



	<p>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加大北京展览业国际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北京展览业的国际影响力。</p> <p>2. 支持展会“走出去”。聚焦热点市场，积极培育境外展览项目，鼓励展览主体走向国际市场，自主举办境外展会，提高自有品牌展会影响力；支持展览主体与国际知名展览企业合作，共同举办境外展会，提升展览业国际化竞争力。</p> <p>3. 支持展会“引进来”。按照首都功能定位，支持国内展览主体整合资源，积极申办国际性大型品牌展会活动，吸引全球知名品牌展会在京落户，加强与国外展览主体合作，在京共同举办国际性展会，促进展览业国际化发展。</p> <p>（六）优化发展环境</p> <p>1.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展览业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展览业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北京市引导支持品牌展会名录，提供展览信息发布、宣传推介、业务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实现政府、协会、企业信息共享和良性互动。</p> <p>2.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积极促进规范运作的专业化行业组织发展。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展览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商协会等经贸组织的功能与作用，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p> <p>3. 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办展、规范服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建立展览业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公开透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p> <p>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展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水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完善重点参展产品的追溯制度，建立参展商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的协作机制及参展商违法行为线上线下追究制度，落实企业承诺制度和主体责任。</p> <p>三、保障措施</p> <p>（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政府外办、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北京分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加强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建立服务保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p> <p>（二）完善管理制度。出台本市展览业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解决等机制；制定展馆管理、展会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认证认可等地方性标准，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展览业标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规范展览业健康有序发展。</p> <p>（三）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展览业发展环境；支持展览业品牌化建设，培育、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品牌展会；加强展览业国际宣传推介，鼓励展览机构到境外办展参展，支持搭建海外整体展示平台，提升北京展览业国际影响力。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促进展览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健康发展。</p> <p>（四）改善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适合展览业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探索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展览主体和参展企业的融资通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p>
--	---

		<p>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展览行业的保险险种。</p> <p>（五）提高便利化水平。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监管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执行《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展馆公共安全硬件设施建设，树立“平安展会”理念，提高展览活动承办者等参与各方的安全意识；明确展会活动安全备案时间、程序及材料等，规范安保标准及要求。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提高展品通关效率。引导、培育展览业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p> <p>（六）健全行业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重点展览场馆和展览服务企业名录库，健全以展览业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统计调查、行业监管、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按年度发布相关数据和行业发展报告。</p> <p>（七）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展览业研究，联合培养、培训展览专门人才。通过与国际知名展会合作，吸引国外高端展会人才参与国内展会的转型升级。</p>
2	上海	<p><b>2022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纾困）申报指南</b></p> <p>一、支持内容</p> <p>为稳定本市会展业市场，缓解企业困难，统筹疫情防控和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对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2 年度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p> <p>二、支持对象及条件</p> <p>（一）支持对象</p> <p>1.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举办单位。申报主体应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的举办单位。</p> <p>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p> <p>2. 申报项目应为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出口商品、投资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或交易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 号）、《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主体近两年在会展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p> <p>2. 申报补贴的展会项目需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并在 2022 年内执行完毕，且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备案等工作。</p> <p>3. 申报补贴的展会项目已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补贴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p> <p>4. 党政机关举办展会及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会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p> <p>三、支持方式及标准</p> <p>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按照不超过 10% 的标准给予补贴。</p> <p>其中，单个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平方米）的展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展览面积在 5-10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的展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展览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平方米）的展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p>四、申报材料</p> <p>（一）申请表（含申报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二)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三) 申报主体提供 2020、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市、区税务部门认可的依法纳税申报表(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表,2020 年 1-12 月、2021 年 1-12 月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四)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p> <p>(五) 展会项目场地租赁费用银行支出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租赁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申报结束后正本退还)</p> <p>(六) 属于联合举办的,应由实际支付场租的一方进行申报,需提供双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另一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补贴资金的收款方等事项);存在多方均有支付的情况,各自申报,按比例给予资金补贴。</p> <p><b>五、材料要求</b></p> <p>(一) 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需有目录页并按申报材料顺序左侧装订成册,且应按要求加盖骑缝公章。其中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p> <p>(三) 企业除提交书面材料外,还需提交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应包含全部书面材料的内容,采用 pdf 格式。提交介质为光盘或 U 盘。</p> <p><b>六、申报程序</b></p> <p>(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分批将申报材料送到指定地点,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一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执行完毕的,请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送达。</p> <p>第二批: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的,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10 日期间送达。</p> <p>(二) 市商务委组织项目审核,进一步核实相关资料,必要时要求申报企业提交补充资料。对通过审核,且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p> <p><b>上海市参加各类园林园艺展会管理办法</b></p> <p><b>一、总则</b></p> <p>第一条 为做好相关国际组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花展,规范参展申报、资金、项目管理以及实施等各项活动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参加各类园林园艺展会,立足于扩大国际、国内绿化行业交流与合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技术创新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展示园林花卉、绿化林业技术发展最新成果,塑造城市美好形象。</p> <p>第三条 组织各类园林园艺展会,应围绕“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上海市绿化行业目标,倡导“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和“公园城市”的重要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文化传承、节约环保、规模适度 and 永续利用。</p> <p>第四条 参展各类园林园艺展会,应当遵守各类园林园艺展会的举办宗旨和办展原则。应当自觉维护上海的城市形象,充分展示上海文化底蕴及上海园林园艺精细化水平。</p> <p><b>二、适用范围</b></p> <p>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园林园艺展会主要包括: 由有关国际组织批准举办的国际性涉外展会(注:国外举办的),包括:世界园艺博览</p>
--	--

	<p>会、国际立体花坛大赛等。</p> <p>由国内城市承办的国际组织批准举办的国际性展会，以及由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国内综合性展会，主要包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中国绿化博览会等。</p> <p>由国家有关学会或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题类展会，包括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中国梅花蜡梅展、月季花展、杜鹃花展、菊花展、牡丹花展和盆景赏石展等。</p> <p>由举办城市政府或园林绿化部门主办的其它类展会，包括：香港花展、台湾花展以及兄弟省市举办的园艺花卉展览。</p> <p>第六条 国际性涉外花展、国内城市承办的国际性花展及由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国内综合性展会每年参展控制在1-2次；全国性专题类展会以及其它展会每年参展控制在3次以内。</p> <p>第七条 由上海举办的各类综合性花展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p> <p>三、参展组织</p> <p>第八条 邀请上海市人民政府参加的展会，报经市政府批准，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代表上海市参加，具体由市绿化市容局直属单位绿化管理指导站等负责实施。</p> <p>第九条 邀请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参加的展会，报经市政府批准或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展会布置文件，由局直属单位绿化管理指导站等代表参展，也可由市绿化市容局联合有关区政府代表绿化林业行业组织参展。</p> <p>第十条 全国性专题类展会以及其它展会，经市绿化市容局批准同意，可由有关协会、学会会同区绿化市容部门或局直属公园代表参展。</p> <p>四、资金安排</p> <p>第十一条 国际性涉外展会的建设标准原则不超过4000元/平方米，国内城市承办的国际性展会或国内综合性展会建设标准原则不超过3500元/平方米。全国性专题类和其它园林园艺展会，总建设标准原则不超过1500元/平方米。</p> <p>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绿化市容局代表上海市参展的国际性涉外展、国内综合性展会的资金由市级城维资金安排。</p> <p>第十三条 园林园艺展会资金主要用于前期工作费（含勘察费等）、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等）、财务监理费、施工监理费、建安工程费及预备费等。另外，还应包括展会期间苗木、设施等更换维护费等费用。</p> <p>五、项目管理</p> <p>第十四条 国际性涉外园林园艺展会以及国内城市承办的国际性展会或国内综合性展会，由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参展项目方案公开征集、遴选确定和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初深度），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批。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设计资质。</p> <p>专题类园林园艺展会及其它类园林园艺展会由牵头部门组织方案设计，征求专家意见后，编制实施方案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p> <p>第十五条 国际性涉外园林园艺展会以及国内城市承办的国际性展会或国内综合性展会参展项目必须经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鼓励采取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施工期间按要求委派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施工单位在展出期间应进行展园维护，展会结束后，根据展会组委会规定保留作品并移交组委会。</p> <p>专题类园林园艺展会及其它类园林园艺展会以合同形式委托协会、学会以及有关区组织实施。</p> <p>第十六条 布展施工结束后，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p> <p>六、资金管理</p> <p>第十七条 各类园林园艺展会资金管理按《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执行。</p>
--	---

	<p>七、后续管理</p> <p>第十八条 参展单位应做好项目展出期间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新调换生长不良的植物。</p> <p>第十九条 展会作品所得荣誉及奖品归上海市或市、区等出资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归档办展所有资料。</p> <p>八、附则</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p> <p><b>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推进高水平开放与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协同国家有关部门坚持高起点筹展、高标准组展、高质量办展，加强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进口博览会全球影响力，推进进口博览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p> <p>本市发挥进口博览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作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放大综合效应，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p> <p>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部市合作机制，加强协作联动，促进进口博览会招商招展，推动政策创新推广，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深化共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等。</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市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做好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p> <p>青浦、闵行、嘉定、长宁等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本区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工作机制，做好本区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p>第五条 市商务部门承担本市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能，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进口博览会的各项阶段性工作和措施。</p> <p>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绿化市容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分工，做好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的相关工作。</p> <p>第六条 市、区两级财政根据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的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安排相关经费予以保障。</p> <p>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相关经费用于支持放大进口博览会综合效应。</p> <p>第七条 本市按照国家部署，加强与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有关省、市合作联动，完善进口博览会跨区域协同服务保障机制，做好安保、口岸通关、环保、交通等服务保障工作。</p> <p>本市加强与全国各省、市在经济、贸易、人文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增强进口博览会开放联动效应。</p> <p>第八条 本市对于在服务办好进口博览会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第二章 支持办展办会</p> <p>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明确的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聚焦重点领域，做好先进技术和产业的招展；支持本市企业、机构与承</p>
--	---

	<p>办单位开展合作招商办展，优化展商、展品结构。</p> <p>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对接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推广进口博览会；加强与境内外商会、行业协会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协作，吸引境外企业、机构等参加进口博览会。</p> <p>第十条 市商务部门牵头做好本市采购商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任务分工，做好相关行业、区域的采购商组织、采购对接等工作，提升专业采购商比例。</p> <p>第十一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支持承办单位做好展位布展规划工作。参展单位应当根据布展规划布置展位，展位布置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规定。</p> <p>为进口博览会提供展位搭建、设计等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条件，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p> <p>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做好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组织工作，发挥智库、行业协会、企业等社会各界力量，围绕全球开放前沿热点，开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主题、议题设计，推动全球政、商、学界对话，将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高层次经济论坛。</p> <p>本市根据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总体工作安排，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论坛的服务保障工作，结合本市实际需要，组织筹办相关分论坛。</p> <p>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开展政策解读、对接签约、投资促进等各类配套活动。</p> <p>本市支持举办国别（地区）城市推介会、商品周、文化周、文化集市和各类场外延展、品牌推介活动等，鼓励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牌等在进口博览会展示推介。</p> <p>本市鼓励国际友好城市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开展商品、文化、品牌等推介活动。</p> <p>第十四条 本市践行绿色低碳理念，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的原则，支持承办单位绿色办展，探索碳减排路径，推动进口博览会实现碳中和。</p> <p>鼓励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服务单位使用节能降耗器材设备、绿色原材料和低碳环保技术等，促进会展设备、设施循环利用。</p> <p>第十五条 本市推进数字化赋能进口博览会，支持承办单位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参展、参会的便利性和体验度。</p> <p>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做好场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进口博览会网络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运营的质量和效率。</p> <p>第十六条 本市围绕进口博览会主题，利用新闻发布会、宣传片等形式宣传进口博览会，为进口博览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对进口博览会的宣传推广。</p> <p>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p> <p>第十七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对受邀参加进口博览会的境外展商客等人员，在来华邀请、出入境边防检查和停居留等方面，提供相应的便利化服务；对载运进口博览会展览品的船舶等交通工具，在进出口岸、交通组织、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相应的便利化服务。</p> <p>第十八条 本市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组织志愿者为进口博览会提供现场咨询、参观指引、翻译等志愿服务。</p> <p>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进口博览会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嘉许等工作，依法保障志愿者权益。</p> <p>第十九条 本市应当优化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的交通布局，鼓励集约出行和公交优先，为进口博览会参展、参会人员提供安全、有序、方便、快捷的交通出行服务。</p> <p>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制定进口博览会场馆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时发布进口博</p>
--	---

	<p>览会交通信息和指引，做好大客流、大车流等应对预案。</p> <p>市交通部门应当加强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进口博览会场馆和周边停车场（库）及相关设施统筹利用。进口博览会场馆周边停车场（库）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应当按照交通部门要求向公众开放。</p> <p>第二十条 市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制定进口博览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提升进口博览会场馆、重要活动举办场地等的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保障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相关通信网络稳定畅通。</p> <p>第二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电力、水务、燃气等运营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制定进口博览会供电、供水、供气方案，保障电力、水、燃气有效供应和设施安全可靠。</p> <p>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资源有效配置工作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p> <p>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安排定点医院，并在进口博览会场馆内设置临时医疗点，做好进口博览会医疗服务保障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单位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做好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制定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服务保障方案，开展市容环境巡查督办，实施精细化治理，打造进口博览会标志性城市景观。</p> <p>进口博览会场馆周边重点区域应当参照绿化市容环卫作业养护定额标准，实施一体化、常态化作业模式。</p> <p>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保方案，落实安保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精准研判、快速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发紧急事件，确保进口博览会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p> <p>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无线电安全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保障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和重要活动无线电安全，防范重大无线电有害干扰。</p> <p>市网信、公安、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办单位加强配合，保障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进口博览会场馆、重要活动举办场地相关重要信息的网络和数据安全。</p> <p>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市场监管、通信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本市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处置工作。</p> <p>商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进口博览会布展、撤展的安全指导和监督，做好进口博览会场馆及周边区域安全生产执法等工作。</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电力等部门建立消防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进口博览会场馆、重要活动举办场地等消防安全的指导和应急保障。</p> <p>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进口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全球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在进口博览会首发、首展。</p> <p>市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会同承办单位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驻，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受理、案件处置、有关展出证明办理等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进口博览会商事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市高级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有关仲裁机构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驻，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纠纷处理等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进口博览会期间，可以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并向</p>
--	---



	<p>社会公开实施时间、内容和范围等。</p> <p>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住宿、交通、餐饮等领域的价格指导和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p> <p>第三十条 市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等部门和相关区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平台，加强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进口博览会相关区域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p> <p>第四章 综合效应</p> <p>第三十一条 本市发挥进口博览会贸易促进作用，加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更多进口博览会展品进入国内市场；培育相关专业贸易平台、国别（地区）商品中心，开展常态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发挥其促进进口、提升消费、服务产业的示范引领作用。</p> <p>本市鼓励具有国内国际资源配置能力的贸易主体和贸易型总部集聚，支持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在本市设立贸易机构。</p> <p>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进口博览会投资促进平台作用，开展城市推介、投资对接等活动，推动投资促进活动与进口博览会协调联动。</p> <p>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接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境外经贸团组，实施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p> <p>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托进口博览会国际采购平台，聚焦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推进关键装备、零部件和高价值专利技术进口，加强生产制造、技术创新等合作交流，推动与国内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升级发展。</p> <p>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参加进口博览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和在进口博览会进行全球首发、首展的新品进入国内市场，发展智慧零售、跨界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p> <p>第三十五条 以展览品贸易方式进口的进口博览会展品在展后可以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物流中心（B型）予以核销并转为保税货物，符合条件的商品可以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p> <p>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展会资源共享，推动进口博览会与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发展的联动。</p> <p>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进口博览会，提升本市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p> <p>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会展业专项政策措施，吸引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品牌重要展会、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等在本市集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业市场主体，积极发展绿色会展、智慧会展，完善会展业标准化体系，推进上海国际会展之都建设。</p> <p>第三十八条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相关区应当发挥进口博览会承载功能，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进出口商品集散地等贸易载体建设，加强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建设，提升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能级，提高在国际贸易、要素配置、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p> <p>承接和放大进口博览会综合效应，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增强服务长三角、联通国际的枢纽功能。</p> <p>第三十九条 本市发挥进口博览会开放窗口、门户联通功能，为长三角地区对接国际市场提供渠道和服务。</p> <p>本市加强区域合作，共同策划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按照国家部署，复制、推广进口博览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贸易结构优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p>
--	--

	<p>本市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总体部署,对标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推动更高水平国际合作,助力构建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广 州</p>	<p><b>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申报指南</b></p> <p>一、支持对象</p> <p>（一）会展企业</p> <p>依法注册并在广州市内进行会展服务且被列入 2021 年省商务厅公布的“广东会展企业百强”的独立法人企业。</p> <p>（二）会展项目</p> <p>在广州市举办的且被列入省商务厅 2022 年公布的“广东会展项目百强”的会展项目。</p> <p>二、支持内容和标准</p> <p>（一）对省商务厅公布的我市“广东会展企业百强”及“广东会展项目百强”予以资金扶持。支持我市会展企业提升经营实力、创新办展能力、提高新技术使用水平、扩大环保材料运用范围、提高展馆管理水平以及提升服务展会水平。支持在我市举办的展会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培育成长型、特色物产展会。</p> <p>（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p> <p>三、申报要求</p> <p>（一）会展企业支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领取营业执照、截至申报之日仍正常经营的会展企业（包括组展、展务服务、场馆服务等）</p> <p>（二）会展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1 年度内举办的会展项目，对两年举办一届的会展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1-2020 年度内，对三、四年举办一届的会展项目依此类推。同时，应承诺下一届按照原定间隔继续在广州市内举办。</p> <p>（三）同一企业可同时进行会展企业项目及会展项目两项申报，但资金必须按照获支持的规定用途使用，会展项目扶持资金只能使用于该扶持项目。</p> <p>（四）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资金支持对象必须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p> <p>四、材料要求（详见附件）</p> <p>（一）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p> <p>（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p> <p>（四）会展项目须提交 10 张以上展会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p> <p>以上纸质版资料一式两份按顺序独立装订成册，须有封面及目录，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份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提交至邮箱 liusq@gz.gov.cn，邮件主题注明“省会展百强-企业/项目名称”。</p> <p>五、申报流程、审核和拨付</p> <p>（一）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提交材料至广州市商务局会展促进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国际经贸大厦 1109 室）受理。</p> <p>（二）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查询复核，根据预算额度及申报项目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网上公示。</p> <p>（三）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p> <p>六、其他</p> <p>（一）该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展会活动。</p>



		<p>(二) 已获得其他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金。</p> <p>(三)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负主体责任。</p> <p>(四)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省市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p>
4	深圳	<p><b>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0 修订)</b></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关于展会品牌化建设的要求, 规范品牌展会认定工作, 引导深圳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 是指在专业展馆定期举办, 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产品、技术或服务的展示, 实现产品、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展览会, 包括综合展览会、经济贸易展览会、专业性展览会和博览会(不包括展销会)。</p> <p><b>第三条</b> 深圳市品牌展会的认定,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取自愿申请、第三方认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认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四条</b>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深圳市品牌展会的认定工作。</p> <p><b>第二章 申请条件</b></p> <p><b>第五条</b> 申请深圳市品牌展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在本市举办;</p> <p>(二) 定期举办过三届以上(往届举办地不限于深圳, 从第四届开始方可申请);</p> <p>(三) 展览净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以上;</p> <p>(四) 申请单位应为展会主办单位, 有多个主办单位的, 应由各主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 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展会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有多个承办单位的, 应由各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 并出具委托协议;</p> <p>(五) 展览期间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不良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p> <p>(六) 同一主(承)办单位在一年内举办多个主题相同或相似的展会的, 只能以其中一个展会提出申请。</p> <p><b>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b></p> <p><b>第六条</b> 深圳市品牌展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p> <p><b>第七条</b>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请指南。</p> <p><b>第八条</b> 申请时间原则上定在认定年度下半年, 具体时间以年度申请指南为准。申请单位应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b>第九条</b> 申请材料包括:</p> <p>(一)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请表;</p> <p>(二) 第三方展会数据机构对上年度该展览会相关数据的认证报告;</p> <p>(三) 专业展馆场地租赁协议, 相关媒体报道、配套专业会议及活动资料。</p> <p><b>第十条</b> 每年拟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数量为 10-20 家, 根据当年深圳市会展业的发展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数量以当年度申请指南为准。</p> <p><b>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b></p> <p>(一)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品牌展会申请材料予以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正式受理;</p> <p>(二) 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已经受理的认定申请进行评审, 按照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附件 1)评估分值的降序排列, 拟定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名单;</p>

	<p>(三) 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 异议成立的取消品牌展会资格。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 并颁发证书。</p> <p><b>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b></p> <p><b>第十二条</b> 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 在深圳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 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p> <p><b>第十三条</b> 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主(承)办单位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 允许冠名使用该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称号。</p> <p><b>第十四条</b> 经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应着重加强本展会的品牌建设和内部管理, 维护好本展会品牌形象。</p> <p><b>第十五条</b> 经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应重视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成立知识产权部门或设置相关岗位, 在展会期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工作。</p> <p><b>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b></p> <p><b>第十六条</b> 对已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项目, 因参评年度出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承担法律责任的, 取消其品牌展会资格并收回证书, 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p> <p><b>第十七条</b> 申请单位以虚假材料申请品牌展会认定的, 取消评审资格并在市商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该单位及单位责任人列入品牌展会认定“重点监管名单”, 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品牌展会认定申请。</p> <p><b>第十八条</b> 展会数据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与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 将不采信其出具的相关认证数据,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b>第十九条</b> 市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过程中存在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章 附则</b></p> <p><b>第二十条</b> 本办法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p> <p><b>第二十一条</b> 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4 号)同时废止。</p> <p><b>深圳市商务局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b></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支持本市企业组团开拓国内市场, 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以及《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程。</p> <p><b>第二条</b>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 对本市组展承办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给予资助。</p> <p><b>第三条</b> 本规程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遵循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管理规定。</p> <p><b>第四条</b> 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资金使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的原则, 实行总额控制、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p>
--	--

	<p>第二章 项目申报</p> <p>第五条市商务部门通过征求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及相关部门意见，初步拟定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项目，对外发布拟开展重点扶持项目组展单位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p> <p>第六条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项目组展单位申请。</p> <p>第七条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组展单位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p> <p>（二）组团展位数为15个以上（含15个）标准展位或组团展位面积为135平方米以上（含135平方米）；</p> <p>（三）参展企业须为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p> <p>第八条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资料：</p> <p>（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p> <p>（二）往届展会或其他展会组展经验介绍；</p> <p>（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p> <p>（四）组团参展计划及工作方案；</p> <p>（五）费用测算及资金筹措方案；</p> <p>（六）承诺函。</p> <p>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制定综合标准，以评审方式确定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评审工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对组展单位的综合能力从资质水平、组展经验、资金保障能力、项目经费核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按评审分数择优原则选定项目及组展单位，确定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通过市商务部门网站公布。</p> <p>第十条 经批准列入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的项目及组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取消。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组展单位应在展会举办前60天报市商务部门审定。</p> <p>第十一条 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展览项目纳入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p> <p>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p> <p>第十二条 本规程对本市企业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实际展位费、搭建装修费，以及会务费、承办费、中心展位装修和配套活动费用等予以资助。一次展会只资助一个组展单位组织的组团参展活动。</p> <p>第十三条 支持标准：</p> <p>（一）展位费：对组展单位及参团企业实际承担的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电费费用）给予资助，据实核定。组团展位数（含中心展台）应为15个标准展位及以上或组团展位面积（含中心展台）为135平方米及以上，中心展台原则上不超过6个标准展位且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20%（对中心展台面积有具体要求的另议）。</p> <p>（二）装修费：对为展示深圳展团形象而进行的统一搭建装修费，企业展台按照每标准展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中心展台装修原则上按照每标准展位不超过15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中心展台装修有具体要求的另议）。</p> <p>（三）会务费：对组展单位的差旅费、展品和资料制作运输费、宣传费等会务费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20%。其中：</p> <p>1. 差旅费：对组展单位工作人员按不超过5人/次，在展会期间给予交通、食宿费用补助。交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余人员标准报销，食宿费按每人每天330元标准报销。</p> <p>2. 展品和资料制作运输费：每次不超过2万元，据实核定。</p> <p>3. 宣传费：每次不超过5万元，据实核定。</p>
--	---

	<p>(四) 承办费：对组展单位组团劳务费、办公费用等给予每次 5 万元资助。</p> <p>(五) 配套经贸活动费：对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组团配套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宣传资料等费用给予资助。每次展会配套经贸活动费资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据实核定。</p> <p>第四章 资助申请</p> <p>第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通过网站发布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申请指南，受理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资助申请。</p> <p>第十五条 组展单位按照项目经费“一事一报，事后申报”的原则，向市商务部门办理相关资助申请。提交材料包括：</p> <p>(一) 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申请书；</p> <p>(二) 展位费合同或组委会展位确认函、招展通知及展位费原始单据；</p> <p>(三) 装修费合同及原始单据；</p> <p>(四) 宣传费合同及原始单据；</p> <p>(五) 运输费合同及原始单据；</p> <p>(六) 配套经贸活动费合同及原始单据；</p> <p>(七) 承办费单据；</p> <p>(八) 参展企业缴纳展位费证明；</p> <p>(九) 其他相关发票、结算单据；</p> <p>(十) 参展企业名录；</p> <p>(十一) 参展总结报告（展会基本情况、深圳展团带队领导、参加企业数量、展位数、成交额、取得成果、2 个以上企业开拓市场的典型案例、经验与不足等）；</p> <p>(十二) 展会相关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展位照片、企业展位照片、参展人员及展品照片等）；</p> <p>(十三) 展会现场 5 分钟以内的、清晰完整体现展区总体情况、每个展位情况及配套活动的视频资料。</p> <p>第十六条 组展单位资助申请材料由市商务部门初审，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市商务部门复核审定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审核过程中需补充申请材料的，申请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逾期将不受理。</p> <p>第十七条 市商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编制项目资助计划，并在市商务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形成项目储备，编入部门预算。市商务部门根据预算批复情况下达资助计划，办理拨付手续。</p> <p>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遵循“量入为出，适度从紧，重点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计划，不得挪用和超预算安排支出，超支不补。</p> <p>第五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市商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组展单位负责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p> <p>第二十条 组展单位对组展参展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在出展前组织参展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安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做好展团的交通运输、展位搭建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确保将展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p> <p>第二十一条 组展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虚报参展展位数量和金额、提供伪造及不实核销材料骗取政府资金资助，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资金资助的组展单位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p>
--	--

		<p>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p> <p><b>《深圳市政府组团参加国内展会资助办法操作规程》</b></p> <p>第一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市本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由市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以深圳市政府名义主办或参加的国内经贸信息类展会深圳市政府组团。</p> <p>本操作规程由市经贸信息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制订。</p> <p>第二条 市本级财政资金资助市政府组团参加国内展会经费来源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资金政策，遵循以上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市本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国内展会市政府组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组团应列入市政府展会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国内展会活动计划，并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准，由市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p> <p>未经市政府展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组团单位临时组团参展的，相关经费由组团单位自行承担，不作为专项资金资助依据。</p> <p>（二）组团活动应由具备法人资格的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具体承办，该机构应具备 3 年以上（不含 3 年）展会组团经验，从事过 10 场次以上的国内外展会组团活动。承办单位资格由市经贸信息部门负责核定。</p> <p>（三）组团展位数达到 15 个标准展位及以上（或组团展位面积达到 135 平方米及以上）。</p> <p>（四）市本级财政资金一次展会只资助一个政府组团。</p> <p>第四条 对以市政府名义在国内主办的展会，承办单位须事前提交组团计划和预算，经市经贸信息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后，按审定意见实施。</p> <p>第五条 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以下类型的国内展会，市本级财政资金对装修费、展位费、会务费和承办费等四个方面给予资助：</p> <p>（一）以国家及各部委和广东省政府名义举办、支持、指导，并指令或要求我市组团参加的国内经贸信息类展会。</p> <p>（二）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紧密结合的展会，促进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的国际性、区域性展会。</p> <p>（三）符合本市产业政策方向，在鼓励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业界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专业展会。</p> <p>（四）为贯彻落实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配合与兄弟省市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和产业转移工作，提升深圳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等需要组团参加的经贸信息类展会。</p> <p>（五）市领导率团参加的国内经贸信息类展会。</p> <p>第六条 对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国内经贸信息类展会，市本级财政资金给予以下四个方面的资助：</p> <p>（一）装修费：对为展示深圳展团形象而进行的统一装修布展费，按照每个展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政府组团参展一般不鼓励特装设立中心展台，特殊情况确需设立的，中心展台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标准展位（每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且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 20%，中心展台装修费每标准展位资助不超过 15000 元。</p> <p>国家及各部委和广东省政府对组团装修布展有明确要求的，由承办单位事前提交装修布展预算，报市经贸信息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后，按审定意见实施。</p> <p>特殊行业（如服装等行业）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根据该行业的特性，予以相关支持。</p> <p>（二）展位费：对承办单位及参团企业承担的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电费的费用）给予资助，资助比例视招展难易程度而定，不设上限。如承办单位及参团企业已享受租金减免、价格折让、其他财政资助等优惠，则按扣除相应部分后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资助。</p> <p>（三）会务费：对承办单位差旅费、资料印制、运输、媒体宣传等费用给予资助，资助</p>
--	--	--



	<p>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金额的 20%。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务费：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按不超过 5 人次，在展会期间给予机票、食宿费用补助，食宿费用按每天每人 330 元报销。</li> <li>2. 宣传费：每次不超过 5 万元，据实核定。新闻发布会原则上一般不安排，特殊情况据实核定。</li> <li>3. 展品和资料运输费：每次不超过 2 万元，据实核定。</li> </ol> <p>（四）配套经贸活动费：对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组团配套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宣传资料等费用给予资助，每场活动不超过 15 万元，据实核定。</p> <p>（五）承办费：对承办单位组团劳务费、办公费用等给予每场 5 万元资助。</p> <p>第七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于每年底编制下一年度的政府组团国内参展计划，确定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和资助金额，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p> <p>临时增加的政府组团国内参展项目，应报市政府批准。</p> <p>经批准的组团项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承办单位应提前 60 日报市经贸信息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审定。</p> <p>第八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应将展会计划及各项目联系人在网站公开发布，以备企业报名参展。各项目承办单位应将招展通知在网站公开发布，招展通知应明确组展数量及展位费等内容。</p> <p>第九条 国内参展项目举办前 15 日，承办单位应编制组团计划和筹备情况，报市经贸信息部门审核。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深圳市国内参展市政府组团计划表（见附件 1）。</li> <li>（二）承办单位发布的招展通知。</li> <li>（三）组团展位平面图、特装效果图。</li> <li>（四）参展企业清单（含企业名称及资质、参展展品清单、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企业展位分布图。</li> <li>（五）组委会招展（组团）通知、展位确认函或展位费合同、展位费资助比例。</li> <li>（六）招展组展筹备情况。</li> </ol> <p>第十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审核确认组团计划和预算后，项目承办单位按照审核意见调整组团方案和预算并组织实施。市区合办的项目，应报市财政部门审核。</p> <p>第十一条 参展项目结束后 45 天内，承办单位须向市经贸信息部门办理拨付手续。办理拨付手续须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深圳市国内参展市政府组团财政资助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 2）。</li> <li>（二）费用明细表（开支项目、预算、实际支出、申请资助、凭证号、页码编号）。</li> <li>（三）展位费合同或组委会展位确认函，招展通知，展位费发票复印件（核对原件），特装合同、发票复印件（核对原件），参展企业出具的缴纳展位费证明（见附件 3）；其他所有相关发票、结算单据、凭证的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四）参展企业名录（企业名称、展位数、参展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li> <li>（五）参展总结报告（展会基本情况、深圳展团带队领导、参加企业数量、展位数、成交额、取得成果、企业开拓市场的典型案例、经验与不足等）。</li> <li>（六）参会领导、中心展台、参展企业展位照片（10 张以上，要求彩色打印、清晰度高并注明照片内容）。</li> </ol> <p>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A4 纸制作，按顺序编号胶装成册，（一）（二）（四）（五）（六）项需一并提交电子版。</p> <p>承办单位需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者市有关主管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p>
--	--

第十二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审核汇总后，分批次送市财政部门复核。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支出结构和展会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复核，会同市经贸信息部门下达资助计划，并将资助资金拨付至承办单位账户。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需遵照厉行节约、从简办展的原则，严格控制中心展位面积和布展费用，增加参展企业覆盖面，切实提高资金使用实效和办展水平。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需遵守组委会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参展企业及展品质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严禁出租出售展位或展示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伪造展位数、参展企业名单、核销材料等。一经发现，市有关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核减资助经费、暂停或取消办展资格等处理。

第十五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将对各组团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并据此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委托承办，以及组团规模、资助额度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2 年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1 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本市企业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开拓国内市场，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深圳市商务局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现启动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1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对已列入《2021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并按计划组团参展的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项目给予资助。

请各单位按照《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1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

### 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抓住用好“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为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建设国际一流会展业发展空间

（一）高标准建设会展基础设施。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会展中心为核心载体建设全球一流会展承接地。加快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深圳科技博览中心场馆规划建设，支持深圳会展中心改造升级，打造体量占优、设施领先、结构合理、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会展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滨江大道等市政道路以及轨道交通、住宿餐饮、特色街区、文旅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国际化高品质会展新城。（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部门，下同）：市商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前海管理局，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政府，深圳供电局）

（二）高质量培育三大会展集聚区。充分利用深圳会展中心区位优势，布局重大会议、论坛和展览，进一步拓展会展产业链，不断提升会展服务功能，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会展核心功能区和会展服务集聚区；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政策优势，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项目，增强国际会展门户区功能，打造



	<p>立足湾区、辐射全球的产业会展集聚区；充分发挥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科技优势，依托深圳科技博览中心打造集高科技成果发布、信息交流、展示交易、要素融合服务及科技体验等多种功能的高端平台，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会展集聚区。积极发展展会旅游项目，举办形式多样、内容多元的展会交流和促消费活动，深化会展与消费联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前海管理局，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政府）</p> <p>二、打造国际知名的会展业发展高地</p> <p>（三）汇聚国内外高端会议展览。聚焦智能终端、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 20 大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引进一批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展会，建设国际知名会议、展览目的地。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百强”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全国展览百强”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国际会议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坪山区政府）</p> <p>（四）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展会。充分发挥会展业“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围绕我市产业布局，精选 5-10 个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细分行业，重点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加大力度培育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在我市新办且办展面积超过 1 万 m<sup>2</sup> 的专业展会，按其实际发生场租的 25% 给予连续三年的培育期资助，每个展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三年累计资助上限 150 万元。加大对深圳时尚品牌的推广力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时尚消费类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华区政府）</p> <p>（五）推进展会高质量品牌化发展。建立展览业评级制度，围绕展会规模、成长性、专业化、国际化和行业影响力等因素，科学制定展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展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系列会展品牌。积极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根据展会规模的成长性对其场租给予 2 元/m<sup>2</sup>/天的补贴，补贴上限 3-5 万 m<sup>2</sup>。继续优化“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工作，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或机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p> <p>（六）培育国际一流的会展领军企业。鼓励会展场馆运营机构、品牌展会主办单位通过模式复制、品牌输出等方式积极“走出去”，打造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领军企业。以构建会展业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为目标，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会展集团。发挥前海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效应，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市前海管理局）</p> <p>（七）鼓励会展业创新发展。积极规划布局会展业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各场馆创新建设“多媒体展览中心”，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办展的软硬件支撑环境。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各市场主体积极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研发新型展会解决方案，积极探索“数字+会展+X”新模式，培育智慧化、创新型特色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p> <p>（八）创建绿色会展引领区。积极倡导绿色会展理念，在展馆和重点展会中开展绿色会展试点，促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制定出台绿色展装系列标准，建立展览垃圾回收机制，完善绿色展装配套服务支持体系。大力倡导展会交通绿色出行，对展览面积达 5 万 m<sup>2</sup> 及以上的大型展会、“深圳市品牌展会”、市政府主办展会及参会人数超过 2000 人的大型国际会议，落实参展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设施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九）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发展。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会展业的合作，加快探索“一会（展）三地”“展会北上”等模式，试点联合举办高端</p>
--	---

	<p>会议、品牌会展。开展与国际知名会展城市的交流协作，推进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展联合办展、展会资源对接等活动。积极招引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深举办，对定期在深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按其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资助。探索试点境外机构在本市专业展馆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继续对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给予财政资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港澳办、外事办，市前海管理局）</p> <p>三、厚植会展业发展环境</p> <p>（十）优化会展业顶层设计。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会展业条例》，探索建立会展活动备案制度，规范会展活动及各方主体权益，促进会展业健康长远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调节机制，成立会展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在各展馆常设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会展业各市场主体权益保障。加大关税保证保险等产品在展品进口领域的推广，健全国际展品通关“集成式”“驻场式”一站服务，优化通关便利机制。积极探索“场馆购买、前海提货”展品交易模式。搭建会议展览宣传推广平台，在深圳机场、铁路、公交、地铁等交通枢纽统一租用广告牌，加大对重点展会、品牌展会的宣传支持。加强国内外宣传推广，提升国际会展之都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前海管理局，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坪山区政府，深圳海关、深圳银保监局）</p> <p>（十一）深化展馆展会市场化改革。推进展馆运营改革，建立健全清洁、安保、维修、餐饮、物流、绿化等合格供应商目录，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展馆运营方的监督管理，重点围绕服务水平、展商和观众满意度水平、办展综合费用水平、公开市场准入等方面建立监督考核激励机制，推动专业展馆不断提高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试点政府办展改革，探索政府与市场主体合作办展新模式，大力推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深圳全球招商大会等重点展会提质升级，推进政府办展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建立政府办展“双向审计”制度，促进展会更加规范和高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p> <p>（十二）构建多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搭建国内一流的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咨询、行业培训、发展促进、招展引会、办展办会、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全方位支撑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对接国内外通行准则和一流水准，加快研究出台会展服务、绿色会展、评估认证等领域的地方标准，率先打造面向市场、服务产业、科学合理的会展业标准化体系。大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行业协会专业化水平，构建政府、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多元治理的行业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坪山区政府）</p> <p>（十三）筑牢会展业人才支撑。用好“鹏城孔雀计划”和“鹏城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大力引进培育会展专业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设置会展专业，鼓励社会机构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专门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p> <p>四、强化会展业发展保障</p> <p>（十四）健全会展业发展促进体系。建立由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更好促进会展业发展。完善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成立市区商务、公安、交通、应急、城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完善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为国家、省、市级大型会展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p> <p>（十五）建立健全会展业统计体系。建立会展业发展指标体系，整合商务、文体旅游、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及各市场主体的数据信息，实现1万m<sup>2</sup>以上展览、500人以上会议统</p>
--	--

	<p>计全覆盖，构建涵盖会议展览和配套服务业，及餐饮住宿、交通出行、购物休闲、文体娱乐等带动产业的会展业统计制度，提升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能力和决策支撑能力。鼓励第三方搭建数据统计系统，提升会展业统计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p> <p>五、附则</p> <p>本措施由深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p>
5	<p><b>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培育展会新模式激发增长新动能的指导意见</b></p> <p>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p> <p>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的决策部署，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推动我市培育展会新模式激发增长新动能，引导会展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拓展展会生态链、价值链、创新链，催生会展业新技术、新场景、新业态，实现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p> <p>一、总体思路</p> <p>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为契机，立足会展经济产业生态圈和会展产业功能区建设，紧紧抓住成都会展业跃级提升的重要机遇窗口期，以科技赋能、双线融合、全渠道贯通、集聚创新要素为主线，鼓励支持会展企业以“运用新技术、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打造新场景、催生新业态、探索新模式”为路径，发挥会展业在提升开放水平、促进产业发展、释放市场需求、助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塑会展产业价值链，促进会展业跨界跨区域合作，大力建设国际会展之都。</p> <p>二、工作目标</p> <p>到 2020 年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LBS(基于位置的服务)、移动直播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双线融合展会项目 15 个，转型会展新型服务企业 10 家，启动智慧会展场馆建设 2 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会展创新项目 5 个，探索利用并逐步实施锦城、锦江绿道和公园户外办展模式，固化户外型展会活动场地 5 处，启动创建展会服务模式创新先行区；到 2021 年，培育双线融合展会项目 30 个，转型会展新型服务企业 20 家，打造智慧会展场馆 4 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会展创新项目 10 个，固化户外型展会活动场地 10 处，推动锦城、锦江会展产业生态形成品牌效应，建成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先行区；到 2022 年，推动双线融合、室内户外展会模式实现普遍运用，形成一批单一业务模式向系统化解决方案供给转型的会展企业集群，全市主要会展场馆实现智慧化，会展产业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和共享经济六大新经济形态深度融合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领先的展会服务模式创新高地。</p> <p>三、创新会展发展理念</p> <p>(一) 树立协同发展理念。引导企业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创新“一会两地”“共同举办”“轮流举办”模式，形成优势互补的会展平台。引导企业与区域合作城市的国际商会、会展行业协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邀约参展商和专业观众、营销宣传、跨区域联动办展等方面共同发力，提升展会举办水平。组织中外企业与区域合作城市的企业对接洽谈、开展合作，与合作伙伴共享中欧会展业国际合作圆桌会、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成都联络办公室等平台资源，推动功能平台相互开放，协同共建会展产业生态圈。</p> <p>(二) 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引导会展企业和专业技术服务商创建“创新应用实验室”，打造展会举办和服务模式创新示范场景，开展场景验证和市场推广，促进会展新经济发展。引导会展企业以互联网营销、定向推荐、内容发布等方式促进营销方式变革，以展馆热力图、观众行为分析等现场大数据采集技术促进精准数据分析营销创新。鼓励会展服务企业快速转</p>

	<p>型，拓展经营范围和服务模式，共享转型经验和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范例。</p> <p>(三)坚持融合发展理念。引入“预搭建”“共享设计”“共享仓储”理念，强化展会绿色搭建标准化、模块化和快速化，支持会展智造产业园建设充分融合会展新经济业态、创新多元化经营的新型会展制造示范园区，推动会展制造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对于使用安全、可循环利用材料和构件的展台比例不低于50%的会展项目，适当上浮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比例。鼓励会展智造园区引进会展智造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依托天府总部商务区、中国文博产业功能区、天府农博园等会展产业功能区，发布展会机会清单，引育展示设计、工艺创造等创意会展企业入驻，打造集生产、研发、消费、生态于一体的新型产业社区。</p> <p>四、打造双线展会模式</p> <p>(四)建设线上展览平台。鼓励会展企业与在线协作平台、流量大平台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开展合作，开发适用于会展环境和需求的数字会展平台。支持展会主办方利用APP(应用程序)搭建数字展厅、销售线上展位，通过主播推介、直播带货等方式，在相关服务环节设置盈利点，构建线上线下流量矩阵，促进流量变现。对在蓉举办线上博览会的项目和线上线下一体大型国际性博览会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p> <p>(五)开启线上服务平台。推动展会服务模式变革，支持展会主办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注册登记、审核认证、预约浏览、商务服务、线上商城、交易统计等会展服务链开启“云模式”，提升参展全流程在线服务能力，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新生态。</p> <p>(六)运行线上管理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障。夯实属地监管原则，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为受疫情影响延后的展会开通“绿色通道”，提升办展审批和备案效率，做好展会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p> <p>(七)培育数字智慧会展。支持企业建设信息化场馆，引导场馆方进行智慧场馆改造，以场馆信息化、智慧化为核心，完善场馆基础硬件和智能控制系统升级，在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采集等方面提供数字化集成式服务，对场馆资源进行多维度的开发运用和营销推广，带动关联会展产业服务模式创新。对积极推动智慧展馆建设的场馆运营方连续3年给予补贴。</p> <p>(八)举办低碳环保展会。鼓励主办机构共享渠道资源、客户资源，联合举办同类型、同题材的展会项目，集中人力资源，节省举办成本，提升展会行业影响力。积极利用户外展场、公园、城市绿道等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结合场地已有资源打造沉浸式展示场景，增强观众体验感。</p> <p>(九)构筑安全高效展会。鼓励采用分级、分类、分区、分期的方式，化综为专、化大为小，缩小展会规模。支持展会主办方采取双线融合、多元发展模式，探索线上B2B(企业对企业)反向采购方式，为客户提供精准配对服务，提高展会实际交易成效，引导更多外贸参展企业、国外采购商使用线上渠道对接交流。</p> <p>五、激发产业增长动能</p> <p>(十)促进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的交流合作，借助资源优势共同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合资、并购、项目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展会服务水平。支持会展企业对企业结构、客户资源、营销模式、服务内容进行重整，推动单一业务模式向系统化解决方案供给转型，开展招商、设计、展装、主场、物流、租赁等在线集成服务。</p> <p>(十一)引导企业做好线上业务。支持展会服务商进行“云服务”技术提升，通过建设数字展览服务平台，创建“线下配送+线上体验互动”模式，以新媒体、融媒体、自媒体为支</p>
--	--



	<p>撑,改变服务和营销体系,打造全渠道展会服务创新模式。鼓励企业围绕展会需求,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支持供给侧全服务端数据库接驳,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源共享。</p> <p>(十二)支持企业搞活线下业务。鼓励展会主办方与专业商场、室内场馆、户外展场建立合作关系,联动展会与卖场、线上与线下、室内场馆与户外展场,提升交易活跃度。鼓励会展场馆和会议型酒店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打造“周末经济”“夜间经济”场景,创新“商业零售”“文化消费”“馆店融合”业态,开展美食展销、音乐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p> <p>六、完善工作保障措施</p> <p>(十三)形成工作联动机制。会展行业主管部门、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应加强协作,解决会展企业在要素配置、场景打造、技术创新、区域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强化示范引领,找准突破方向,营造合作共赢、竞相创新的良好氛围。</p> <p>(十四)健全财政补贴机制。修订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创新激励,全面激发企业创造活力。</p> <p>(十五)构建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校、地、企合作力度,依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培训中心成都培训基地、ICCA 国际会议研究及培训中心和各级行业协会,开展线上讲座、视频教学,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会展新经济人才。开展人才实操实训,组织会展从业人员深度参与全市重大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培养储备会展应用型人才。探索建立会展人才云服务平台,招引储备高端人才,为全市会展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p> <p><b>支持会展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b></p> <p>为切实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 号),支持会展行业市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p> <p>支持重点</p> <p>由我市会展企业举办的线上、线上线下一体市场化展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p> <p>疫情期间我市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会展专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项目,按每个培训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p> <p>因疫情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经审核后在基本补贴基础上给予 30%的上浮补贴,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基本补贴按《2021 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规定计算。</p> <p>申报流程及要求 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一、第二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其注册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三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展会项目举办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各申请单位应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如下流程及要求实施。</p> <p>线上、线上线下一体和延期展会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p> <p>项目申报</p> <p>申报时间</p> <p>申请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正式举办 10 日前申报。</p> <p>提交资料</p> <p>①《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③承诺书(附件 1); ④本届项目方案; ⑤上一届项目总结(首届项目除外); ⑥延期项目提供延期举办项目申报表(附件 13)并择一提供招商公告、展商协议、场馆合同等佐证</p>
--	---

	<p>材料：⑦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b>申报要求</b></p> <p>①项目申请单位应为项目举办单位（项目主办或承办方），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请，负责项目申报、资料提供及资金拨付；②同一申请单位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项目，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③同期举办的展会项目，同时包含展览和会议的，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④同一申请单位申报线上会议补贴全年不超过3次；⑤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⑥申请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与举办时间，如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将影响现场验收，视为无效申报。</p> <p><b>项目初审</b></p> <p>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初审，对不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退回，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上注明原因；对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通过，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上注明初审通过。</p> <p><b>现场验收</b></p> <p><b>提交验收申请</b></p> <p>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5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p> <p><b>开展现场验收</b></p> <p>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①线上展览会项目填写《线上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3）；②线上会议项目填写《线上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4）；③延期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填写《线下展览会现场验收表》（附件6）、《线下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7）。</p> <p><b>现场验收要求</b></p> <p>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线下项目举办场地方、线上项目技术提供方同时参与；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④项目申请名称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的，应留存图片资料，同时在验收表中注明。</p> <p><b>项目复审</b></p> <p><b>提交时间</b></p> <p>申请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30日内，将项目资料提交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复审。</p> <p><b>提交资料</b></p> <p>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文明细）；③线上展览会相关佐证材料（参展商名录，观展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④线上会议相关佐证材料（参会代表名录，参会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p> <p><b>提交要求</b></p> <p>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并逐项评分（附件8、附件9、附件11、附件12）；②企业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佐证的，该项内容不予得分③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b>项目终审</b></p> <p><b>终审时间</b></p> <p>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p> <p><b>终审方式</b></p>
--	--

	<p>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区分项目类别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3）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p> <p><b>培训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b></p> <p>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统筹做好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惠及面广、举办质量高，同一社会组织申报培训项目补贴每月不超过 1 次。</p> <p><b>项目申报</b></p> <p>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本细则发布后 1 个月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1）《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年度培训计划（包括举办主题、参与人员、培训内容等）。</p> <p><b>现场验收</b></p> <p><b>提交验收申请</b></p> <p>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在单个培训项目举办 5 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p> <p><b>开展现场验收</b></p> <p>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培训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会展培训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 5）。</p> <p><b>现场验收要求</b></p> <p>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同时参与；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p> <p><b>资料审核</b></p> <p><b>提交时间</b></p> <p>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单个培训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料。</p> <p><b>提交资料</b> 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支明细）。</p> <p><b>提交要求</b>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并逐项评分；②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b>4. 项目终审</b></p> <p><b>终审时间</b>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p> <p><b>终审方式</b>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按照《会展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表》（附件 10）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3）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同类政策标准按照“取高不重复”最大力度支持。</p> <p>本细则自《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 号）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本细则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期间举办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直接提交资料事后申报。</p>
--	---



		<p><b>成都市“十四五”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规划</b></p> <p>目 录 前 言</p> <p>第一章 发展背景</p> <p>    第一节 发展成效</p> <p>    第二节 发展形势</p> <p>第二章 总体要求</p> <p>    第一节 指导思想</p> <p>    第二节 基本原则</p> <p>    第三节 发展目标</p> <p>第三章 重点任务</p> <p>    第一节 塑造会展业新格局</p> <p>    第二节 构建会展业新生态</p> <p>    第三节 培育会展业新动能</p> <p>    第四节 推动展产融合发展</p> <p>    第五节 促进会展业开放合作</p> <p>    第六节 完善会展业配套服务</p> <p>第四章 实施保障</p> <p>    第一节 健全体制机制</p> <p>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p> <p>    第三节 提升营商环境</p> <p>    第四节 加强安全防控</p> <p>附件 1 名词解释</p> <p>附件 2 成都市建圈强链重点培育展会方向</p>
6	杭州	<p><b>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杭州市开拓境内外市场重点工作及重点展会目录的通知</b></p> <p>各区、县（市）商务局：</p> <p>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贸工作精神和商务部《“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和不确定的外贸形势，2022 年我市将继续加强“一带一路”、RCEP 区域国家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资源，内外结合，市区联动，稳定和促进我市外贸发展。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p> <p>一、支持企业参加市政府境外主办展</p> <p>全力支持企业参加“六大”境外主办展。包括：2022 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波兰展）、2022 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土耳其展）、2022 中国（巴西）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巴西展）、2022 中国（埃及）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埃及展）、2022 中国（印度尼西亚）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印尼展）、2022 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迪拜展）。</p> <p>其中，波兰展和迪拜展较为成熟列为一类展会，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助，每个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8000 元。其他展会尚需培育列为二类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每个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5000 元。给每家企业同一个展会的补贴均不超过 6 个展位（见附件 1）。</p> <p>二、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p> <p>除了境外主办展会以外，还将联合举办境外展会，包括 2022 中国（日本）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日本展）、2022 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墨西哥展）、2022 中国（南非）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南非展）、2022 中国（印度）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印度展），</p>

	<p>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给每家企业同一个展会的补贴均不超过 6 个展位（见附件 1）。</p> <p>除广交会、华交会以外，其他境内重点展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给每家企业同一个展会的补贴均不超过 6 个展位（见附件 2）。</p> <p>三、有关要求</p> <p>（一）各区、县（市）商务局本着“错位扶持”原则，结合本区域实际特点和企业实际，做好企业参展的规划和指导，鼓励本区域企业抱团参展和走出去办展。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引导和推动企业参加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和 RCEP 市场重点展会；对本区域企业赴境外参展情况做好事前备案及事后政策兑现工作。</p> <p>（二）要加强与境内外展览机构的合作，为企业参加国际性热门展会争取资源。督促相关展览公司做好展会的承办工作，做到规范运作、注重服务、合理收费，切实提升展会效果。</p> <p>（三）各外贸企业要充分用好和把握我市拓市场相关政策，从自身需求出发，合理选择展会资源，通过展会平台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给企业出口带来的影响。</p> <p>（四）受疫情的影响，展会可能出现延期、停办等情况，具体展会举办的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出现更改，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展企业要密切关注，做好评估，同时注意自身防护，遵守防疫要求。</p> <p><b>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促进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及《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本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p> <p>第三条 扶持资金按照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管理。</p> <p>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p> <p>第四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办重大会展活动；</li> <li>2. 引进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li> <li>3. 引进知名会展机构；</li> <li>4. 品牌会展项目培育；</li> <li>5. 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li> <li>6. 会展项目进行国际权威认证；</li> <li>7. 其他促进杭州会展业发展的事项。</li> </ol> <p>第五条 扶持资金扶持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举办的、举办经费未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在市商务局备案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举办的会展项目及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章 扶持标准</p> <p>第六条 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五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国际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 20% 的国际会议，给予每位注册参会国际代表每天 100 元（人民币，下同）的扶持。每届不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七条 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前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 1000 人（含）以上、实际会期 3 个半天或在杭住宿 1 天以上的会议，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 10 万元的扶持。参会</p>
--	---

	<p>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人数每增加 10%，扶持标准相应增加 10%，每届不超过 50 万元。</p> <p>第八条 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符合本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展期不少于三天、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按项目展览面积规模给予扶持：</p> <p>（一）项目展览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含）—20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p> <p>（二）项目展览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含）—40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p> <p>（三）项目展览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含）—80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扶持；</p> <p>（四）项目展览面积超过 80000 平方米（含）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p>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等领域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逐步增加成交金额等经济效益类指标。</p> <p>第九条 境外展商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国际展位（面积）20%以上的国际化展览项目，扶持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10%，总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p> <p>第十条 每个展览项目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扶持培育期不超过三年（届），对于第二年（届）至第三年（届）分别按照项目举办当年标准的 75%、50%给予扶持。</p> <p>第十一条 对特别重要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和市政府指定的重要会展活动扶持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流程报市政府审批。</p> <p>第十二条 在本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p> <p>第十三条 引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来本市举办，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扶持。</p> <p>第十四条 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p> <p>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p> <p>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p> <p>（一）事先备案。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会展项目举办单位应根据《杭州市重大会展活动备案办法》于项目举办前 30 天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向市商务局备案，未经备案和未按时间要求备案的项目，市商务局不受理该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p> <p>（二）正式申请。按前款要求事先备案的会展项目举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前 15 天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向市商务局提出正式申请（见附件 1）；在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举办单位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扶持资金相关书面材料（见附件 2）；</p> <p>同一主体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会展项目，只能就其中一项会展活动提出扶持资金申请；</p> <p>同期举办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其中包含展览、会议（论坛）和活动内容的，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内容提出扶持资金申请；</p> <p>（三）核查评估。市商务局接到会展项目举办单位正式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评估；</p> <p>（四）部门评审。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等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p> <p>（五）事前公示。将审查结果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p> <p>（六）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函告市财政局，作为</p>
--	---

	<p>下达扶持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资金分配函，会同市商务局正式行文下达扶持资金。</p> <p><b>第十六条 其他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b></p> <p>（一）书面申请。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会展项目和相关机构，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佐证材料；9月份以后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和机构可在翌年提出申请（见附件3、4）；</p> <p>（二）部门评审。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等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p> <p>（三）事前公示。将审查结果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p> <p>（四）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函告市财政局，作为下达扶持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资金分配函，会同市商务局正式行文下达扶持资金。</p> <p><b>第十七条 同一会展项目举办单位超过一家的，递交申请资料的申请单位应为该会展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委托的申请单位。</b></p> <p><b>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b></p> <p><b>第十八条 对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绩效评价，严格跟踪问效。市商务局负责落实扶持资金的分配使用，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扶持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及时下达预算，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b></p> <p><b>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近3年内有违法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的，或会展项目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严重侵犯参展参会有关主体权益事件的，取消扶持资金申请资格。</b></p> <p><b>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的，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列入会展不良诚信单位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b></p> <p><b>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b></p> <p><b>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2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b></p>
7	<p><b>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b></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 为了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建设国际会展名城，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b></p> <p><b>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展活动，促进工业、贸易、投资、金融、旅游、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健康、医疗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产业。</b></p> <p><b>前款所称会展活动，是指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会议、展览、演艺、节庆、赛事等活动中，进行物品、技术、服务等展示，或者为参与者提供推介、洽谈和交流服务的活动。</b></p> <p><b>第三条 会展业发展遵循市场运作、公平竞争、行业自律、政府引导的原则。</b></p> <p><b>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会展业的统筹规划，建立会展业议事协调机制，协调会展业发展以及会展活动的重大事项。</b></p> <p><b>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鼓励、扶持会展业发展，负责协调有关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和规范管理工作。</b></p> <p><b>第五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全市重大会展活动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政策制定、品牌培育、综合协调、引导规范和服务保障工作。</b></p>

	<p>市发改、财政等部门配合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会展业发展。</p> <p>工信、科技、金融、卫健、教育、文旅、体育、建设、农业农村、海洋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会展业促进的相关工作。</p> <p>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会展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会展业相关工作。</p> <p>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的设立和发展，引导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开展市场研究、组织业务培训，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办展办会水平，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发展壮大。</p> <p>第二章 扶持和发展</p> <p>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会展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p> <p>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政府投资的会展场馆市场化运营。</p> <p>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会展举办、品牌会展引进与培育、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联动、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p> <p>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认定的大型或者有突出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制定专项扶持政策。</p> <p>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安排会展业发展资金。</p> <p>第十条 政府举办的会展活动实行市场化运作，加大公共服务购买力度。</p> <p>支持社会资本设立面向会展业的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本地会展业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政府设立的市产业引导基金予以支持。</p> <p>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p> <p>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依法快速处理会展活动知识产权违法行为。</p> <p>鼓励会展企业注册商标，保护会展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p> <p>举办单位依法做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大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现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配合、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p> <p>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际组织、机构的联系，建立国际会展引进和申办联动机制，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活动。</p> <p>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会议、展览、演艺、节庆、赛事等方面的国际组织入驻本市或者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境外机构依照规定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活动。</p> <p>鼓励本市会展企业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大会以及会议协会等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推动会展品牌获得国际认证。</p> <p>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鼓励本市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营等形式组建大型会展企业集团。</p> <p>鼓励国有企业加强资源整合，通过联合、参股等形式投入会展业。</p> <p>鼓励各类企业、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或者举办会展活动，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建立海外联络机构和营销网络参与国际竞争。</p> <p>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本市企业创办、培育品牌会展，引进与优势产业、重点产业有关的品牌会展，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大型特色品牌会展。</p> <p>突出本市特色优势和产业优势，提升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其他品牌会展的专业化水平。</p> <p>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组织行业会展活动。</p> <p>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举办行业会展活动，加强同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与协</p>
--	--



	<p>调，争取较大规模的行业会展活动落地举办，带动产业发展、项目引进和培育。</p> <p>第十六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优势产业、重点产业与会展业融合发展。</p> <p>支持招商单位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专业会展平台进行投资环境和政策推介、开展资源和项目对接。</p> <p>第十七条 发挥厦门工业博览会（台交会）以及其他重大涉台交流合作平台优势，积极推动两岸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平板显示、计算机、软件信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行业交流合作。</p> <p>第十八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会展招商奖励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引进知名会展企业和重大会展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十九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和完善会展人才使用评价机制，制定会展业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政策。</p> <p>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结合会展业发展需求，设置会展业相关专业，与国内外知名会展院校进行交流合作，培养会展业专门人才。</p> <p>鼓励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与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加强合作，设立会展培训和实训基地，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会展活动策划、创意等人才。</p> <p>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从国内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p> <p>企业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所产生的中介费、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列支。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按照规定享受财税扶持、培养进修、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租购、落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p> <p>第二十条 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网上会展活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等，发展新兴会展业态。</p> <p>支持场馆单位推进智慧场馆建设，引入智能化场馆服务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挥中介组织作用，支持金融、法律、技术、咨询、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企业参与会展业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发展绿色会展，推动会展场馆在设计、建设、使用等方面应用环保节能技术。在会展活动中推广应用各种节能降耗的器材设备和低碳技术，采用可循环再生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建立会展业数据信息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会展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p> <p>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在会展活动举办前将会展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向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市会展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p> <p>需要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会展活动以及涉外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二十五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信息共享。</p> <p>会展活动面向社会公众且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人以上，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议，并及时通报有关安全许可申请和审批情况。</p> <p>会展活动面向社会公众且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人以下依法不需要申请安全许可的，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活动举办前向公安机关告知会展活动的时间、地点、人数、内容以及组织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优化会展活动展品的通关手续和监管</p>
--	---



	<p>流程。各口岸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和规定为会展活动提供通关便利，满足会展活动特殊需求，提高通关效率，便利展品展后处置。</p> <p>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会展活动相关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p> <p>第二十七条 会展活动期间，场馆配套停车泊位不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举办单位的需求在会展场馆周边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p> <p>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协调会展业主管部门和公安、卫健、应急、消防救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交通、文旅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会展活动正常进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单位可以向市会展业主管部门申请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市会展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请启动综合保障工作：</p> <p>（一）展览面积达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会展活动；</p> <p>（二）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高端会展活动。</p> <p>会展业主管部门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派员进驻会展场馆，提供服务，加强监管，接受并处理投诉。</p> <p>第四章 规范和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发布会展信息和宣传广告应当客观、准确、真实，会展活动及其内容应当与发布的信息相一致。</p> <p>会展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变更会展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在会展活动结束后向市会展业主管部门提供会展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p> <p>第三十条 会展场馆应当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要求，配备监控、安检门以及其他报警安全检查系统，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和引导标识。</p> <p>场馆单位应当定期维护会展场馆及其设施，并使设备处于完好状态。</p> <p>第三十一条 举办单位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p> <p>举办单位应当与场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p> <p>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消防、卫生、环保要求布置会展活动现场。搭建会展活动临时设施或者对展位作特殊装饰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以及验收。</p> <p>第三十二条 会展活动面向社会公众且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人以上，按照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举办单位自行组织或者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展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p> <p>会展活动期间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举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同时应当报告市会展业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p> <p>第三十四条 参展单位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展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依法禁止展示的展品，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与主题不符的展品或者从事其他与主题不符的活动。</p> <p>参展单位在会展活动中有前款规定行为的，举办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遮盖、下架其展品或者取消其参展资格等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收集参展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被收集者同意。</p> <p>信息收集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不得超出被收集者同意的范围使用相关信</p>
--	---

	<p>息。</p> <p>第三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场馆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在醒目位置公布会展业主管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七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会展业信用建设，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网络链接，推动与有关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p> <p>第三十八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发现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参展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p> <p>第五章 附 则</p> <p>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活动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p> <p>（二）场馆单位，是指为会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p> <p>（三）参展单位，是指将物品、技术、服务等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交流的单位；</p> <p>（四）会展服务单位，是指在会展活动中为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参展单位、观众等各方提供搭建、物流、餐饮等专业服务的单位。</p> <p>第四十条 会展活动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法律、法规对其规范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扶持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p> <p>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有关企业：</p> <p>为扶持我市商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我局制定了 2022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扶持项目安排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办》（厦府办[2017]28 号）认真组织实施。</p> <p><b>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b></p> <p>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和“中国会展典范城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p> <p>第二条 展览项目奖补</p> <p>对在我市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进行展位奖补、规模补助和场租补助。</p> <p>（一）自办展项目奖补</p> <p>1. 展位奖补</p> <p>展览项目自首次申请补助起连续 6 届依次须达 200、300、400、500、500、500 个标准展位，未达规模的不予补助。补助届数不超过六届，当届未申请补助或未达规模的，列入累计补助届数。</p> <p>（1）境内展位补助</p> <p>对第 1-3 届项目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600 元，第 4-6 届项目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400、300、200 元。</p> <p>单个项目境内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2）境外展位补助</p> <p>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有境外（含台港澳地区）企业参展的，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1800 元。</p> <p>单个项目境外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3）展位增量奖励</p>
--	---

		<p>展位补助期满后，对项目规模超过存量展位数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每增加 50 个标准展位且不少于 1 千平方米，奖励金额相应增加 2 万元。</p> <p>单个项目增量奖励总额不封顶。</p> <p>2. 场租补助</p> <p>对规模 500 个以上标准展位且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首届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第 2-6 届的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30% 的补助；第 7-10 届的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10 届以上的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10% 的补助。对项目增量展览面积（增量展览面积是指与展览会历史最大规模相比增加的当届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不予拨付。</p> <p>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 6 天，单个项目场地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p> <p>（二）引进项目奖补</p> <p>1. 规模补助</p> <p>对规模 500 个以上标准展位且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每增加 50 个标准展位且不少于 1 千平方米，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 万元。单个项目规模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对在我市落地连续举办的引进展，第二届后展览面积不低于历史最大规模的，补助标准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p> <p>2. 场租补助</p> <p>对规模 1500 个以上标准展位且达 3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p> <p>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 6 天，单个项目场地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p> <p>第三条 会议项目补助</p> <p>（一）境内会议补助</p> <p>对参会人数达 200-4999 人的各类境内会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500-999 间夜数的，给予 5 万元补助；</li> <li>2.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1000-1499 间夜数的，给予 8 万元补助；</li> <li>3.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1500-1999 间夜数的，给予 15 万元补助；</li> <li>4.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2000-2999 间夜数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li> <li>5.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3000-3999 间夜数的，给予 25 万元补助；</li> <li>6.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4000-4999 间夜数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li> <li>7. 住宿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达 5000 间夜数以上的，给予 35 万元补助。</li> </ol> <p>间夜数以四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为基准，五星级饭店（或相当于该档次）按 1.2 的系数折算，其他饭店按 0.8 的系数折算。</p> <p>（二）境外会议补助</p> <p>对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境外会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参会人数达 50-99 人的，给予 8 万元补助；</li> <li>2. 境外参会人数达 100-199 人的，给予 15 万元补助；</li> <li>3. 境外参会人数达 200-299 人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li> <li>4. 境外参会人数达 300-499 人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li> <li>5. 境外参会人数达 500-999 人的，给予 70 万元补助；</li> <li>6. 境外参会人数超过 1000 人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li> <li>7. 境外参会人数超过 2000 人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li> </ol> <p>（三）特大型会议补助</p>
--	--	--

	<p>对参会人数达 5000 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会人数达 5000-7999 人，给予 60 万元补助；</li> <li>2. 参会人数达 80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补助。</li> </ol> <p>（四）以会带展项目补助</p> <p>参会人数达 2000 人且住宿 3000 间夜以上的会议项目（特大型会议除外），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100 个以上标准展位且 2000 平方米以上），按常规会议项目进行补助后，再补助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单个项目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b>第四条 重大展览和会议项目奖补</b></p> <p>对由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且符合高端嘉宾出席及我市产业经济发展方向相关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高端会展项目（具体条件要求于申报指南中明确），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资金支持并协调相关活动礼遇。</p> <p>（一）重大展览项目奖补</p> <p>对在我市举办的重大展览项目，奖励标准按自办展奖补标准给予最高上浮 50%，不受自办展项目奖补总额限制，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六届期满后，参照自办展第七届起的标准继续进行奖补。</p> <p>（二）重大会议项目奖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会议项目奖补</li> </ol> <p>对于重大会议项目给予最高 80% 的会议场地租金补助后，并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以会带展项目补助</li> </ol> <p>对参会人数达 2000 人且住宿 3000 间夜以上的会议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100 个以上标准展位且达 2000 平方米以上），享受重大会议项目补贴后，再补助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单个项目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重大会议、展览项目不重复享受奖补。</p> <p>（三）重大展览和重大会议项目活动礼遇</p> <p>重大展览和重大会议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申请相关活动礼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相关产业部门、市人民政府或市领导向重要嘉宾签发邀请函。</li> <li>2. 协调协助相关申办流程、举办场地、举办时间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 协调申请市领导或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重要活动（会见交流、餐叙、致辞、出席等）。</li> <li>4. 协调申请供餐监管、医疗卫生保障、公共交通调度、通讯保障、公安消防等提供便利。</li> <li>5. 协调安排项目重要嘉宾考察鼓浪屿等国有景点单位。</li> <li>6. 协助参会代表赴金门观光游览。</li> <li>7. 根据项目主题，协调参会嘉宾与主管部门进行交流，对接相关产业，参访企业或园区等。</li> <li>8. 根据重大会展项目的规格、规模，协调在机场到达厅为重要嘉宾设立“绿色通道”。</li> <li>9. 协助境外嘉宾充分使用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li> </ol> <p>（四）对市政府另行批准扶持的展览或会议项目，按批准内容进行扶持。</p> <p><b>第五条 会展机构奖补</b></p> <p>（一）承办机构奖励</p> <p>对单个自然年度内招揽引进 8 个及以上会议项目的承办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 的超额奖励。</p> <p>（二）知名会展组织和机构落户补助</p> <p>对知名会展组织和机构落户厦门后，单个年度内运营符合奖补条件的展览总面积达 5 万平方米或会议达 3 场，给予落户奖励。未达标的年度列入累计补助年度，补助总次数不超过</p>
--	--

	<p>五次，本条内所列奖励类型不重复享受。</p> <p>1. 全球性、区域性国际会展组织来厦设立总部、大中华地区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全球性国际会展组织来厦设立总部单次给予 70 万元奖励；设立大中华地区办事处单次给予 50 万元奖励；设立分支机构单次给予 30 万元奖励。 区域性国际会展组织来厦设立总部单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设立大中华地区办事处单次给予 30 万元奖励；设立分支机构单次给予 20 万奖励。</p> <p>2. 大型会展企业来厦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 注册资本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从事会展活动的策划组织、设计和搭建、会务承接等业务的企业，年营业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大型会展企业总部搬迁至厦门，单次给予 60 万元奖励；在厦门设立亚太区域或大中华区总部，单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p> <p>（三）奖励国际会议项目竞标牵头机构 对竞标国际会议项目的牵头机构，项目在我市成功落地后，给予奖励 20 万元。</p> <p><b>第六条 国际认证奖励</b> 对我市会展机构加入权威国际会议组织、展览行业组织或取得其认证给予奖励。</p> <p>（一）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市会展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并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 50% 的补助。</p> <p>（二）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b>第七条 会展活动保障与促进</b></p> <p>（一）建立重点产业和会展平台联动发展机制 建立由各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和会展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品牌展会活动培育与引进。</p> <p>（二）建立会展综合保障联动机制 联合综合保障部门，建立会展综合保障联动机制，为在厦举办的会展活动提供高效的综合保障服务。</p> <p>（三）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社会资本在厦设立面向会展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对重点投向本地会展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可在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规定比例内按流程申请予以支持。</p> <p>（四）支持会展人才建设 对新设会展类专业的厦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五）做好会展基础保障性工作 对会展业课题研究及专项调研、专项统计、重点会展项目评估等活动给予经费保障。 对会展营销推广平台建设和维护、专业买家对接洽谈等给予经费保障。 支持举办会展业的专业培训工作。</p> <p>（六）开展会展业宣传推广工作 对提升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和影响力进行的对外宣传推广、信息化建设、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给予经费保障。</p> <p><b>第八条</b> 本意见由市会议展览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项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由市会议展览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p> <p><b>第九条</b> 本意见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b>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b></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中</p>
--	--



	<p>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展览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p> <p>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政府监管、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p> <p>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市展会管理机构协助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为参展方提供咨询、调解等服务。</p> <p>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p> <p>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进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p> <p>（二）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督促协议的履行；</p> <p>（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审查；</p> <p>（四）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以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p> <p>（五）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出具参展的相关事实证明；</p> <p>（六）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展会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p> <p>前款规定的事项，展会主办方可以委托展会承办方办理。</p> <p>第七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予以配合。</p> <p>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材料参展；对参展项目使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p> <p>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与参展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参展方承诺参展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p> <p>（二）参展项目被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办方可以要求参展方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p> <p>（三）参展方因恶意投诉提交虚假投诉材料，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p> <p>（四）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p> <p>（五）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它内容。</p> <p>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九条 发生知识产权投诉或者举报时，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下列工作：</p> <p>（一）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展出；</p> <p>（二）受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p> <p>（三）调解展会知识产权纠纷；</p> <p>（四）必要时将有关投诉、举报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期间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投诉点，具体承担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作事项：</p>
--	--



	<p>(一) 展会时间在 3 日以上 (含 3 日)；</p> <p>(二) 展出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p> <p>(三) 政府主办的展会。</p> <p>未设立知识产权投诉点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场馆的醒目位置公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p> <p>第十一条 举办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展会，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在展会举办前 20 日，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基本情况等书面告知市知识产权局。</p> <p>第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参展方对观展有限制拍照、摄像等特殊要求的，观展方应当遵守相关的观展秩序。观展方拒不遵守的，展会主办方、参展方有权要求观展方离开展览地点或者向相关部门投诉。</p> <p>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召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展会重大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健全展会案件的立案、移送、督查、统计制度。</p> <p>政府主办的展会，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牵头协调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组建展会综合执法组，加强展前审查、展中巡查、展后督查。</p> <p>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展会主办方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统筹协调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将展会诚信档案信息纳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示。</p> <p>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失信参展方，在展会期间应当加强监管。</p> <p>第十七条 市展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展会行业协会指导，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第三章 投诉与处理</p> <p>第十八条 推动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p> <p>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p> <p>(一) 自行协商解决；</p> <p>(二) 请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调解组织调解；</p> <p>(三) 向展会主办方申请调解；</p> <p>(四) 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调解、处理请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除外；</p> <p>(五)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六)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九条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向展会主办方提出投诉后，展会主办方应当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投诉材料送达被投诉人。</p> <p>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材料副本或者复印件后，应当在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作出答辩，出示权利证明，并配合展会主办方对涉嫌侵权参展项目进行查验和取证。</p> <p>被投诉人不答辩或者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立即采取遮盖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予以撤展。</p> <p>第二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进驻展会提供现场仲裁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参展项目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理请求书；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权限；</p>
--	---

	<p>(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名称)以及地址、展位信息;</p> <p>(三) 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p> <p>(四)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资料,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知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p> <p>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侵权处理请求,对材料完整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受理。</p> <p>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请求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材料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p> <p>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规定之外的请求事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调解不成且侵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被请求人不能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被请求人答辩期满后 24 小时内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参展项目;不能撤出参展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p> <p>需进一步调查取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告知双方当事人。</p> <p>第二十五条 对展会活动中的涉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项目包括展品、产品及照片、展位设计、展具设计、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8	<p><b>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032 号“关于济南市加快发展会展业战略布局的建议”提案的答复</b></p> <p>民进济南市委:</p> <p>贵委提出的“关于济南市加快发展会展业战略布局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贵委对我市会展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打造国际会展名城,是我市会展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实现这一目标的标志是:展会规模大幅提升、国际性占比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壮大、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显著增强。现结合贵委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汇报如下:</p> <p>一、近几年我市会展业发展总体情况</p> <p>2018 年至今年 6 月份,全市三年累计举办各类 756 场,总展览面积近 1200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 15%。其中,国字号、国际级展会 25 场;获得 UFI(全球展览业协会)认证展会项目累计达到 15 个;获得 ICCA(国际会议组织)成员资格的会展企业 1 个;成功举办东亚博览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全国汽配展、全国农商互联暨精准扶贫产销对接大会、全国机器人大赛、中国(山东)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太阳能大会及展览会等国家级和地方自主品牌展会。近年来,济南市会展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壮大主体与优化环境相结合,自主培育与积极引进相结合,硬件设施规模不断提</p>

	<p>升,展会规模质量不断提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国际合作不断加深,会展模式不断创新。2019 东亚博览会取得了空前成功,参展国家达到了 57 个,参展国外企业 560 家,成交额达 40 多亿元人民币。8 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应邀出席展会,被各大媒体誉为“中国北方最大的进口博览会”,展会为济南赢得了国际美誉。</p> <p>二、具体工作目标安排</p> <p>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会展业的发展和全国一样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击,1-4 月份会展业全面处于“冰点”状态,全市 90 多场展会宣布取消或延期,截止到目前,我市仅举办 15 场展会。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我市积极谋划,制定了科学严密的展会防控机制,在全国率先打破“冰点”,一批自主品牌展会陆续开展。为使“十三·五”会展业取得理想成绩,我市将继续加大对自主品牌展会的培育和支持,通过 UFI(全球展览业协会)、T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等国际展览认证机构认证会展项目达到了 15 个,并继续重点打造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国际旅交会、国际算博会、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金诺国际机床展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专业化展会。全力办好 103 届全国糖酒会、国际商标节等 5 场较大型国家级展会,为“十四·五”会展业发展打好基础。</p> <p>到 2021 年,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一期 15 万平方米展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展馆总展览面积将达到 35 万平方米;全市展会总场次将力争突破 300 场以上,其中国际化程度达到 20%以上的自主品牌展会达到 15 场以上,引进或自主举办国际性展会 5 个以上;展览总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以上;打造品牌展会 30 个以上、培育会展产业链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引进国家级、国际级品牌展会超过 15 场以上、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 4 家以上;打造 2 个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符合我市十大千亿级产业发展计划的具有高含金量的国际展会项目,推动济南会展业融入全球走向世界。全市会展产业链企业达到 800 家以上,年会展直接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会展直接收入 25 亿元以上,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400 亿元以上。</p> <p>到 2022 年,全市展会总展览面积超过 600 万平方米;UFI(全球展览业协会)、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SISO(独立组展商协会)、ICCA(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等国际组织认证的展会项目达到 20 个;打造 2 个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规划的国际自主品牌展会;全市会展产业链相关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年展会直接收入超 1 亿元的会展企业 15 家以上,市场主体明显壮大;引进国际知名展会 10 个以上,培育 10 个国外、港澳台地区参展企业比例达 20%以上的地方自主品牌展会,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会展直接收入 30 亿元以上,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拉动作用明显增强。</p> <p>到 2025 年,济南会展场馆硬件设施、运营服务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山东国际会展中心、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为核心的济南国际展览与会议集聚区完全建成。两大展馆年举办展会数量分别达到 200 场以上;全市会展业展览总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会数量达到 100 场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博览交易会达到 30 场以上;实现济南国内重大展会、国际重大会议常驻目标。著名的秋季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畜牧业博览会、全国药交会、中国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博览会、世界机械制造业博览交易会、全国农业博览会、国际时尚产业博览会、国际住博会、中国国际葡萄酒博览交易会等国际级品牌大展、高端专业展力争长期落户济南。一批国际金融、生物制药、医学科学、人工智能及各类国际级产业经济高端论坛定址济南,实现济南国际高端会议目的地城市目标。济南会展业整体实力位列国内会展城市前五名。</p> <p>三、工作推进措施</p> <p>1. 做好会展国际化文章。实施“国内展会国际化合作,国际性展会本土落地,国际名企合资设立”的会展业国际化战略,外引内联,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选择优秀自主品牌展会重点培育,通过政府部门对外经济合作的诸多渠道,为自主品牌展会国际化招商招展提供便捷,有效提升展会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国际展览组织和知名会展专家的引荐</p>
--	--

	<p>推介，主动与国际著名展览机构沟通联系，力邀来济设立分部，直接引入国际展会。明年，将指导企业重点与法国、德国、意大利等世界会展强国的知名会展集团加强工作沟通联络，如，博洛尼亚展览集团、汉诺威展览公司、高美爱博展览集团、国药励展集团等，以项目合作、合资设立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积极引进。</p> <p>2. 培育本土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展会。地方自主品牌展会的特点就是展会符合地方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今后我们将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医疗康养、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文化产业等专业展会。在专业化高端展会上，重点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博览会、国际医疗器械展、国际家居展；在消费类展会上，重点支持或引进齐鲁车展、中国（济南）国际汽车博览会、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在国际化展会上，重点打造东亚博览会、山东国际文博会、国际旅交会、国际算博会、国际机床展等展会。</p> <p>3. 下大力气引进国际级、国家级大展。随着我市西部国际会展中心和济南绿地博览城会展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我市完全具备了举办各类国际级、国家级大型展会的能力，凭借省会区位和产业经济优势，全力引进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展会，如汉诺威工业展（亚洲）、日本国际物流综合展等。</p> <p>4. 重点扶持培育会展市场主体。选择8-10家，年会展直接收入超过5000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会展策划、承办服务实力的会展企业，在展会题材策划、产业信息指导、相关政策扶持、招商招展帮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超强带动力的会展龙头企业，依此带动壮大济南会展市场主体，拉长会展经济产业链。与中国500强企业—上海东浩兰生集团（会展集团）实施会议与展览优质项目的全方位合作，打造以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核心的济南会展企业集团。</p> <p>5. 加大济南会展业对外宣传力度。近两年，积极向国内外展览届推介宣传济南会展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城市群和北京、上海等会展业发达城市举办4-5场推介会。利用国际展览联盟、国际会议组织、亚非欧各类会议与展览组织开展的年会、论坛等开设济南会展业推介专场，宣传济南会展业软硬件设施、政府引导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努力把济南会展业推向世界、走进国际。</p> <p>6. 建立政府重大会展活动公共服务工作机制。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济南市会展业重大活动政府服务机制工作办法》，建立健全重大会展活动招商引资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在我市召开的国际级、国家级以及其他著名品牌展会顺利举办，为济南会展业的高效能、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发展环境。</p> <p>7. 完善人才智力支撑体系。吸收国内外会展业界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企业家等组建济南会展业专家智库，加强会展经济研究，提供会展产业发展智力支撑。与山东大学、济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校企合作办学方式，开设“会展高级研修班”、“会展策划师培训班”、“会展产业专题培训班”等，加强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会展人才培育格局。通过与国际知名会展机构的项目合作，引进海内外会展专业人才，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p> <p>非常感谢你们所提的建议，并希望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也诚恳地希望我们的答复能使你们满意！</p>
	<p><b>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关于打造展会品牌的工作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快和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会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9	南京	<p>第二条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p> <p>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并发布申报指南（通知）；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建议；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审核、项目管理、资金监管和绩效自我评价等工；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工作情况监督管理。</p> <p>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市贸促会（会展办）制定申报指南（通知）、对资金分配计划提出意见，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组织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后补助扶持方式。</p> <p>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公开申请条件，明晰扶持标准，严格审核程序，注重使用效果。</p> <p>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条件</p> <p>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p> <p>（一）重点支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重点任务的展览项目，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线下及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展览项目。</p> <p>（二）重点支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举办，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重点任务的会议项目，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会议项目，纳入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的会议项目。</p> <p>（三）重点支持企业、单位积极招揽、引进展览（会议）项目。</p> <p>（四）支持我市会展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支持会展企业人才培养。</p> <p>（五）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机构）落户我市。</p> <p>（六）支持经评选认定的优秀会展项目、优秀会展企业；支持会展企业、展馆申请国际相关行业权威认证；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加入国际行业组织。</p> <p>（七）支持会展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p> <p>（八）市政府确定或批准的其他重点扶持项目。</p> <p>第六条 企业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p> <p>（四）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p> <p>第三章 项目申报</p> <p>第七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和出台的支持政策，每年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和补助标准。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知）在市贸促会（会展办）门户网站公开。</p> <p>第八条 符合申请专项资金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发布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通过“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平台”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线上申报，后续逐步纳入我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p> <p>第四章 项目审批</p> <p>第九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主要包括：</p> <p>（一）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p> <p>（二）符合财政补助的安排条件。</p>
---	----	---



	<p>(三) 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p> <p>(四) 项目有关租赁结算手续、票据真实齐备。</p> <p>(五) 项目申报单位符合信用审查相关要求。</p> <p>(六) 当年享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p> <p>(七) 符合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申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贸促会（会展办）提出变更申请，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会商做出处置决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p> <p>(一) 项目主体发生变更。</p> <p>(二) 举办地点发生变更。</p> <p>(三) 项目主题、内容发生变化。</p> <p>(四) 举办时间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当年延期半年及以上）。</p> <p>(五) 项目主体出现严重失信行为。</p> <p>(六) 其他规定的重要变化事项。</p> <p>第十一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重点是申报项目的展览规模、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规范化、促进性、连续性、特装展位占比等指标，并提出评估意见。</p> <p>第十二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按市贸促会（会展办）内部审批程序确定拟获得财政补助的项目，在市贸促会（会展办）门户网站公开。</p> <p>第十三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按确定的资金安排，在年度内分别于3月、6月、9月底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依据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将预算指标下达市贸促会（会展办），市贸促会（会展办）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p> <p>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p> <p>第十四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组织绩效自评，根据自评结果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市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p> <p>第十五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存在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p> <p>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负责。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p> <p>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市贸促会（会展办）、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解释。</p> <p>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五年。2018年5月15日印发的《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b>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b></p> <p>第一条 落实助企纾困政策</p>
--	---



	<p>适度调整受疫情影响会展项目的补贴范围和结构比例；按省市相关纾困政策，帮助会展企业获得金融信贷支持和经营贷款贴息；专业会展场馆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市政府批准给予减征或者免征。</p> <p><b>激发市场主体活力</b></p> <p>对在我市新设立从事会展业务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按经济贡献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会展企业，根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0 万元；对在创业板、中小板成功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p> <p><b>支持引进品牌项目</b></p> <p>鼓励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的展览项目。对五年内首次来宁举办的国际或国家级知名品牌贸易类展览项目，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新引进的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具有国际权威机构有效认证展览项目来我市举办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b>提高会展项目品质</b></p> <p>对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高品质展览项目，按照展览面积和增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境外展商（不含港、澳、台地区）来自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参展面积不低于展览总面积 30%的展览项目，在当届补助基础上增加 20%。</p> <p>对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专业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经济百强企业、高等院校等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外来参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且住宿 2 晚（含）以上的会议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场租补助；对规模国际会议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场租补助；对在我市举办经 ICCA、UIA 等认证的会议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奖励。</p> <p><b>提升会展国际化水平</b></p> <p>我市展馆成为 UFI、ICCA、IAEE 等国际组织会员或我市展览项目取得 UFI、IAEE 等国际认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定期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项目，在 UFI、IAEE 等认证有效期内，每届给予项目举办主体 10 万元奖励。</p> <p><b>引导会展数智升级</b></p> <p>支持会展主办方提高数字化和智慧化办展水平。引导会展场馆升级改造，按项目投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会展+N”跨界融合发展，对运用数字科技手段有效提升会展能级的展会技术平台和线上项目等，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和运维费用补助。</p> <p><b>鼓励会展绿色发展</b></p> <p>构建以会展组织方、场馆方、服务商为主体，贯穿会展项目策划、设计、搭建、施工、运输、展示、观展、撤展等各环节生态体系，鼓励“绿色设计”，使用“绿色材料”，实施“绿色搭建”，提升“绿色会展”比重，推动会展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健全绿色会展项目管理、技术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绿色会展第三方认证和审查。</p> <p><b>强化会展产业链融合</b></p> <p>引进和培育新兴金融、跨境电商、会展旅游、智慧物流、人才培养等展览服务企业。以展促产、以产带展、以会展促招商、以招商促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促消费，鼓励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p> <p><b>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b></p> <p>支持和推动会展全产业链和各运行端点提升服务品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运转综合保障机制，对重点展会开通绿色服务保障通道，实现宣传推广、治安交管、消防应急、资金补助、</p>
--	---

	<p>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展品通关、卫生防疫、知识产权、电力保障、现场服务等各相关部门与会展展馆、企业、院校之间互联互通互动，资源信息合作共享。加快推进实施线上不见面项目申报、备案、审核、统计、评价，优化服务窗口保障模式协同创新。</p> <p>加强专业组织和会展人才建设</p> <p>加快会展专业组织建设，支持开展市场研究、加强行业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发挥专业组织作用。</p> <p>加强我市会展业人才培养，对获得行业内初级、中级、高级认证的，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培训费补助。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我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保障。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鼓励在宁高校设置会展专业培养储备人才。</p> <p><b>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b></p> <p>一、发展背景</p> <p>（一）发展基础</p> <p>（二）发展环境</p> <p>（三）发展方向</p> <p>二、总体要求</p> <p>（一）指导思想</p> <p>（二）基本原则</p> <p>（三）发展定位</p> <p>（四）发展目标</p> <p>三、空间布局</p> <p>（一）强化城市中心会展经济核心区</p> <p>（二）发展江北新区特色会展区</p> <p>（三）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特色会展区</p> <p>（四）发展南部片区特色会展区</p> <p>（五）联动“多点”布局全域会展</p> <p>四、主要任务</p> <p>（一）深化产业会展融合</p> <p>（二）培育新消费增长点</p> <p>（三）促进会展创新发展</p> <p>（四）加强会展品牌建设</p> <p>（五）提升市场主体实力</p> <p>（六）提高会展国际水平</p> <p>（七）延伸会展业产业链</p> <p>（八）完善会展场馆设施</p> <p>（九）优化会展营商环境</p> <p>五、实施保障</p> <p>（一）强化组织领导职能</p> <p>（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p> <p>（三）加快人才队伍培养</p> <p>（四）健全统计分析体系</p> <p>（五）提升安全管理水平</p>
--	--

10	长沙	<p><b>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b></p> <p>为深入贯彻“三新一高”发展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锚定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推动长沙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长发〔2022〕1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p> <p>一、大力培育专业展会。积极围绕全市产业布局，精选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细分行业，重点策划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对经立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每届给予不超过3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经立项，在我市举办与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高端商务性、学术性会议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每届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p> <p>二、大力引进高端展会。围绕长沙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未来产业，发挥各方力量，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且影响力大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加快建设中高端知名会议展览目的地。</p> <p>引进的中高端知名展会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帮助引进并成功举办列入“世界商展百强”的第三方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p> <p>三、支持展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实际缴纳场租给予50%的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展览项目面积首次超过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学术性会议项目，住宿我市酒店房间累计达到500间夜数，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给予5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有“三类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10人以上出席的国内展会项目上浮20%给予资金补助。国际展览项目和国际会议项目上浮30%给予资金补助。对经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定的展会项目或机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定为我市品牌展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p> <p>四、支持展会创新和绿色发展。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会展新业态新技术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智慧化、创新型展会。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展会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全过程推行会展活动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支持无纸化展会、可循环绿色展装、绿色交通出行、展览垃圾回收等新方式、新机制。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场馆，给予20万元补助。</p> <p>五、着力引育会展市场主体。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长沙，经认定，对在我市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6%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六、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1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20家以上，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5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1亿元，给予20万元补助。支持创建会展产业孵化器，对年度孵化会展企业20家以上的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p> <p>七、大力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实施会展人才融入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系列</p>
----	----	--

	<p>政策，广泛招引全球高端、国际一流、全国领先的高层次会展人才，努力打造全球高端会展人才“蓄水池”，对成功引进会展策划、项目管理、设计营销等高层次会展人才的会展企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会展专业，支持“校企协”联动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经认定的会展职业培训项目，给予不超过 800 元/人费用补助，单个会展职业培训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 (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 (CIEP) 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 80% 的一次性奖励。</p> <p>八、大力提升场馆功能。加快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完善国际会展新城综合配套。支持各专业会展场馆智能化升级提升硬件功能，推进会展场馆的智慧管理与展会项目的数字服务，鼓励创新建设“线上会展中心”，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展会的支撑条件，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实际投入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除外)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九、支持举办特色会展活动。鼓励“一区一品牌、一馆一特色、一季一主题”，支持各区县(市)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鼓励市场主体精心策划举办对区域经济作用明显的特色会展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拉动城乡消费、促进文旅体融合、彰显城市品牌活力的特色会展活动，加快形成“一核引领、两区联动、多点支撑、区县协同”的大会展格局。以区县(市)为单位申报，全市每年遴选 3~5 个重点特色会展活动，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p> <p>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措施的奖励政策与长沙市其他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由长沙市会展办负责解释相关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p> <p><b>《长沙市会展业促进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优化全市会展环境，促进会展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坚持深化改革、市场导向、科学发展、产业融合的基本原则，注重自主培育与引进品牌、传统展览模式与新兴展览业态相结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营造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积极推进会展业市场化进程。</p> <p>第三条 加快建设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的会展业体系，努力打造中部会展产业高地。</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会展业中长期规划。</p> <p>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会展业发展、会展经营、会展活动开展及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二章 会展培育</p> <p>第六条 重点会展项目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归口管理、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会展办纳入年度重点会展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评估，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扶持。</p> <p>第七条 加大会展品牌项目培育力度，积极培育本市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市场潜力大、项目价值高的会展品牌，大力支持组展机构提质改造现有品牌、开发新品牌，按相关规定给予重点培育。</p> <p>第八条 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会展从业机构积极引进全国性和国际性品牌会展项目，对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的会展项目的招徕、举办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奖励。</p> <p>第九条 支持本市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加入国际会展业组织机构，对取得相关国际认证</p>
--	--

	<p>的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补贴。</p> <p>第十条 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涵盖展览策划、咨询、组织、营销、场馆经营、展览搭建等领域的专业龙头企业。鼓励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大型展览集团。</p> <p>第十一条 实施会展人才战略，制定会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把会展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纳入市人才管理工作规划，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努力提高会展从业者素质。</p> <p>第十二条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组织长沙与国际、国内城市之间项目对接洽谈，鼓励市内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走出去，大力推动我市会展企业跨区域或境外参会参展。</p> <p>第十三条 建立全市会展业发展投融资平台，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会展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会展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广泛拓展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会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p> <p>第三章 优化环境</p> <p>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会展业有关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推广会展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等具体标准，逐步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会展业标准化体系。</p> <p>第十五条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p> <p>第十六条 加快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展览信用体系，实行依法办展、诚信办展、文明办展。积极推动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p> <p>第十七条 支持会展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和帮扶会展企业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展览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与会展业融合发展。</p> <p>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与会展业相关的旅游、物流、餐饮、住宿、广告、设计等行业联盟的会展企业，重点推动会展业与其它服务业融合发展，延长会展业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链，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服务体系。</p> <p>第四章 规范管理</p> <p>第十九条 以市直单位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名义主办、承办的会展活动，应向会展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核准；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主办、承办的会展活动，应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核准。</p> <p>第二十条 会展举办单位每年年底前向会展管理机构提交下年度会展计划，会展管理机构依据所报计划开展会展项目的协调、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p> <p>第二十一条 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部门批准登记的会展主办资格，并能够独立履行和承担相应的会展活动民事责任；</p> <p>(二)具有与承办会展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和相应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会展活动承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二)具有较强承办会展活动的实力，具备行业资质认定的专业执行机构和办展团队，并在展会组织、客商服务和现场管理等方面有较好的经验和能力；</p> <p>(三)安全保障措施得当，有应对会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它违法案件；</p>
--	---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p> <p>(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p> <p>(三)专业性场馆应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安全检查系统。</p> <p>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期间，参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p> <p>(二)展示、展销假冒伪劣、不符合节能标准、未取得强制性安全认证的产品及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商品；</p> <p>(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p> <p>(四)进行虚假宣传；</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的城市容貌秩序，并向会展管理机构提供本次会展活动有关统计数据。</p> <p>第五章 完善保障</p> <p>第二十六条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是全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战略规划、行业政策、会展项目扶持、重大问题研究协调，并归口管理展览、会议和 地方特色节会。</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做好全市性大型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秩序维护等工作，促进本辖区内会展企业发展和会展品牌培育。</p> <p>第二十七条 建立由市会展办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统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和贸促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全市会展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深入推进会展业发展的主要工作，推动会展业转型创新发展。</p> <p>第二十八条 公安、消防、卫生计生、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假冒伪劣商品、户外广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涉及展会活动的信访问题，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处理。</p> <p>第三十条 从事会展管理活动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企业、场馆在举办会展活动过程中违反重点会展扶持有关规定的，取消当年重点展会资金扶持，3年内不得申报重点会展项目。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依法追究参展单位主体责任及场馆、举办方的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会展行业协会遵循“服务、协调、自律”的宗旨，制定行业自律，行业规范和会展企业资质评定标准，引导会员规范经营，维护会展企业合法权益。承办有关部门委托的调研、规划、协调、统计、评估、信息交流、行业人才培养等工作。</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会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05〕51号)同时废止。</p>
	<p><b>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会展业发展，将会展业培育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和新的增长极，特制定本办法。</p>



11	武汉	<p>第二条 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会展专项资金）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鼓励、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p> <p>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适用于对在我市举办会展的各类专业会展公司、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民间组织等单位的奖励和补助，以及对引进展览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等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经费支出。</p> <p>第四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重要会展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论坛、会议。</p> <p>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分工</p> <p>第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由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共同负责。</p> <p>市商务局（市会展办）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具体包括：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编报会展专项资金预决算和年度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审核会展项目资金申请、会展专项资金分配和奖励、补助项目公示；开展会展总体形象宣传以及申报使用会展业的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费用。</p> <p>市财政局负责会展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审、批复和资金调度、拨付与统筹安排使用等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安排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审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督促项目实施并拨付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p> <p>第三章 支持范围</p> <p>第六条 会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p> <p>（一）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展会的支持和奖励；</p> <p>（二）对展览引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p> <p>（三）会展项目品质提升和会展企业发展的支持和奖励。</p> <p>第七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申办以及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会展项目，其支持资金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安排。</p> <p>第八条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本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会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p> <p>第九条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展销会，各类成就展、文化科普展览以及人才交流会等非经贸类交流活动，不在会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p> <p>第十条 所有展览应当在专业展馆举办；在其他非专业展馆举办的各类展会，均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p> <p>第四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p> <p>第十一条 展览举办奖励</p> <p>（一）奖励原则</p> <p>在同一展馆、举办时间间隔3个月以内、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项目，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对我市重点支持的或者规模较大的展览项目予以奖励。</p> <p>（二）奖励条件</p> <p>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项目在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且符合上述原则的进行奖励。</p> <p>（三）奖励标准</p> <p>对举办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的展览，给予每个标准展位200元的奖励。</p> <p>第十二条 展览引进奖励</p> <p>（一）奖励原则</p>
----	----	---

	<p>1. 对引进展览的引进单位和个人均可给予奖励；</p> <p>2. 政府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p> <p>3. 享受展览引进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在展览引进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再因此享受其他奖励和补助。</p> <p>（二）奖励条件</p> <p>1. 引进展览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本市。</p> <p>2. 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会展活动，必须是行业内国际排名前十、国内排名前三，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性组织认证，或者境外展商展出展位数比例超过总展位数 20% 的会展活动，以及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会展活动。</p> <p>（三）奖励标准</p> <p>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5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p> <p>第十三条 会议举办奖励</p> <p>（一）奖励原则</p> <p>1. 会议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按照“扶优扶大”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会议进行奖励。</p> <p>2. 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多个会议，作为一个系列会议，按照住宿的总参会人数给予奖励。</p> <p>3. 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会议，原则上不再给予会议举办奖励，但可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申报额外奖励。</p> <p>（二）奖励条件</p> <p>会议举办天数在 2 天以上且参会人员住宿 2 晚以上。</p> <p>（三）奖励标准</p> <p>1. 对境内参会人员入住我市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单日 300 人以上的国内会议，按每人 1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境外参会人员入住我市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单日 50 人以上的国际性会议，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会议其他境内参会人员参照国内会议标准给予奖励；</p> <p>2. 会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第十四条 额外奖励</p> <p>（一）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该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p> <p>（二）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副总裁以上人员或者知名专家学者参会比例在 50% 以上的会议，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上述人员参会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2 万元。</p> <p>（三）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方组织的同期会议，参会人数达到 600 人的，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会议场地场租 30% 的额外奖励：</p> <p>1. 邀请行业领军人物或者知名专家学者作为主讲嘉宾的；</p> <p>2. 参会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副总裁及以上人员或者知名专家学者总参会比例超过 20%。</p> <p>（四）对特装率在 80% 以上的展览，给予 5 万元的额外奖励；特装比例每增加 5%，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p> <p>（五）对国际性、全国性会展活动连续多届在我市举办的，从第 2 届起，按照当届展会所获得的举办奖励的 5% 给予额外奖励；每增加一届，当届额外奖励的比例再增加 5%。期间有中断的，额外奖励的比例重新计算。展览连续举办的额外奖励最长不超过 5 届。</p> <p>（六）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者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p>
--	---

	<p>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加入 UFI、ICCA 等国际会展机构或者取得 UFI、ICCA 等国际会展认证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七）支持在我市注册的会展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第五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p> <p>第十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申请程序：</p> <p>（一）项目信息登记。各项目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展会举办前 45 天向市商务局（市会展办）进行项目信息登记，未经信息登记的不具备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p> <p>（二）项目评估审核。由市商务局（市会展办）组织开展进场评估工作，未进行项目评估审核的，不具备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p> <p>（三）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申报期内，各项目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p> <p>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对符合补助或者奖励条件的申请项目进行集中审核后，通过武汉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函请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相应奖励或者补助资格。</p> <p>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p> <p>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市会展办）要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会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同时定期对有关单位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p> <p>第十八条 各用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截留、挪用会展专项资金，同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和补助、取消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会展专项资金等措施。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会展专项资金的；</p> <p>（二）提供虚假、伪造申报材料的；</p> <p>（三）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的；</p> <p>（四）拒不接受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的；</p> <p>（五）展会主办、承办单位企业信用评级较差的；</p> <p>（六）展会存在安全问题或者其他违规行为的。</p> <p>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会展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除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外，取消其今后申请会展专项资金资格。</p> <p>第七章 附则</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专业系列会议活动；国际性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有来自境外 5 个国家或者地区参会人员的专业系列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特装是指面积在 4 个标准展位以上，除正常照明外主办方不提供任何配置，非使用八棱柱、行架等成品展具搭建而由参展商自行设计搭建的展出空间。</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p>
--	--

12	青 岛	<p><b>《青岛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促进青岛市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提升会展活动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务发展10条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用于扶持本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p> <p><b>第三条</b>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p> <p>（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会展活动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坚持节约、务实、高效，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双招双引、重点产业和贸易促进等会展活动，推动会展合理布局、科学发展。</p> <p>（二）市场导向，注重实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会展活动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界定会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财政主要承担不宜由企业负担、不能通过市场运作的费用，避免政府大包大揽，维护公平竞争环境。</p> <p>（三）加强监督，提升绩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遵循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坚持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资金监督管理，提升会展活动实效。</p> <p><b>第四条</b> 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建立会展资金退出机制，对常态化、周期性会展，前三期为培育期，培育期内财政补助资金逐年递减，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特殊重点会展项目，由会展具体举办单位会同市贸促会、市财政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绩效性论证评估后，报市政府批准。</p> <p><b>第五条</b> 对市直单位与有关区（市）联合举办的会展，以及由市直单位主导、有关区（市）承办的会展，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市）按照各自承担职责分级负担。</p> <p><b>第二章 职责分工</b></p> <p><b>第六条</b> 专项资金由举办会展活动的市直部门（以下称会展举办单位）、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共同做好管理工作。</p> <p>（一）会展举办单位负责编报本单位举办会展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并报市贸促会，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编制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做好方案制定、预算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账务核算、总结报告、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p> <p>（二）市贸促会根据会展业发展需要，建立有关重点项目库，提出会展资金的支持重点，科学、合理编报年度会展资金预算；负责有关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市场化项目实地核实；负责政府主导会展项目预算汇总、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预算评审，按规定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p> <p>（三）市财政局负责会展资金的预算审核和拨付，指导会展举办单位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p> <p><b>第三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b></p> <p><b>第七条</b> 预算编制程序：</p> <p>（一）各会展举办单位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定要求，编制会展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后报送市贸促会，由市贸促会汇总各举办单位申报的资金预算并进行初审，研究提出预算建议，报市财政局审核。</p> <p>（二）市财政局根据市级预算编制规定，对会展专项资金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筹措渠道以及财力可能、使用绩效等因素，确定年度预算控制数并下达市贸促会和会展举办单位。</p>
----	--------	--

		<p>(三)市贸促会按照预算控制数,区别轻重缓急,提出分领域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方案,商市财政局同意后,将其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区(市)。</p> <p>(四)会展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预算批复市贸促会和会展举办单位或区(市)财政部门,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p> <p>第八条 预算执行。市贸促会和会展举办单位使用的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会展举办单位。会展举办单位使用资金应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p> <p>第九条 预算调整。会展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调整。会展举办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按程序办理。</p> <p>第十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展举办单位对所使用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双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目标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贸促会和会展举办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和市贸促会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第十一条 市场化项目补助资金办理程序:</p> <p>(一)市贸促会按规定印发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必要时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p> <p>(二)市财政局根据市贸促会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贸促会,由市贸促会将资金拨付相关单位。</p> <p>第四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对项目申报单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会展主管部门、会展举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本办法相应调整。</p> <p><b>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10条政策</b></p> <p>为加快国际会展名城建设,根据国家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照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p> <p>一、支持展会做大做强</p> <p>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的贸易类展会,给予补助1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补助增加5万元,单个展会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会,给予补助1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补助增加3万元,单个展会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展会国际化率达20%以上,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数量和展览面积均占比20%以上的,或在展会中举办“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新品发布会的,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20%。</p>
--	--	--



	<p>上述展会应在专业场馆举办，净展览面积（各展位面积之和）与总展览面积之比不得低于40%。室外展览部分按展位净面积计入展览面积。外地项目来青举办，由展馆申请补助。</p> <p>二、鼓励数字展会、绿色展会发展</p> <p>获得第一条补助的展会，符合本市数字展会标准或绿色展会标准并经第三方评估、专家评审、市贸促会（市会展办）按照相关办法认定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p> <p>三、鼓励国际认证</p> <p>在青固定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会展场馆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补助10万元。</p> <p>四、支持大型市场化会议发展</p> <p>由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主办、会期2天（含本数）以上的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参会人数500?1000人（含本数）、在五星级（或相当于五星级）酒店住宿500间夜以上的，给予承办会展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参会人数1000人以上、在五星级（或相当于五星级）酒店住宿1000间夜以上的，给予承办会展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本项补助与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条款不重复享受。</p> <p>五、促进会展企业发展壮大</p> <p>已在本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p> <p>六、鼓励会展企业资本运作</p> <p>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会展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4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20万元。</p> <p>七、鼓励引进高端会展人才</p> <p>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的产业高端人才，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猎聘补贴。对首次在青就业创业，并在青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在校硕博研究生来青在企业实习，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按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给予实习生活补贴。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对成效突出的，可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p> <p>八、支持会展企业宣传推广</p> <p>会展企业参加市会展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补助注册费、场租费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p>九、规范政府主导会展项目发展</p> <p>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办的重大会展项目，参照山东省省级展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首届补助金额由我市具体承办单位编列预算，补助金额一事一议。鼓励政府主导会展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逐步减少补助额度。对持续补助的会展项目，按照我市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等确定是否继续给予补助。</p> <p>十、疫情纾困补助</p> <p>会展企业在本市专业展馆计划举办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展会年内取消举办的，补助本届展会已发生宣传费用的20%，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第五至七条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文中“以上”字样均不含本数。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已获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会展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p>
--	--



13	西安	<p><b>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2021 修正)</b></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b> 为优化会展业市场环境,规范会展活动行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会展,是指会展举办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展览、展销、会议、地方特色节庆等活动。</p> <p>本条例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是指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会展协议,负责招展办会、宣传推广、安全保卫等具体活动的单位。</p> <p><b>第三条</b>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活动的经营、服务、管理适用本条例。</p> <p><b>第四条</b> 会展活动应当坚持市场运作、公平竞争、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的原则。</p> <p><b>第五条</b>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强会展业与旅游、文化产业的融合,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p> <p>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采取措施,扶持引导会展业发展。</p> <p><b>第六条</b>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本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科技、应急、资源规划、外事、侨务、文化旅游、住建、交通、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发展的相关工作。</p> <p><b>第七条</b> 市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会员规范经营,维护会展企业合法权益。</p> <p><b>第二章 服务保障</b></p> <p><b>第八条</b>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研究决策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工作。</p> <p><b>第九条</b>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会展业发展动态、分析会展数据、进行市场预测,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b>第十条</b>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宣传西安优势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p> <p><b>第十一条</b> 会展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应当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为会展活动提供安全保障。</p> <p><b>第十二条</b> 会展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展场馆周边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泊位数量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会同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定。</p> <p><b>第十三条</b> 会展活动期间,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政设施和会展场所周边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划定一定数量的广告位,用于举办单位申请设置广告。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简化程序、优先办理。</p> <p><b>第十四条</b> 会展活动期间,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会展规模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增加公交运营车辆,适当延长运营时间。</p> <p><b>第十五条</b> 举办大型会展活动,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派员进驻会展场馆提供服务。</p> <p><b>第十六条</b> 本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对会展活动加强宣传,传播相关信息,营造会展氛围。</p> <p><b>第十七条</b> 参与会展服务的部门、机构,应当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行政干预手段要求企业参展;不得强行摊派或收取服务费用。</p>
----	----	---

	<p>第三章 扶持培育</p> <p>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逐步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培育力度。</p> <p>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扶持补助：</p> <p>（一）会展项目、企业和相关配套服务机构的发展；</p> <p>（二）会展人才的培养和引进；</p> <p>（三）会展宣传和招商推介。</p> <p>对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质量优、效益好、影响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会展活动，予以重点扶持。</p> <p>第十九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发布会展业年度报告，编制会展活动指导目录，明确会展业发展重点和引导方向。</p> <p>列入会展活动指导目录的项目，举办单位可以申请扶持补助。</p> <p>按照3个月之内不重复举办题材、名称等相同或相近展会的原则，对重复办展的项目，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举办单位自行调整后纳入年度会展活动指导目录。</p> <p>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引进品牌展会，提升展会、地方特色节庆活动的影响力。</p> <p>对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的会展活动的招徕、举办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p>第二十一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会展业发展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会展场馆建设专项规划。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会展场馆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会展场馆周边的交通、餐饮、住宿等配套设施。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在会展场馆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施工建设等方面应当优先支持。</p> <p>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会展业市场的开发、场馆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p> <p>第二十三条 鼓励会展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营等形式组建大型会展产业集团，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本市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取得国际认证。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相关认证的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五条 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会展公司落户我市、注册分公司或合资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p> <p>第二十六条 鼓励发展会展信息技术服务、展台搭建、策划等会展配套服务机构，对本市重点发展的会展配套服务机构给予支持。</p> <p>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培育地域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群众参与性强的展销及地方特色节庆等会展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建立会展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把会展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纳入市人才管理工作规划。</p> <p>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会展人才，所产生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会展企业可列入成本核算。</p> <p>高层次会展人才户籍迁入、子女入学可按本市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p>第二十九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培训。鼓励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p> <p>第三十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对为本市会展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p> <p>第三十一条 鼓励品牌展会进行商标注册保护，申报驰名商标。</p>
--	--

	<p>对会展企业首次获得驰名商标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奖励。</p> <p>第四章 规范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实行年度会展计划申报制度。会展举办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15日前向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拟举办的展会计划，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报计划开展会展项目推介、宣传、协调和信息咨询等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主办、承办的会展活动，申请人应当向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核准。</p> <p>申请以区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或者相关协会名义主办、承办的会展活动，区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或者相关协会在核准前应当征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以市、区县人民政府名义主办、承办的会展活动应当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p> <p>第三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客观、准确、真实地发布会展活动的招商招展信息和宣传广告，不得随意变更展会名称、地点、时间和主题内容。</p> <p>第三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与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制定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三十六条 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p> <p>（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p> <p>（三）专业性场馆应当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安全检查系统。</p> <p>第三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p> <p>第三十八条 举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参展单位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p>参展单位应当配合举办单位进行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审查，并提供相关权利证明。</p> <p>对未能提供权利证明的，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参展单位以相关知识产权名义进行展示、展销和宣传。</p> <p>第三十九条 举办单位负责对参展单位资质审查并与参展单位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参展合同义务，不得转售、倒卖、转让或者转租展位。参展合同示范文本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p> <p>第四十条 会展活动期间，参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p> <p>（二）展示、展销伪劣、不符合节能标准、未取得强制性安全认证证书的产品及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商品；</p> <p>（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p> <p>（四）进行虚假宣传的；</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布置会展活动现场。</p> <p>第四十二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迅速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的城市容貌秩序，并向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次会展活动有关统计数据。</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举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的，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回，取消申请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举办单位随意变更展会名称、地点、时间和</p>
--	--

	<p>主题内容的，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办单位未与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的，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举办单位未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参展单位转售、倒卖、转让或者转租展位的，由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展位费一倍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参展单位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先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五十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b>西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1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5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会展业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西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会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p> <p>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会展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p> <p>第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制定会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根据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进行项目审核、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p> <p>会展专项资金管理以市财政局为主，项目管理以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为主。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市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p> <p>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p> <p>第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p> <p>（一）支持在西安举办的重要展览、会议活动。</p> <p>（二）支持市会展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本市辖区内相关企业参加的、在境内举办的招商会、洽谈推介会、展览展示会等会展交流活动。</p> <p>（三）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p> <p>（四）支持会展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p> <p>第六条 市政府已确定专项支持的会展项目或从其他渠道已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会展专项资金支持。</p>
--	---

	<p>第三章 扶持补贴条件和标准</p> <p>第七条 扶持补贴的条件。</p> <p>(一) 项目需符合中央、省、市关于举办展览、会议活动的相关要求。</p> <p>(二)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申请,且申请单位必须是主办、承办单位协商一致推选的一方。</p> <p>(三) 展览的举办天数应在3天以上(含),会议的举办天数应在2天以上(含)。</p> <p>(四) 同一项目同时包含展览、会议内容的,只能以其中一项作为申请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展览和会议两项扶持补贴。</p> <p>(五) 会展项目享受扶持补贴已达到3届的,从第4届起展览面积(或参会人数)较上届有20%(含)以上增长的,可按原标准的70%予以扶持补贴,涨幅小于20%的将不再扶持补贴。每项会展项目享受扶持补贴的累计届数原则上不超过6届(含),已超过6届的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不再享受财政扶持资金。</p> <p>第八条 扶持补贴的标准。</p> <p>(一) 展览</p> <p>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至3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扶持补贴。超过3万平方米(含)的,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扶持补贴金额上限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展览面积增加不足5000平方米的,不增加奖励金额。</p> <p>(二) 会议</p> <p>1. 国际会议。国际会议指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举办的,有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代表参加,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含2天)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中参会代表中30%以上应为境外参会代表且外省市(含境外)代表比例占参会总人数的50%以上。对在我市举办的,人数规模达到300人(含)至600人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20万元的扶持补贴,从600人(含)起,会议人数规模同比例每增加100人,扶持补贴金额上限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会议人数增加不足50人的,不增加奖励金额。</p> <p>2. 国内会议。国内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举办的,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含)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中外省市代表比例占参会总人数的50%以上。对在我市举办的,人数规模达到500人(含)至1000人的会议项目,给予10万元的扶持补贴,从1000人(含)起,会议人数规模同比例每增加300人,扶持补贴金额上限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80万元。会议人数增加不足150人的,不增加奖励金额。</p> <p>(三) 支持会展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我市会展企业加入国际会展组织,推动会展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四) 支持会展项目国际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我市展览项目申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鼓励我市会议项目申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对取得认证的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p> <p>(五) 支持会展人才建设。对西安高等院校新设会展类专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六)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影响和重大贡献的会展活动,实行“一事一议”方式扶持。</p> <p>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p> <p>第九条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年度《西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p> <p>第十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将符合补贴或奖励条件的项目通过西安会展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p>
--	--



	<p>工作日。</p> <p>第十一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下达扶持项目计划，市财政局将扶持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账户。</p> <p>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p> <p>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会展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会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p> <p>第十三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审核资料的建档和保存，各用款单位应做好专项资金使用资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p> <p>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或挪用。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将会同市财政局收回违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西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3〕322号）同时废止。</p>
14	<p><b>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b></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展活动，打造国际会展名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促进、服务和规范，适用本条例。</p> <p>国家对会展业和会展活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展活动，促进工业、贸易、科技、文化、旅游、物流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现代服务业。</p> <p>本条例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通过招展方式，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组织参展单位按照特定主题进行物品、技术、服务等展览，为参与者提供商务洽谈、交流合作、技术推介、营销展示、现场体验等服务的商务性活动，但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活动除外。</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加强产业联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会展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是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综合协调、行业管理等工作。</p> <p>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物流口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相关工作。</p> <p>市会展业促进机构具体负责全市会展业产业培育、宣传推广、政策咨询以及会展活动的服务保障等公共事务。</p> <p>第七条 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市场调查研究、服务规范制定、会展业务培训，促进行业信息交流与合作，调解会展活动纠纷，引导行业规范运营，推动行业公平竞争、有序发展。</p> <p>第八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会展场馆布局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经批准的会展场馆布局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经批准。</p> <p>第九条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会展场馆布局规划的要求，支持会展场馆以及市政、交通、餐饮、住宿、物流、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p> <p>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办理会展场馆建设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征求商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条 加强会展场馆信息管理，推动馆展互动、信息互通，提高场馆设施使用率。</p> <p>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安排的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会展品牌引进与培育、产业融合、宣传推广、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会展业促进工作。</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会展业发展。</p> <p>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色，制定政策措施，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创办品牌会展活动，推动会展业与制造、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会展业溢出带动效应。</p> <p>第十三条 建立区域会展业合作机制，发挥本市区位优势、物流枢纽优势，通过联合办展、联合推广、品牌合作等形式，举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活动，增强国家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p> <p>加强会展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和申办国际知名会展活动。支持有实力的会展企业境外办展，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本市会展业的国际影响力。</p> <p>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政府按照规定举办会展活动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推行市场化运作。</p> <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会展项目运营、会展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p> <p>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依法拓宽会展业融资渠道，优化服务方式，为会展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p> <p>第十五条 支持中小会展企业发展，培育壮大会展市场主体。鼓励组建具有区域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企业。</p> <p>鼓励境内外举办单位、服务单位、行业组织等在本市设立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开展项目合作。</p> <p>第十六条 建立会展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并纳入本市人才管理工作计划。</p> <p>支持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紧缺会展业人才，根据规定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保障。</p> <p>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与举办单位、场馆单位、服务单位加强合作，建立会展培训和实践基地，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会展业人才。</p> <p>第十七条 鼓励会展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p> <p>支持举办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现有会展资源，依托线下品牌会展活动，开通线上展览，打造网络会展品牌，提升展览展示、宣传推介、经贸洽谈等效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p>第十八条 会展场馆的设计、建设、使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环保节能技术。</p> <p>推动在会展活动中使用低碳、环保的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p> <p>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会展服务窗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p> <p>公安、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办理会展活动相关许可后，应当及时将许可信息归集至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p> <p>举办单位申请年度内在同一场馆举行同等规模、相同内容的多场次会展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办理。</p>
--	--

	<p>第二十条 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对会展活动进行现场联合检查,维护会展活动正常秩序。</p> <p>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会展活动需要,派员进驻会展场馆,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提供政策咨询,调解侵权纠纷,接受并处理投诉。</p> <p>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保障、交通协调、人员疏导、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国际性、国家级等高端会展活动或者展览面积达六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向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的,由市商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综合保障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法落实会展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在活动举办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检查和他管理。</p> <p>场馆单位应当建立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在会展场馆配备安全检查、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应急照明、消防救援等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专业人员,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参展单位、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责任,配合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活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对机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p> <p>会展活动期间出现安全风险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的,举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p> <p>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保护和开发利用品牌会展名称、标识、商誉等无形资产。</p> <p>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会展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会展业统计数据库,对会展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发布招展信息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的原则,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p> <p>已经发布招展信息的,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场馆单位和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参展单位在会展活动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展览活动;</p> <p>(二)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三)展示、展销假冒伪劣商品;</p> <p>(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p> <p>(五)扰乱会展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进驻现场处理纠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b>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总 则</p> <p>为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 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业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p>
--	--

	<p>15号)、《河南省促进会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豫商服贸〔2014〕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政〔2016〕27号),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重点支持影响力、带动力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p> <p>第三条 郑州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编报,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组织对申请项目的核查,提出会展业重要活动、宣传推介及基础性工作经费等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p> <p>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对市会展办审核合格的展会项目进行核准上报,办理资金拨付,会同市会展办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p> <p>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展会包括展览、专业会议、节庆活动等;其中展览是指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活动。办展(会)单位是指在展会活动中负责组织策划、招商招展、经费收支,并与展会场馆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等单位。</p> <p>使用范围</p> <p>专项资金主要支持:</p> <p>产业特色明显,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展会项目;</p> <p>引进的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展会项目;</p> <p>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积极采用新技术的我市会展企业;</p> <p>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育、规划调研、统计评估、行业交流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p> <p>市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展会项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p> <p>市政府已拨付经费的展会项目;</p> <p>在非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项目;</p> <p>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项目;</p> <p>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郑州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p> <p>组织秩序混乱,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的展会项目;</p> <p>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p> <p>申请条件与支持标准</p> <p>专项资金申请条件。</p> <p>申请主体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展(会)单位;本地展览项目的申请主体应是本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办展单位。</p> <p>展览举办的天数应在3天以上(含本数,下同),农业类展览的举办天数应在2天以上;会议或节庆活动举办的天数应在2天以上。</p> <p>承接展会项目的专业展馆和会议型酒店须在市会展办进行年度登记备案。(四)国际展览应有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境外参展商达到总参展商数量的20%以上;国际会议或节庆活动应有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人员参会,境外参会人数占总参会人数的20%以上。</p> <p>由同一办展单位同期举办的多个展览项目,如主办、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视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励。</p> <p>相同题材的本地展览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仅对其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p>
--	--

	<p>有发展前景的展览进行奖励。</p> <p>一般展会项目的奖励标准。</p> <p>本地展览</p> <p>新创办的本地展览项目,第1、2、3届(届数自展览进入专业展馆的时间开始起算,下同)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2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第4、5、6届展览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未达到相应规模不予奖励。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80万元。</p> <p>2. 现有展览7届以上、规模达到1.5万平方米以上的本地展览,以该展会历史最大规模为基数,每增长2000平方米奖励3万元,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3. 为引导本地题材相同的中小专业展览项目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的路子,由两个以上办展单位分别举办3届以上的展览项目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视作新创办展览进行奖励。</p> <p>引进展览 对引进在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第一年(届)按每百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自第二年(届)开始,以第一年(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奖励标准每年(届)每百平方米增加100元。奖励次数最高不超过六届。</p> <p>商业性会议 由国家级行业组织或机构主办或承办、参会人数达500人以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论坛、研讨会、年会等全国商业性会议,按实际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的50%进行奖励;每个会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商业性节庆活动 对扩大消费、促进产业作用明显的特色品牌节庆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宣传、活动场地租赁费用的30%进行奖励;每个活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国际展会项目的奖励标准。</p> <p>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展览、会议和节庆活动,按本办法第九条奖励标准和奖励总额的150%执行。</p> <p>特殊展会项目的支持标准。</p> <p>对我市会展业和相关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重大展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申办费、筹办费或服务费用予以支持。</p> <p>企业奖励标准。</p> <p>国际认证奖励 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亚洲会展联盟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机构或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依托自办实体展会创办的网络虚拟展会,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绿色展览奖励 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奖励 对已上市或者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开展会展业务的,落地后三年内每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已上市或者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开展会展业务的,落地后三年内每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p> <p>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奖励标准。</p> <p>(一)对参加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会展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郑州市会展企业人员,可按培训费60%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p> <p>(二)对参加全国性会展院校比赛的驻郑高等院校会展专业师生,可按照参赛报名费或</p>
--	---

	<p>注册费 100%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 院校每次参赛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每年奖励次数不超过 2 次。</p> <p>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p> <p>第十四条 展会项目按以下规定申请奖励资金。</p> <p>(一) 备案申报</p> <p>办展 (会) 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 展会项目备案材料, 每年 6 月底前可以补报当年下半年展会项目 材料。备案材料包括: 1. 展会项目备案表; 2. 办展 (会) 单位合法登记注册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办展 (会) 单位简介; 3. 项目的总体方案, 已举办的项目首次备案还需提供往届 展会的工作总结、会刊、展位图等资料。</p> <p>资金申请</p> <p>办展 (会) 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 5 日向市会展办提交资金申 请材料, 未按时申请的, 视同自动放弃, 不予奖励。</p> <p>申请材料包括: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资金申请表; 3. 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4. 有关部门同意主办、承办、支持的函件或证明; 5. 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等; 6. 展览项目提交展位图、参展企业名录, 会议项目提交参 会人员信息表等。</p> <p>项目总结</p> <p>办展 (会) 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向市会展办提交下 列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 2. 场地租赁发票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3. 展览项目提交实际参展企业名录和场地出租方确认的实 际展位平面图; 会议项目提交实际参会人员信息表和场地出租方 确认的实际座位图; 节庆活动提交宣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材 料; 4. 国际展览还需提交境外展商参展合同 及发票; 国际会议 和节庆活动还需提交境外参会人员的证照复印件等材料; 5. 其它相关证明 材料。</p> <p>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的, 申请单位应自条件 具备起的半年内, 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应的认证 材料、证书、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证明 材料。</p> <p>奖励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程序。</p> <p>项目核查和评估: 由市会展办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核 查、抽查和初审, 出具项目评估意见。</p> <p>资金拨付: 符合支持条件的展会项目, 经市财政局报 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其他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程序。</p> <p>对按照 “一事一议” 原则申请申办费、筹办费及展会 服务费的特殊会展活动, 由办展 (会)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市 会展办综合评估后, 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p> <p>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规划调研、统计评估、 行业交流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 支出, 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 经 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p> <p>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 划,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 同时应定期不定 期地对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 市审计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列支使用情况加强审计监督。</p> <p>第十九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 定, 将资金用于会展项目发展方面, 专款专用, 并做好专项资金 相关资料的建档和保存, 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p> <p>第二十条 对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用款单位, 由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 情节轻重, 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取消 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等措施; 已拨付会展专项资金的, 由市财 政局会同市会展办追回。构成违法或犯罪的, 依法处理或追究刑 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展会评估人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开展工作。对在评估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的, 一经查实,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p>
--	---



		<p>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附 则</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1〕28 号)同时废止。</p>
15	天津	<p><b>天津市推动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b></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把握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项目建成运营契机,促进天津市会展业快速发展,打造中国北方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p> <p>一、总体思路</p>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央对天津“一基地三区”的功能定位,把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有力措施,健全管理体制,提升天津会展业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低碳化水平,发挥会展业城市经济发展新引擎作用,打造中国北方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为天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新征程提供强大支撑。</p> <p>(二)基本原则</p> <p>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主动承接首都会展资源,服务两个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进一步提升会展业服务天津城市战略的能力,带动中国北方会展经济发展。</p> <p>坚持扩大开放。加强与国内外会展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品牌展会,集聚会展资源要素,推动会展业“走出去、引进来”,开拓会展业国际国内市场。</p> <p>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聚集会展产业要素,完善会展产业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完善政府主导型展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在运营模式、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创新转型。</p> <p>坚持创新发展。鼓励新理念、新思想、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会展业专业化、数字化、低碳化,促进会展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经营创新。</p> <p>坚持聚焦品牌。创建和引进并举,增强品牌展会、品牌企业、领军人才聚集能力,进一步发挥会展业引领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发展能级。</p> <p>坚持优化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制度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城市品牌、扩大国际交流、优化服务供给,构建会展业良好的营商环境。</p> <p>(三)发展目标</p> <p>到 2024 年,会展业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办展环境日益优化,会展产业链加快健全,全市会展经济规模稳步增长,会展业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天津会展的国内外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国北方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全市三年引进和培育 10 个以上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品牌会展项目,世界智能大会等我市知名展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打造 1—2 个国家级知名品牌展会项目。</p> <p>二、重点任务</p> <p>(一)加快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p> <p>进一步优化我市会展场馆空间布局,高水平建设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项目,确保 2022</p>



	<p>年底二期展馆区投入使用。鼓励各区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对适合举办展会的载体或商业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促进会展场馆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展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交通集散体系。积极推动周边酒店、餐饮、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空间载体，推动会展商圈繁荣发展，全面提升会展综合配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各单位分别按职责落实，下同）</p> <p>（二）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p> <p>以《天津国家会展经济片区规划》为统领，全力推进片区建设，明确功能定位，健全组织机构，大力发展会展专业服务和周边产业，提升对会展产业的配套支撑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加大引进培育会展市场主体的力度，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链，与“设计之都”核心区连动发展，共同打造现代服务业新高地和产城融合新模式。以产业集聚带动周边配套服务设施投资，推动会展产业与先进制造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多个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津南区、东丽区依托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促进海河中游经济带会商旅文体联动建设，发展特色会展休闲度假区。支持西青区、河西区依托梅江会展中心，集聚国际高端消费资源，推进集餐饮零售、特色休闲、文娱健身等业态的特色商圈建设，打造都市文娱购游活动目的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相关区人民政府）</p> <p>（三）推进会展业改革</p> <p>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办展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行业资源整合、会展服务保障功能，加快推进世界智能大会、津洽会等政府主导型展会的市场化改革，展会整体规模和质量实现较大提升。建立市级会展工作机构，完善会展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市场开拓，吸引更多展会在津举办。筹建天津展览集团，国资控股、市场运作，作为策展、引展、办展的战略支撑，承接各类政府主办展会，提高展会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探索成立天津会展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成熟展会项目、展会运作团队和高成长型企业，促进会展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台办、市贸促会）</p> <p>（四）引育品牌化、国际化展会活动</p> <p>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与商务部共同筹划举办国家级展会项目。提升世界智能大会国际化水平，支持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北方国际自行车展、碧海钓具展等一批天津现有品牌展会项目做大做强，提升天津会展项目影响力。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各部委、行业组织的联系，深入挖掘本行业展会资源，积极申办全国性行业展览和会议活动，加快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在行业内具有国际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展会项目，实现“重点产业有代表性展会”。积极联系国外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和机构，引进全球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实施“会展+产业”招商专项行动，各级政府部门要借助展会平台拓展企业资源、推进项目落地，并积极组织引导本领域企业通过参加展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外办、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p> <p>（五）推动会展产业创新发展</p> <p>促进会展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支持会展场馆持续推进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和智慧场馆建设，提高场馆技术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开发会展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符合不同类型展会需求的网络精准预约、注册认证、会议服务、个人防疫信息填报等系统，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展会延伸数据服务。发展智能会展，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实现数据赋能会展安全、防疫服务，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支持线上线下会展融合发展。发展绿色会展，倡导节能、环保、低碳办展，鼓励会展设计、搭建等企业利用新</p>
--	--

	<p>工艺新技术和可循环利用材料，推广绿色展台搭建，提升绿色办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p> <p>（六）优化会展产业营商环境</p> <p>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服务办展企业为核心，围绕举办会展全流程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出举办会展线上“一件事”服务，提升举办会展便利度。建立市、区分级响应机制，根据展会规模不同，由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联合或由区级部门提供展会保障服务，确保展会现场保障安全、有序、高效。实施审慎包容性监管，减少政府干预，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和便捷政务服务。推进办展降费提效，对标国内先进会展城市，完善收费机制，明确安保、道旗、电检、安全评估等管理职责要求和收费标准，降低企业来津办展参展成本。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等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实施展会嘉宾和客商进出境便利化服务措施，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强化展会举办期间举报投诉和法律服务，完善展品商标侵权追溯和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加大对虚假宣传、商业欺诈、恶性竞争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服务商监管，加强酒店、出租车、网约车统筹调度，从严从重打击黑出租和出租车议价、绕路、拒载等行为。加强展会执法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展会安全有序举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知识产权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海关、市边检总站、各区人民政府）</p> <p>（七）健全会展产业统计体系</p> <p>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会展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规范统计范围、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以展馆、办展机构和展览服务企业为主要调查对象，综合运用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以专业展览、会议论坛、文体节庆活动数量规模、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加强会展产业分析和运用，为助推我市会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p> <p>（八）加强会展产业人才引进与培养</p> <p>加强会展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按照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给予落户、购房、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对成功入选国家级和市级人才项目的会展人才或团队，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建设会展高端智库，支持开展会展经济理论实践课题研究。鼓励天津高等院校设立会展专业，推进会展企业与我市高校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合作与实训。对社会机构、企业等组织进行会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支持，为会展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p> <p>三、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保障</p> <p>完善天津市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制定我市会展业发展政策，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重大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和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天津市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二）强化政策支持</p> <p>研究制定天津市会展业发展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引进品牌展会，支持展会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低碳化发展。鼓励各区制定本区域支持政策，与市级支持政策相衔接，形成合力，支持会展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推出适合展览行业的金融产品，帮助会展企业拓宽金融服务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p>
--	--

		<p>(三) 加强宣传推广</p> <p>通过国际、国内高层次展会活动,运用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天津城市推广和营商环境及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市会展业的知名度。利用“三站一场”和城市公共宣传设施以及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对重点展会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办展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p> <p>(四)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p> <p>充分发挥天津市会展行业协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搭建行业服务平台、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标准、交流宣传,提升行业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办展、绿色发展、规范服务。</p>
16	苏州	<p><b>《苏州市展览活动管理办法》</b></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展览活动的管理,优化展览环境,促进展览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览活动及其相关管理、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展览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在特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以展示、展销、洽谈为主要形式的商品交易、信息交流、经济技术洽谈等展览会。</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p> <p>第五条 本市对展览业的发展与规范,遵循市场规则,实行政府监管和市场化运作,鼓励有序竞争、行业自律,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p> <p>第六条 苏州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展览业发展的组织、规划、指导和协调工作。</p> <p>第七条 主(承)办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二)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措施和制度;</p> <p>(三)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联系网络,有办展的经验和招展招商能力;</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八条 在我市举办的重点展会和中大型国内外展会实行备案制度,市会展行业协会受市会展办的委托,办理展会活动的备案手续。凡已列入我市重点展会或展览规模在300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的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之日60日前向市会展行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证明主(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p> <p>(二)举办展会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展会活动的名称、内容、规模、举办单位、起止日期、活动地点、组织招展计划、收费标准、展会活动的应急预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举办单位银行账号、组(筹)委会的组成、展览筹备办公室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p> <p>(三)以“全国”、“中国”、“国际”、“中华”等冠名,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准的展会函件;</p> <p>(四)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p> <p>(五)展会活动场地的预约证明或场租正式合同;</p> <p>(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p> <p>第九条 在我市举办涉外经贸展览会按国家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第十条 对在本市范围内举办的性质相同或相近、间隔时间较短的展会活动，由市会展办和会展行业协会视具体情况协调举办单位错时举办或联合举办。</p> <p>第十一条 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到公安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和签订展会活动场地使用协议后，方可按规定刻制印章、进行广告发布和招展、邀请等工作。展览的广告、宣传材料应当真实可信，与所举办的展览内容、性质相符，不得虚构、夸大展览规模和性质。展会户外广告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发布。</p> <p>第十三条 在全市举办商品交易、展销会，举办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展单位资质，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展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举办单位要求赔偿。必要时，举办单位可以商请相关职能部门驻会监督管理。主办单位是展会第一责任人，对展会内的商品质量、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治安消防等负责。</p> <p>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因故需要变更展会活动名称、主题、范围和举办时间等事项，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人员，报告市会展管理机构，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p> <p>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外发布虚假信息；</li> <li>（二）虚构、夸大展会活动的规模和性质；</li> <li>（三）盗用其他单位名义举办展会活动；</li> <li>（四）从事封建迷信或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li> <li>（五）从事与展会活动的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li> <li>（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li> </ul> <p>第十六条 举办大型展览会可能影响周边区域的交通和环境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 20 日将举办展览会的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向公安、市容市政、卫生等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p> <p>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与展会场所的提供者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自然灾害事故时，举办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p> <p>第十八条 国际性展览会境外展览品的监管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应当按照海关、商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应当自展会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20 日内，向会展活动主管部门提交展会活动总结报告。</p> <p>第二十条 会展活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制定展会活动的具体统计内容和方法，建立健全展会活动的各项统计制度，对展会活动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为全市会展经济发展服务。</p> <p>第二十一条 受苏州市会展办的委托，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负责全市展会活动的统计工作。各市、区展会活动统计工作由当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p> <p>第二十二条 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应在每个季度初将上季度展会活动的备案情况上报市会展办。各市、区会展业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展会活动主要数据报苏州市会展办。</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展会活动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17	佛山	<p><b>《佛山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b></p> <p>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的重要意义</p> <p>二、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p> <p>（一）指导思想</p> <p>（二）发展原则</p> <p>（三）发展目标</p> <p>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我市会展业的发展</p> <p>（一）加强对会展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p> <p>（二）积极鼓励发展各种会展组织</p> <p>（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p> <p>（四）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会展场馆</p> <p>（五）加大对会展业的引进和创新力度</p> <p>（六）加强会展人才的引进和培养</p> <p>（七）加强对我市会展的宣传推介</p> <p>（八）积极与周边城市实行错位经营、联动发展</p> <p>（九）积极整顿和规范会展市场秩序</p> <p>四、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p> <p>（一）对重要会展和品牌会展给予支持和保护</p> <p>（二）加大对会展业的财政扶持力度</p> <p>（三）加强行政服务，创造良好的会展业发展环境</p>
18	长春	<p><b>《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2019修正)</b></p> <p>第一条 为规范展览经营行为，维护展览业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展览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展览，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以物品、技术和服务的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科技和经贸发展的商业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p>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p>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根据其其与主办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它具体展览事项的单位。</p> <p>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举办各类展览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以及参展经营者，均须遵守本办法。</p> <p>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展览业的行政主管部门。</p> <p>受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会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本市展览业的日常管理工作。</p> <p>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展览业的相关管理、协调、监督和实施工作。</p> <p>第五条 凡在本市举办展览的单位，应当将法人代表身份、安全保障方案等信息书面告知市会展办。</p> <p>第六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展览名称不得使用“中国”、“全国”等字词。未经省、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省、市政府名义举办展览。</p> <p>第七条 招商信息应当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出，未经主办单位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发</p>



	<p>布相关信息。</p> <p>第八条 招商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并与展览内容相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招商信息。</p> <p>第九条 招商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展览名称、展览主题、展览范围和展览时间等事项。确需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市会展办，同时告知参展经营者。</p> <p>第十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举办大型展览有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的，举办单位应当事先将举办展览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向公安、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并接受指导。</p> <p>第十一条 市会展办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检查、调度展览筹备工作情况，对达不到举办条件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p> <p>展览期间的户外广告设置及街路宣传，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经市容环卫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 专业性场馆应当根据需要，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口安全检查系统。</p> <p>举办珠宝、文物等珍贵物品展览的展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安全要求外，还应当设置单人出入通道和符合防护要求的展台、展柜等。</p> <p>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自然灾害事故时，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参展经营者等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p> <p>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展览实际需要，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接待机构。</p> <p>第十五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行政干预手段要求企业参展；不得通过行政及其它手段强行要求企业、个人提供赞助。</p> <p>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参展经营者均应当在统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统计调查时，真实、准确、及时填报展览统计调查表。</p> <p>第十七条 举办展览应当在批准的场所进行，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地举办展览。</p> <p>第十八条 参展经营者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负责展览的内部组织管理工作，对参展经营者的参展资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p> <p>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报送下一年度展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市会展办编制下一年度《长春市展览年度计划》，并适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举办的相同类别展览，原则上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相隔时间最低不应少于三个月。</p> <p>第二十二条 展览业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p>
	<p><b>《南宁市展会管理条例》(2016 修正)</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活动管理，保护展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展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19	南 宁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展会活动管理适用本条例。 非营利性质的展会活动不适用本条例。</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展会,是指举办单位以招展的方式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期间举办的物品、技术和服务的展览、展销等商务活动,包括商品展销会和其他商务展览。 本条例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会实施方案和计划,对展会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展会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是指接受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具体展会事项的单位。</p> <p>第四条 展会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则、有序竞争,实行政府扶持、适度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p> <p>第五条 市、县商务部门是本辖区展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展会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综合评估和指导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本条例和相关规定负责展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建设、知识产权、统计、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活动管理和服务工作。</p> <p>第六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展会发展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商务部门根据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状况适时发布展会项目指导目录。</p> <p>第七条 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会员规范经营,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展会协调管理,开展展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协助市商务部门做好建立展会评估体系,组织展会数据统计,发布展会信息等方面的工作。</p> <p>第二章 展会服务</p> <p>第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两个以上部门许可方可举办的展会,可由市商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展会申报事宜的联合审批服务。有关登记、核准手续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 依法实施治安、消防检查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出具检查意见。</p> <p>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协同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品牌展会的评定认证体系。知名度高、规模效益好、服务规范的展会可确定为品牌展会。</p> <p>第十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展会咨询服务制度,为参展者提供咨询服务。设立举办单位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展会活动数据,发布展会活动动态信息。</p> <p>第十一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引导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制度。</p> <p>第三章 展会管理</p> <p>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与承办展会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和相关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展方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其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举办展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方可举办的,举办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p> <p>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将展会有关情况报举办地的市或者县商务部门备案。 展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举办展会的,应当同时提交联合举办的协议书等书面合同,有协办、支持单位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p>
----	--------	---

	<p>(三) 展会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四) 参展方应具备的条件;</p> <p>(五) 场馆租用协议或者场馆自有的证明;</p> <p>(六)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方案。</p> <p>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已备案展会的有关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p> <p>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展会名称、举办时间或者地点需要变更的, 举办单位应当取得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批准。已办理展会备案的, 应当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并及时通知参展方。</p> <p>第十六条 未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展会, 不得对外发布招展信息。</p> <p>招展信息应当以展会主办单位名义发布。联合举办展会的, 应当共同发布招展信息。</p> <p>第十七条 招展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举办单位招展信息中的展会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全称, 举办时间、地点等应当与有关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一致。</p> <p>第十八条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下列材料并进行查验:</p> <p>(一) 法人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证件;</p> <p>(二) 参展人员登记表、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相应证件;</p> <p>(三) 展品登记表、展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p> <p>举办单位负责展会内部组织管理工作, 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对参展方的参展活动进行检查,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参展方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九条 展会场馆方应当制定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并与举办单位明确双方在办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p> <p>第二十条 在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前, 展会场馆方应当对举办单位的资格进行查验。</p> <p>场馆方与举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 对侵害参展者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p> <p>第二十一条 参展商需要对展位作特殊装饰的, 应当委托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展位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饰装修工程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特殊装饰展位设计、施工安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p> <p>第二十二条 举办时间在三天以上, 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展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商务、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进驻:</p> <p>(一) 属全国性、综合性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品牌展会, 展出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展位在八百个以上, 或者参展客商超过二万人的;</p> <p>(二)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或者外事外贸多边、双边工作需要的;</p> <p>(三) 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p> <p>展会举办单位应当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进驻展会场馆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会在会场设置投诉处理点, 并在场馆明显位置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务、公安和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展会有商品现货加工、销售的, 还应当设置标准计量器具供观展人员免费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展会结束后十五日内, 将办展统计报表报送商务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在招商招展时, 应当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p>
--	---

	<p>参展项目、产品标示享有知识产权或者荣誉称号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证明参展；参展项目、产品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该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二）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p> <p>（三）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处理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自律制度，制订知识产权自律规则，加强协会成员单位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协助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查处展会中发生的侵权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按本条例规定备案并连续三年举办的品牌展会所使用的名称（含外文名称及缩写），举办单位可以向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备案保护。保护期为一年，申请延续保护的应当在保护期满一个月前申请办理。</p> <p>获得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为申请人所有。未经所有人同意，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展会使用的名称不得与获得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连续二年不使用的，不再保护。</p> <p>第四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并可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布虚假招展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参展商委托无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特殊装饰展位，或者特殊装饰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不整改完毕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所有人同意，举办展会使用的名称与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予以处罚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展会管理活动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章 附 则</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b>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南昌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b></p> <p>会展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集商品展示交易、经济技术合作、科学文化交流于一体，兼具信息咨询、招商引资、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商业贸易、旅游服务等多功能的一种新兴朝阳产业。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于我市繁荣市场、营造商机、凝聚人气、提升形象，加快建设现代区域经济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品位和知名度、促进城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为做大做强我市会展经济，把会展业办成大产业，让会展业成为支撑经济发展聚集人气</p>

20	南昌	<p>的支柱产业，从而推动现代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若干意见：</p> <p>一、明确指导思想，确定总体目标和发展思路</p> <p>1、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战略的总体要求，实施“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确保发展方向的科学性和连续性；做到保持快速发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优化办展办会机制和会展市场主体建设有机结合、国内全面营销和国际专业推广有机结合；实现硬件设施一流、服务机制一流、品牌项目一流、综合影响一流。</p> <p>2、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发展会展经济，打造会展名城”的总体目标，立足中部，面向全国，巩固全省会展中心城市地位，用5至10年时间努力把南昌打造成中西部会展名城。“十二五”期间每年展会数量和展会面积年均增长20%以上，“十二五”末全市举办展会数达250项以上，展出面积达250万平方米以上，展馆展示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使会展经济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现代服务业的主导产业。</p> <p>3、发展思路。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契机，以会展业的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发展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政策支持和行业协调并重，会议展览并举，改善会展设施，制定扶持政策，不断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依托南昌良好的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和引进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会展公司、会展项目、会展人才和展馆经营管理公司，培育知名品牌展会，发展符合南昌产业优势和特色的会展项目，不断提升我市低碳、食品、汽车工业等领域展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p> <p>二、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管理机制</p> <p>4、组建南昌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简称：市会展办）。市会展办为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正式常设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需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常态工作机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研究会展会的发展状况，拟定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及实施办法，规范市场秩序，整合会展资源，引进国际、国内的知名品牌展会，扶持和培育地方品牌展会；组织开展会展专业人才的交流和培训；开展会展业统计、评估工作，全面掌握会展业发展动态。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全市会展工作，保障会展业的健康、快速发展。</p> <p>5、组建会展行业协会。为完善会展行业组织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尽快组建会展行业协会。通过打造一个行业自律、行业交流与合作、服务行业会员的会展行业协会，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健康、有序、快速、持续发展。</p> <p>三、加强统筹规划，着力打造会展功能集聚区</p> <p>6、重点培育红谷滩新区国际商务会展核心功能区。根据我市城市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会展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会展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功能，形成优势互补的会展场馆群。依托南昌国际展览中心、江西省展演中心、江西前湖迎宾馆等，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商贸、娱乐、物流等配套设施，提升红谷滩新区商务会展功能，把红谷滩新区打造成举办国际性、综合性、大型专业展、大型演出及商务会议的主要承载地和聚集中心。</p> <p>7、着力提升老城区会展功能。充分挖掘老城区会展发展潜力，利用老城区商流、物流、人流和信息流集聚，展馆资源、配套酒店、餐饮、高端商贸市场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中小型专业展、消费展和巡回展，打造以江西省展览中心、江西省体育馆为核心的区域中小型专业会展集聚区和培育孵化地。</p> <p>四、加强区域合作，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p> <p>8、加强与长三角会展联盟、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等专业机构、组织的合作，建立联盟关系，积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的对外合作战略，引进项目、人才和学习先进办展理念。加强与长三角会展联盟的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差异化发展。积极融入珠三角，加</p>
----	----	--



	<p>强与穗、港、澳会展业的交流与合作。集聚利用省内会展资源，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学习，组织相关单位及会展企业赴会展发达城市考察，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及办会、办展经验。</p> <p>五、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会展业质量与水平</p> <p>9、积极申办全国品牌会展，提高南昌会展知名度。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协会及专业办展机构的联系，搜集办展信息。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利用各种资源、各种渠道全力申办全国性大型品牌展会，争取每年有3个以上知名品牌展会在南昌举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合申办机制。将申办（举办）各类品牌展会活动列入各县（区）、新区、开发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争取每年引进或举办一个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展会。</p> <p>10、培育扶持本地会展品牌，提升南昌会展竞争力。加大力度培育本地现有的品牌会展，重点扶持3-4个特色产业的品牌会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扶持及引进一批龙头会展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形式，跨地区、跨行业组建会展企业集团，实现集团化经营。扶持一批服务水平高、经营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通过“借鸡生蛋”形式，尽快做大做强我市的会展经济。</p> <p>六、培育市场主体，增强市场运作能力</p> <p>11、加快会展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会展配套服务企业。鼓励民营、股份、外资等各类资本进入会展业市场，建立以展览公司为主导，会展策划承办、设计与搭建、展品运输与仓储、广告宣传与装饰、会务接待与旅游等组成的，专业协作、配套成龙、结构合理、经营先进的会展企业体系。采取扶优扶强措施，对有自主会展项目的专业展览公司在财政资金、税收、引进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增强其经济和人才实力。</p> <p>12、着力培育新兴会展企业。支持企业创办展览项目，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中小型会展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壮大。引导中小型会展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加强与展览场馆、商会、行业协会的合作，推动联合办展、共创品牌。鼓励各专业园区、专业市场、企业集团和自然人等投资组建有发展前景的会展经营公司和服务公司。</p> <p>七、加大资金支持，提供发展保障</p> <p>13、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为保障会展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会展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主要用于：申办全国性大型品牌展会；承办全国大型品牌展会；培养有发展潜力的品牌展会；对会展专业人才进行知识更新及培训；参加全国大型品牌展会，展示南昌城市形象及龙头企业的形象与产品。</p> <p>八、优化发展环境，夯实会展业发展基础</p> <p>14、建立健全会展业法规体系。加快制定《南昌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会展业服务标准体系，规范会展经营行为，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建立组展商、服务商、参展商、专业观众和消费者纠纷调解与仲裁体系，维护会展主体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品牌展会进行会期保护，建立会展品牌保护机制。避免不正当竞争，形成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秩序，逐步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运行机制。</p> <p>15、不断完善会展基础设施。以场馆建设为重点，改善会展基础设施条件，夯实会展业发展基础。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展馆、宾馆酒店、会议中心等会展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鼓励扶持现有的酒店、宾馆改善国际会议设施和功能，提高接待能力，适应召开各类高规格国际会议和专业性商务会议的需求。</p> <p>16、加强对会展项目的协调服务。市会展办对企业举办的各类展会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形成完整的会展协调服务机制。会展办与商务、工商、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对招商招展、广告宣传、公共安全等事项的监管和服务。</p> <p>17、重视会展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会展人才培训力度，以委托高等院校或社会专业机构培训的方式，加强对会展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训；健全完善会展</p>
--	--



	<p>人才标准认证体系，促进会展人才的合理流动；积极引进会展策划师、会展设计师、会展高级项目经理等会展专业人才，并着重引进一批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项目策划、市场运作经验的会展高端人才，解决会展人才短缺问题；构建统一开放的会展人才市场体系和会展人才信息交流平台，实现省内会展人才的合理流动。</p> <p>18、加强对会展业的宣传力度。加强宣传力度，统筹做好整体策划和运作，放大资源效用；以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和良好会展环境为重点，加大对重要会展项目、会展政策的宣传力度，树立会展名城形象；与国内外重要媒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开设网站、专栏等方式，宣传推介南昌的会展项目和扶持政策。</p>
21	<p><b>《临沂市会展业促进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展活动，优化会展业市场环境，促进会展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服务与促进、会展活动的管理与规范，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会议、展览、展销、节庆等活动，为参与者提供各类会议、展示推介、经贸洽谈、文体交流、休闲娱乐等服务的综合性产业。</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会展业与城市建设、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科技、体育休闲等方面的融合，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p> <p>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鼓励、扶持和引导会展业发展。</p> <p>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会展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会展业发展工作，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工作。</p> <p>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会展业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服务管理和引导促进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p> <p>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外事、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的相关工作。</p> <p>第八条 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会员规范经营，避免不正当竞争，维护会展企业合法权益。</p> <p>第二章 服务与促进</p> <p>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制定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内容。</p> <p>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会展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p> <p>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业教学和培训基地，重点培养专业化、实用型会展人才。鼓励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际会展专业培训。</p> <p>企业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会展业人才，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会展场馆开展会展活动。新建会展场馆建设以实际需要为原则，符合布局合理、功能优化、交通便利的要求，并配套完善相关基础设施。</p>

	<p>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会展场馆建设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会展场馆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重大会展活动引导服务制度。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对重大会展活动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和会展项目推介、宣传、协调、信息咨询等服务。</p> <p>重大会展活动范围和引导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第十三条 会展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做好会展活动现场和周边交通、停车的管理和保障工作。</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会展活动展品、展材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合理设置展品、展材运输通道，并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适时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临时性措施。</p> <p>场馆配套停车泊位不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会展场馆周边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p> <p>会展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会展活动规模，与交通运输部门协商增加公交运营车辆，适当延长运营时间，做好交通疏散保障工作。</p> <p>第十四条 会展活动期间，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做好会展活动的应急、卫生医疗、通信等保障工作。</p> <p>第十五条 会展活动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监督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好展会现场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的监督工作。</p> <p>第十六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会展业宣传推介。举办单位应当主动发布会展活动广告和信息，提升会展活动效果。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应当配合会展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p> <p>会展活动期间，举办单位可以根据会展活动需要，经依法批准后在部分路段发布临时户外广告。</p> <p>第十七条 鼓励会展行业协会、会展活动各方主体参与场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的标准化建设工作。</p> <p>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会展行业合作与交流。支持会展业的区域、国际合作。</p> <p>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会展业市场的开发、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p> <p>第十九条 鼓励引进国际化、国家级、省级大型会展活动。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省直部门或国家级、省级行业商协会主办的会展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p> <p>第二十条 鼓励会展项目品牌化发展。对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或者获得山东省品牌展会认定的会展项目进行重点保护和支持。</p> <p>第二十一条 鼓励举办单位以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方式，对会展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进行保护和开发利用。</p> <p>第二十二条 鼓励会展场馆、举办单位通过保险等手段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第二十三条 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办展理念，推进“绿色场馆”建设。推动展馆在主体设计、展具选材、光照系统等方面应用低碳环保技术，推广使用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块化、材料低碳化的环保型展台。</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和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场馆。会展场馆应当提升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完善升级，建立覆盖场馆的无线网络等网络基础硬件和数据收集系统。</p> <p>第二十五条 鼓励举办以进口商品、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型产业为主题的会展活动。推动会展活动题材由传统产业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p> <p>第二十六条 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会展业态。引导会展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p>
--	--

	<p>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会展营销和现场服务，鼓励实体展会举办网上展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p>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p> <p>第二十七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建立会展业统计监测体系和数据分析发布平台，形成科学规范的统计模式，加强会展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编制全市会展活动年度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会展场馆应当合理安排档期，做好会展活动服务工作。</p> <p>第三十条 举办单位发布招展信息和宣传广告应当客观、准确、真实。</p> <p>招展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活动的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参展商、会展场馆及相关单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会展活动的名称、标识、主题等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影响。</p> <p>举办单位使用会展活动名称和标识时，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其他会展活动或者与其他会展活动存在特定联系。</p> <p>第三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对参展商资质和展品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与参展商签订的书面合同。</p> <p>第三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在醒目位置公布会展业主管部门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p> <p>第三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会展活动期间的治安、消防、食品安全和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等工作。参展商应当配合做好安保工作。</p> <p>会展活动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参展商需要对展位作特殊装饰的，应当委托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展位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饰装修工程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会展场馆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和卫生标准，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和引导标志，按要求配置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备安检设施以及安检人员。</p> <p>会展场馆应当定期维护场馆设施，建立场馆安全防范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责任人，指导举办单位、参展商做好安全、消防等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会展活动期间，展台搭建和展品用具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举办单位、会展场馆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参展商拒不整改的，举办单位、会展场馆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国际性会展活动中境外展品的监管和留购，按照海关规定办理。境外展品不得擅自销售、使用；确需销售、使用的，需事先经海关部门批准，并补齐各项入境手续、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p> <p>会展活动中从事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卖品以及指定经营的商品，应当提供相应的许可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举办单位、会展场馆收集参展商和观众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被收集者同意。</p> <p>信息收集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不得超出被收集者同意的范围使用相关信</p>
--	--

		<p>息。</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22	福州	<p><b>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市会展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根据《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举办的展会。</p> <p>本办法所称展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展会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展会发展的资金。</p> <p>本办法所指的“展”：即“展览”，是指主办单位通过招展方式引入参展商，在固定场所以及一定期限内，通过物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进行产品、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商业性活动。</p> <p>本办法所指的“会”：即“会议”，是指在固定场所以及一定的时间内召开以营利为目的的交易会、洽谈会，或者具有展销会性质的研讨会、订货会等活动。</p> <p>第三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p> <p>第四条市商务局负责展会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和评价；市财政局负责展会专项资金的批复和拨付，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章 展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p> <p>第五条展会专项资金主要用途：</p> <p>（一）展会举办资助</p> <p>对在我市成功举办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或者区域性（含省级，下同）展会的主办方进行资助。</p> <p>（二）展会招揽奖励</p> <p>对在我市成功举办国际性、国家级展会的招揽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奖励。</p> <p>（三）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展会宣传、项目申办等展会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p> <p>1. 展会宣传：用于我市展会活动的推广费用以及其它展会宣传费用；</p> <p>2. 项目申办：用于我市申办各类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我市举办的专业会议和展览的各种直接费用；用于会展业的招商引资，招揽境外品牌展会来我市举办的前期必要费用；</p> <p>3. 其它展会基础保障：用于开展会展行业课题研究，组织福州会展行业培训、福州会展环境、项目宣传推介活动，搭建福州会展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设计制作我市会展业宣传推介物料（包括影像资料），编印相关的出版物、专业刊物，委托专业部门对福州会展的专项统计、酒店级别评定及重点展览项目评定工作等保障活动。</p> <p>（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p> <p>第六条展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享受展会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p> <p>（一）列入本市年度展会计划；</p> <p>（二）符合我市会展产业发展方向，规模大、有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益；</p> <p>（三）符合国际性、国家级和区域性展会标准。</p> <p>国际性展会：是指参加展会的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者受其委托并以其名义参加展会的境内法人、组织、个人的数量达到总数的 20%以上。</p> <p>国家级展会：是指以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协会名义举办的，省外参加展会的企业和人员数</p>

	<p>量达到参展企业和人员总数的 20%以上。</p> <p>区域性展会：是指本市以外参加展会的企业和人员数量达到参展企业和人员总数的 30% 以上。</p> <p>(四) 因特殊情况临时举办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对拉动我市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大型展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按规定予以资助或奖励。</p> <p>第七条展会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一个展会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按照该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参会人数进行核算；</p> <p>(二) 同一个展会项目，既举办展览又召开中论坛等会议的，可同时申请展览和会议的资助或者奖励；</p> <p>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资助、奖励外，经市政府批准，可“一事一议”享受资助和奖励：</p> <p>(一) 对拉动我市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大型展会项目；</p> <p>(二) 因特殊情况临时举办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展会项目，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的。</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或奖励：</p> <p>(一) 市本级财政已安排专项经费的商业性展会；</p> <p>(二)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p> <p>(三) 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或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p> <p>第三章展会资助与奖励的条件和标准</p> <p>第十条展览资助的条件：</p> <p>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除符合第二章规定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展览的举办者予以资助。</p> <p>(一) 按照市场化运作，成功举办且具有一定规模，能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带动第三产业增长并具有发展前景；</p> <p>(二) 规模不小于 4000 平方米；</p> <p>(三) 展览天数应达 3 天以上（含 3 天）。</p> <p>第十一条展览资助的标准：</p> <p>(一) 每平方米资助 30 元，如举办国际性展览的，境外展位每平方米资助 75 元，港、澳、台地区的展位按境外展位标准资助；每届资助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p> <p>(二) 展会举办单位每引进一家全球 500 强企业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每平方米额外资助 150 元参展费用。</p> <p>第十二条会议资助的条件：</p> <p>在本市举办国际、国内或者特大型会议的，实际会期必须符合在五城区及长乐滨海新区住宿实际会期达 1 天及住宿 2 晚的要求，以三星或准三星酒店为基准，四星或准四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120%资助，五星或准五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150%资助，对会议的主办方予以资助。</p> <p>第十三条会议资助的标准：</p> <p>(一) 国际会议：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 人的，按境外参会人数，每人每天资助 300 元，港、澳、台地区参会人员按境外参会人员标准资助；</p> <p>(二) 国内会议：国内参会人数达到 160 人的，每人每天资助 100 元；</p> <p>(三) 特大型会议：除了享受上述资助外，给予额外资助，外来参会人数达 3000—6000 人（不含）的，额外给予 30 万元资助；外来参会人数达 6000 人及以上的，额外给予 50 万</p>
--	--



	<p>元资助。</p> <p>每场非特大型会议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第十四条本土展览项目资助：</p> <p>对注册在福州的会展企业创办的本土展览项目，其第一届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按实际的展览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60 元资助，室外展览面积按实际面积×0.3 计算；第二、三、四届按实际的展览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给予 60 元资助外，在上一届展览面积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0 平方米额外给予 20 万元资助；从第五届开始取消特殊资助，参照第十一条展览资助标准进行资助。</p> <p>第十五条招揽国际性、国家级展会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对招揽的单位予以奖励，但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在编人员、展馆除外。</p> <p>第十六条招揽展览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招揽奖励项目已列入本年度展会计划；</p> <p>（二）招揽国际性或者国家级展览的；</p> <p>（三）展览面积至少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p> <p>第十七条招揽展览奖励标准：</p> <p>（一）展览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奖励 10 万元。招揽展览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p> <p>（二）室外展览面积按室外展位实际面积×0.3 计算。</p> <p>第十八条招揽会议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招揽的会议项目已列入本年度展会计划；</p> <p>（二）招揽国际性或者国家级会议的。</p> <p>第十九条招揽会议奖励标准：</p> <p>（一）国际性会议：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参会人数达到 100 人的，按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参会人数，每人奖励 100 元；</p> <p>（二）国家级会议：省外参会人数达到 500 人的，按省外的参会人数，每人奖励 50 元；招揽会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第二十条对取得国际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资金奖励：</p> <p>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本市会展企业或通过 UFI 认证的本市展览品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AA）等其它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行业协会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p> <p>第二十一条会展主办机构落地入驻奖励：</p> <p>对知名会展主办机构（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在至少 3 个城市组织举办 20 场及以上展会，拥有 2 个及以上展会项目或者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等国际会展业组织成员）来我市落地入驻，且落地年度内在我市组织举办 2 次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展会的，给予落地机构 50 万元资助。</p> <p>第四章展会资金申请与拨付</p> <p>第二十二条计划申报：</p> <p>申请资助的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下一年度展会活动计划和展会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报的，可于次年 5 月 1 日前补报展会活动计划和展会专项资金申请项目。</p> <p>市商务局制定年度展会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和奖励。</p> <p>第二十三条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前 30 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供</p>
--	---

	<p>相应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资助。</p> <p>第二十四条申请招揽奖励的单位应于签订展会项目举办协议或主办机构具函确认举办展会项目后 30 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p> <p>第二十五条同一家单位不得同时享受展会资助与招揽奖励。</p> <p>第二十六条申请展会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展会资助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展会基本情况和历届规模、申请资助金额、资金总预算、自筹资金的安排）；</p> <p>（二）展会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会刊；</p> <p>（三）主、承办单位协议；</p> <p>（四）会议项目提供会议场所租赁、酒店餐饮、住宿等合同，以及拟参会境内外来宾名单；</p> <p>（五）展览项目提供展会中心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p> <p>（六）其它相关材料。</p> <p>展会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需经各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提交申请材料。</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展会招揽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招揽奖励申请报告（包括：本届展会基本情况、申请招揽奖励金额和招揽工作开展情况）；</p> <p>（二）展会主办单位出具的招揽单位的证明材料；</p> <p>（三）开展招揽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开展招揽活动费用开支的发票）；</p> <p>展会项目结束 30 日内，招揽奖励申请单位应向市商务局提交以上材料。</p> <p>第二十八条展会项目结束 10 日内，展会资助申请者应当向市商务局提交展会项目总结材料。展会项目结束 30 日内，申请者需提供资金结算报告及展会宣传、广告、客商邀请接待费用开支的合同、发票、刊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项目需提供会场场租发票、参会人员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展会项目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参展商、参会人员入境和展品通关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九条市商务局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资助和奖励方案，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提出用款计划，由市财政局按照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予以下拨资助和奖励资金。</p> <p><b>第五章 检查监督</b></p> <p>第三十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应加强展会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p> <p>第三十一条各用款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展会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同时由市商务局取消其 3 年内的资助或奖励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认真做好展会项目现场评审工作，真实反映展会情况，按期向市商务局提交评审报告，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的，由市商务局解除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章 附则</b></p> <p>第三十三条长乐滨海新区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它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促进当地会展行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政策。</p> <p>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7〕56 号）同时废止。</p>
--	--

23	哈尔滨	<p><b>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b></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b>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第三产业（会展业）发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推动会展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p> <p><b>第三条</b> 补贴资金由市贸促会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p> <p><b>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b></p> <p><b>第四条</b> 补贴范围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会议项目，以及会展业的促进、服务、交流等活动。</p> <p><b>第五条</b> 为支持展会项目发展，对举办下列展览项目及会议的，按照以下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贴：</p> <p>（一）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指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的境内分支机构、组织、个人举办，且境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2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10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10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p> <p>（二）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展览项目（指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商协会主承办、或国内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省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3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75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7.5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三）对在我市举办的区域性展览项目（指国内或本埠展览机构、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1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1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四）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指国际机构等主办或在国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境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20%的会议），会期2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200人给予补贴7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200人，相应增加补贴7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p> <p>（五）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会议（指国家一级商协会、全国性社会团体等主办，或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省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50%的会议），会期2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200人给予补贴5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200人，相应增加补贴5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b>第六条</b> 为提升会展企业层级，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或补贴：</p> <p>（一）国内外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当年会展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二）我市会展企业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p>（三）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四）我市专业展馆全年承办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达到25场，且3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达到8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每增加一场3万平方米（含）展览，相应增加补贴3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b>第七条</b> 对达到我市线下补贴标准并同期举办线上展览的企业，线上参展企业数量超过线下参展企业数量的，补贴标准上浮10%，上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b>第八条</b> 对我市会展企业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p>
----	-----	---

	<p>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第九条 以下情形，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并按批准的补贴标准予以支持：</p> <p>（一）经市委、市政府安排或批准的其他重点展览和会议项目、重大经贸活动；</p> <p>（二）涉及制定会展业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政策措施、品牌建设方案，参与制定绿色展览运营管理规范、咨询评估，会展行业人才培养，会展业课题调研与对外交流，开展招商宣传推介等事项的。</p> <p>第十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p> <p>（一）已获得市政府及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或优惠政策的；</p> <p>（二）参展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及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承办单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存在失信行为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p> <p>（四）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和审计的。</p> <p>第十一条 对同一承办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览项目的，仅补贴一次。</p> <p>第三章 申报主体的义务</p> <p>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建立展览和会议项目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并配合做好项目审核、评审、绩效考核等工作。</p> <p>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按年度补贴资金项目征集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市贸促会提交年度补贴资金项目计划和相关申报材料。</p> <p>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在展会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贸促会报送举办信息。</p> <p>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在申报项目期间按要求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活动结束后，配合做好活动总结及材料整理存档工作。</p> <p>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对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套领财政资金的，应当依法返还已拨付补贴资金或奖励。</p> <p>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p> <p>第十七条 每年 9 月，市贸促会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下一年度会展补贴资金项目征集通知，并将展览和会议补贴资金项目计划报市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p> <p>第十八条 每年 12 月，市贸促会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本年度补贴资金项目申报通知。</p> <p>第十九条 市贸促会负责对补贴资金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符合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范围和标准的会展项目及会展企业收集材料，开展评估并形成初审意见。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省、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情况，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报告报市贸促会审定，审定结果报市政府审批。</p> <p>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意见，履行资金审批拨付程序。</p> <p>第五章 附 则</p> <p>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市贸促会同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申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由市贸促会牵头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等三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政办规〔2019〕12 号）中的《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p>
--	---

24	<p><b>《贵阳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b></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管理，规范会展活动，促进会展业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筑府发〔2010〕58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会展或会展活动，是指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达到一定规模的非政府例行工作会议、展览、节庆活动及文化体育赛事。</p>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会展活动的策划、组织和统筹安排的单位。主办单位应具备招商招展能力，并对会展项目承担主要责任。</p>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接受主办单位委托，负责会展具体事项的单位。承办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办展经验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完善的办展办会规章制度，具有专业的展览策划、组织、管理人员以及一定的经费保障。</p> <p><b>第三条</b> 会展活动应以服务于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提升生态产业水平、满足群众物质文化需求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p> <p><b>第四条</b> 贵阳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会展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对全市会展经济的发展方向、目标定位、政策环境进行决策，统筹协调解决全市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p> <p>市会展经济促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是全市会展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会展活动统一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p> <p>公安、工商、城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会展活动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p> <p><b>第五条</b> 建立贵阳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对各类会展活动实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受理、审核、协调全市会展业的经常性业务；对重大会展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进行办理。</p> <p>市会展办负责牵头会同公安、工商、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制定各类会展活动所需的各种批文和手续的办理程序及办结（或回复）时间，对申报会展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料一次性告知。</p> <p><b>第六条</b> 会展业行业协会应当制定会展行业服务规范、会展企业诚信自律办法、会展企业登记划分及评定标准，建立会展项目评估体系，加强行业自省自律，维护市场公平，避免不正当竞争，维护会员利益。</p> <p>鼓励会展业行业协会开展各种培训活动，组织会展业从业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p> <p><b>第二章 会展管理</b></p> <p><b>第七条</b> 实行会展计划提前申报制度。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会展（节庆、赛事等）举办计划报市会展办，每年5月底以前补报当年下半年会展（节庆、赛事）举办计划。市会展办应当及时将拟办会展信息在其公务网站或公告栏内公布。</p> <p><b>第八条</b> 会展依法需经有关部门许可方可举办的，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p> <p><b>第九条</b> 实行会展活动登记备案制度。未进行备案登记的会展活动原则上不能享受《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筑府发〔2010〕57号）规定的有关奖励和补助。</p> <p>凡属以下范围内的会展活动，会展举办单位应当在开展三个月前将会展有关情况报市会</p>
----	---



	<p><b>展办备案：</b></p> <p>（一）展览。包括在本地举办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销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等各类展览展示洽谈活动。</p> <p>（二）会议。包括在本地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各类高峰会议、论坛、研讨会、学术会、年会等各类综合性、专题性会议。国际性会议为五个国家（地区）以上代表参会，境外参会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的会议；全国性会议为有国家领导人或部委领导出席，参会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的会议；区域性会议为四个平行地区、城市参加且参会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的会议。</p> <p>（三）节庆、赛事。包括在本地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各类综合性或单一性节庆、赛事活动。</p> <p><b>第十条 办理会展备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b></p> <p>（一）举办会展活动项目申请书或会展活动备案登记表；</p> <p>（二）会展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举办规模和目标、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起止时间、地点、招商宣传推介、资金预算、子项目实施等内容。方案要求具体、周密、完整、有创意并有操作性；</p> <p>（三）项目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包括项目承办单位举办项目的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税务登记证等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金情况，企业情况；</p> <p>（四）有关国家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专业机构同意会展活动举办的意见、批复或相关说明。会展名称应当与展会内容、规模相一致，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展会，须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贵州”、“全省”等字样的展会，应当依法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化、艺术、体育等专业项目依法须有国家专业管理部门同意举办的文件；国际经贸展览会依法按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执行；综合性涉台活动依法经国务院台办审查、批准；</p> <p>（五）相关部门同意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合作的函件。包括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合作确认的正式文件，或上述单位合作举办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p> <p>（六）对外招展招商资料样稿；</p> <p>（七）场馆租用协议（意向或正式协议）或场地使用预留证明等；</p> <p>（八）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中包含子项目的，项目总体方案中应包括子项目的内容，并随同主项目申报履行登记程序。子项目作为主项目的补充，其主题必须与主项目主题相一致，凡不符合主项目主题的，不得以子项目办理申报登记。子项目进行相对独立运作的，或主承办单位与主项目不一致的，应参照申报有关规定单独办理登记；</p> <p>（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b>第十一条 市会展办在收到举办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根据会展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备案。对于规模相近、题材相似的展会，按照“计划内展优于计划外展、已举办展优于新申办展、全国类展优于地方类展、规模展优于小型展”的原则进行合理安排，同类展会或规模相近、题材雷同的活动，要进行资源整合，统一协调。原则上三个月内不对以下展会备案：</b></p> <p>（一）与已举办的会展活动主、次名称关键词相同或相近的会展活动；</p> <p>（二）与已举办的会展活动的主体招展范围相同的会展活动；</p> <p>（三）与已举办的会展活动的主要参展商品、技术、活动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会展活动。</p> <p><b>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签订场馆租赁协议，协议中必须要明确安全责任，并要有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参展商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只有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后，举办单位方可进行会展的宣传、招商、招展等相关活动。会展广告和宣传内容应与所举办的会展名称、主题、范围、时间等内容、性质相符，不得违法，不</b></p>
--	---

	<p>得虚构或夸大事实。</p> <p>第十三条 会展活动信息应当通过主办单位审核后，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所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p> <p>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因故变更会展活动名称、地址、时间、范围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时，应立即向市会展办报告，并及时对外发布，由此所造成的纠纷、不良影响和损失由主办单位自行承担。</p> <p>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与会展活动场所的提供者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p> <p>第十六条 在全市举办商品交易、展销会等活动，主办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展单位资质，严防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p> <p>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或登记备案后经费不落实、主承办单位关系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的会展活动，市会展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者予以公示。</p> <p>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处理措施等。</p> <p>第三章 会展扶持和服务</p> <p>第十九条 市会展办根据会展业发展状况，适时发布贵阳市会展活动指导目录。</p> <p>第二十条 需市政府冠名主办、承办、协办或予以特别支持的全国性、综合性或较强专业性的品牌会展及其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和意义、配合全市重大战略需要等内容的重大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会展办申请，由市会展办报市会展领导小组审定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会展经济有促进带动作用的会展活动，涉及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会展活动需要，给予全方位的有效服务（如冠名、业务指导、手续办理等），确保会展活动的成功举办。</p> <p>第二十二条对 引进的会展活动，市会展办应当帮助会展活动举办方协调公安、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通过并联审批的方式为举办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统筹协调会展活动涉及的部门为会展活动提供优质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扶持本市的会展业。</p> <p>申请使用贵阳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按照《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筑府发〔2010〕57号）相应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负责统计该项会展活动的有关数据（参与人数、参展规模、成交金额、营业收入等），并报至市会展办和有关统计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负责将会展活动总结报告报至市会展办。</p> <p>第二十六条 建立会展业发展目标考核制度，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区、市、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p> <p>第二十七条 市会展办应当建立会展投诉处理制度，接受投诉举报，按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落实会展活动信访工作责任制，按照“谁申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处理，相关部门予以协同配合。</p> <p>第二十八条 市会展办应当建立会展活动评估制度和咨询服务制度，对重点会展实行事前、事中、事后评估，为参展商提供咨询。</p> <p>市会展办应当及时统计会展活动数据，提供会展活动动态信息，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参展商应当真实准确地填报有关数据。</p>
--	---

	<p>市会展办应当建立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会展场馆方、参展方、展台搭建单位及其他会展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和失信的会展从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p> <p>第四章 附则</p> <p>第二十九条 区、市、县会展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25	<p><b>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会展业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b></p> <p>一、指导思想</p> <p>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推进会展业市场化进程。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方向，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会展质量和效益，加快会展业发展，更好的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p> <p>二、发展目标</p> <p>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培育我市会展市场，营造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大等比较优势，逐步提升国际招商招展的规模和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专业展，努力实现我市作为面向中亚“会展之都”的目标，全面提升会展管理水平，提高会展工作质量，开创会展工作新局面。</p> <p>三、重点工作</p> <p>（一）近期工作。</p> <p>1. 现代金融产业。重点做好“中国—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金融论坛”有关工作，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我市举办的各类展会，根据展会特点组织展示产品与服务的金融专区。（各区（县），市金融办、发改委、建委、国资委、财政局、商务局、招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承办“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推动展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更好的服务我市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各区（县），市发改委、建委、商务局、农牧局、财政局、科技局、招商局、经信委、公安局、城管委、交通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智慧安防产业。将“中国—亚欧安防博览会”提档升级为国家级安防行业重要展会，并充分利用国际重点安防展会平台，打造“1平台+1园区”模式，在“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上设置“中国—亚欧安防博览会”和“高新区（新市区）安防产业园”联合展台，共同服务于我市智慧安防产业发展。（高新区（新市区）、经开区（头区），市发改委、建委、城管委、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局、科技局、质监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 文化旅游产业。积极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展示我市文化旅游产业成果。协助办好“新疆丝绸之路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中国西部冰雪旅游风情节”和“新疆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助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自主办好“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文化旅游博览会”，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区（县），市文化局、旅游局、发改委、财政局、体育局、商务局、统计局、公安局、城管委、交通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文产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 特色餐饮产业。举办“乌鲁木齐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做好我市餐饮企业品牌宣传、展示和推广工作。邀请“中国国际厨师节”组委会与我市联合举办“乌鲁木齐国际食品餐</p>

	<p>饮博览会”，推动提档升级工作。（各区（县），市城管委、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局、卫计委、食药局、公安局、交通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6. 新能源产业。举办“亚欧新能源光电博览会”“一带一路新疆暖通展览会”，并在汽车展会中设置新能源汽车专题板块。（高新区（新市区）、经开区（头区）、甘泉堡经开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市发改委、经信委、建委、财政局、招商局、科技局、商务局、交通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7. 健康产业。组团参加“全国药交会”，推介我市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并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举办“2017 丝绸之路健康论坛暨国际健康博览会”，助力我市健康产业发展。（各区（县），市发改委、城管委、商务局、卫计委、科技局、财政局、招商局、食药局、民政局、交通局、统计局、公安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 重点产业“走出去”。举办“格鲁吉亚新疆商品博览会”，引导我市重点产业和优质企业参与，提高影响力。组织重点农牧业企业参加“哈萨克斯坦国际农业博览会”，设置农牧业综合特色展区，并组织与阿拉木图农牧企业的合作交流。参加阿联酋经济部主办的“国际投资年会 迪拜”（AIM），展示我市产业成果，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筹备“第四届（中俄哈吉）国际安全会议”“2017 全球安防行业圆桌会议”。（各区（县），市金融办、经信委、城管委、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局、旅游局、科技局、卫计委、统计局、公安局、交通局、外办、口岸办、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远期工作。</p> <p>1. 商贸物流产业。举办“中国（秋季）糖酒交易会”“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并筹划“新疆国际物流博览会”，展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成果和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各区（县），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引进国内大型装备制造业行业博览会，宣传展示我市产业政策及规划成果，积极参加国家商务部等部委主办的重点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展会，召开“乌鲁木齐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推介招商会”。积极联络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探索引进国际性的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各区（县），市发改委、经信委、建委、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招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 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对接振威展览集团，举办“新疆国际石油、化工博览会”。对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引进相关展会及会议。（各区（县），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招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 信息产业。对接邀请德国汉诺威展览有限公司引进或联合策划“新疆国际消费电子与信息技术博览会”。积极参加“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中国（济南）国际信息技术博览会”“汉诺威国际信息及通信技术博览会”，并做好招商推介工作。（高新区（新市区）、经开区（头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招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移动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联通乌鲁木齐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 纺织服装产业。邀请法兰克福（上海）有限公司联合策划运作“丝绸之路国际纺织产业博览会”。协助举办“丝绸之路服装节暨亚欧服装周”。（各区（县），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招商局、统计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6. 加强与国际性办展机构的合作。积极对接励展集团、法国高美艾博展览集团、法国智奥会展集团、德国汉诺威国际展览公司、德国法兰克福展览公司，通过支持或联合举办的模式，将其引入新疆会展市场，助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各区（县），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p>7. 国内外品牌展会“引进来”。加强与国家级行业协会的合作，发挥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等国际性会展组织作用，争取各大商会、行业协会、国际品牌展会移植我市。建立会议及会展产业联盟，形成会议、酒店、旅游联盟机制，实现资源互补和合作共赢。围绕产业集群发展趋势，设置论坛、招商、对接等系列活动，促进行业内交流，服务产业优化升级。（各区（县），市金融办、经信委、商务局、旅游局、科技局、卫计委、农牧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积极发展规范运营、独立公正的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行业组织引导我市大中型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承办境内外展会，积极引导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工作要求</p> <p>（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会展业关联度高、产业链长，行业带动性强，是高效无污染的产业。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紧跟会展产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发挥优势、抢抓机遇，把会展业作为加快经济转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战略举措来抓，要与我市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p> <p>（二）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强化对会展业的引导、扶持和培育，发挥好协调服务职能，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分析研判、招商谋划、项目推进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p> <p>（三）强化考核，督促检查。建立完善产业集群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产业集群发展动态。各责任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会展业促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统计监测分析报告。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督查和总结工作，强化对会展业促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p>
26	<p><b>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会展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会展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会展活动市场化进程，促进会展市场公平、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展销、会议等活动。</p> <p>主办单位系指负责制定会展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活动全程进行统筹组织安排的单位。承办单位系指根据主办单位授权或委托，负责会展组织、招商招展、观众邀请、展场布置、会议服务、安全保卫、媒体宣传、应急处理及其他具体会展事务的单位。</p> <p>主办单位可自行承办会展，也可授权或委托承办单位承办。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各自承担的责任。</p> <p>第三条 在本市市区举办的各种展览、展销、会议等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二章 组织机构</p> <p>第四条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市会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牵头，市发改、城管、公安、财政、食药监、商务、统计、工商、质监、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会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太原市会展业发展事宜。主要负责：组织制定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对全市会展活动，特别是大型会展活动进行综合协调；对举办单位申请以太原市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国际性、国家级、区域性会展活动进行统</p>



	<p>筹；审定有关会展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联席会日常事务和会议召集服务工作，由市会展办负责。</p> <p>第五条 市会展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会展业发展研究；对在我市举办的会展活动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业务指导、抽查和数据收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全市会展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会展计划；管理使用会展扶持资金，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审组对全市会展业和会展活动进行评估；建立会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会展政策和信息；组织开展会展人才培养；落实会展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p> <p>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在本区域内举办的会展活动的服务、监管、保障工作。</p> <p>第三章 举办原则</p> <p>第六条 鼓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在我市举办会展活动。对依法办结审批手续的会展活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再对会展活动进行任何形式的其他审批。</p> <p>第七条 所举办的会展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政府有关规定。</p> <p>（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注重办展实效；活动内容积极健康、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p> <p>（二）党政机关等职能部门和单位举办展会活动，必须符合中央《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p> <p>第八条 鼓励创新、尊重原创。倡导行业自律，有序竞争，对新成功举办的会展活动名称权属实行保护。</p> <p>第九条 维护会展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p> <p>（一）举办会展活动，承办单位有权通过比选或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的会展场地、设计、搭建、保安、餐饮、住宿等服务提供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限和迫使承办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商。</p> <p>（二）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采取或变相采取行政干预手段要求企业参展；不得通过行政及其他手段强行要求企业或个人提供赞助。</p> <p>（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专业技术指导、协助邀请行业专家、组织专业观众观展等方面对专业会展活动给予支持和帮助。</p> <p>第四章 活动管理</p> <p>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会展活动实行服务式管理。管理应做到到位、便利、有效、快捷。</p> <p>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发布举办会展活动的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与所举办的会展内容、性质相符，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会展名称必须与会展内容、规模相一致；未征得相关单位同意，不得盗用其名义办展，不得在招商招展和发布有关信息中将该单位作为主办单位或其他参与主体。会展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参展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承办方具体负责会展活动的组织管理，对参展商资质和参展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审查把关，并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参展合同应约定展期、展位、收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等内容。</p> <p>第十三条 场馆单位与承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参展商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p> <p>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受理和处理会展期间发生的各类投诉事项。投诉事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市会展办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市会展办可以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在本市举办的会展活动进行抽样检查。</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查处。</p> <p>第五章 协调服务</p>
--	--

	<p>第十七条 会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为提出申请的会展活动提供协调服务,保障会展活动运行顺利、顺畅。</p> <p>第十八条 一般性会展活动原则上不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会展活动,可以申请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联合主办:</p> <p>(一)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和意义,配合全市重大战略或外事外贸工作需要的;</p> <p>(二)由省级以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境内外著名展览机构主办,邀请市政府作为主办或联合主办的;</p> <p>(三)展览规模大,具有全国性、综合性或较强专业性;净展出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展位超过 1000 个的。</p> <p>第十九条 对申请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会展活动,承办单位应提前六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申请材料,由市会展办提交市政府研究。</p> <p>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联合主办。</p> <p>第二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会展活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引进国际性、国家级大型或专业性会展活动,根据承办单位申请,市会展办应予以支持。必要时市政府组织力量协助争取。</p> <p>第六章 数据汇集</p> <p>第二十二条 建立市、区两级职能部门、会议展览场地提供方、市会展办、市委市政府会展数据信息畅通机制,确保会展数据信息统一、及时、准确。</p> <p>第二十三条 经相关部门办结有关审批手续的会议、展览活动,由负责审批的部门在办结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会展办通报相关数据信息。会展办汇总后,统一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即时信息,确保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会展动态。</p> <p>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活动场地方和承办方将已经办毕的会议、展览活动相关数据和总结填报市会展办。数据信息应当准确、内容详实。市会展办将相关数据信息统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p> <p>第七章 会展扶持</p> <p>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 万元会展补贴资金,扶持会展业发展。主要用于:培育和引进举办的大型品牌会议、展览;会展补贴;人才培养与培训;开展会展发展研究;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内外品牌会展活动;办展环境宣传推广及会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会展支出等。具体条件和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重点补贴项目:</p> <p>(一)现有品牌会展项目。已在我市有一定影响力和群众基础,在原有基础上做大做强,提档升级的现有品牌会展项目。</p> <p>(二)新培育的自主品牌会展项目。</p> <p>(三)引进的大型国家级或国际性会展项目。鼓励会展企业、社会各界和国内外政界、商界知名人士帮助招徕国际会议、国家级知名会议落户太原;发展高端论坛、高级别峰会、专业性研讨会等会议项目。鼓励引进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较强的国内外大型展览项目。</p> <p>(四)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国内外品牌会展活动项目。</p> <p>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根据税法有关规定,落实会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p> <p>第二十八条 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与会展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多形式培训活动,为会展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高素质人才保障。</p> <p>第二十九条 会展场馆周边公交站牌站点,没有标明会展场馆名称的,由场馆产权单位与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完善公交站名称命名。加强大型会展活动期间运力调控,保证会</p>
--	---

	<p>展活动交通便利。</p> <p>第三十条 建立会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由市会展办建立太原会展网和太原会展微信、短信公共平台；建立电视、广播、网站、纸媒、户外传媒等媒体会展信息联动发布平台体系；在城区主要出入口及突出位置设立会展公益户外大屏；举办大型会展活动期间，依法有计划的在活动主场地周边开放道旗等。形成立体多维会展信息发布平台，为会展企业提供公益或优惠信息发布服务。</p> <p>第八章 附 则</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展销、会议”，“一定规模”系指：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中国（太原）煤炭博物馆、山西省展览馆举办的和其他场地展览展示面积达到 3000 平米、展位 100 个以上的展览、展销类会展项目。“会议”特指：在本地召开的通过市场运行的国际、国家级（含行业、专业组织）或区域性强，阜外与会人员 200 人以上，会期一天以上的非行政、非企业商务类的重大会议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会展办负责解释。</p>
27	<p><b>《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b></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管理，规范会展市场行为，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会展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通过物品、技术、服务以及形象的展览、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经贸科技发展的商务活动。</p>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p>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他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p> <p>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主管部门。市会展管理机构负责会展业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p> <p>（一）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制订和实施会展业发展规划；</p> <p>（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会展活动的保障服务；</p> <p>（四）负责对会展场馆的业务指导；</p> <p>（五）承办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展活动；</p> <p>（六）会同财政部门管理与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p> <p>（七）负责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与考评；</p> <p>（八）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的交流合作；</p> <p>（九）发布会展业信息；</p> <p>（十）制定会展业行业标准；</p> <p>（十一）备案、统计各类会展活动；</p> <p>（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五条 财政、工商、城管、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活动的服务和管理。</p> <p>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会展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会展业规范有序发展。</p>

	<p>第七条 会展业的发展遵循全面统筹、依托产业、服务产业、提升产业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p> <p>第八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p> <p>（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三）具有与承办会展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p>（四）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p> <p>（五）建立相应的措施和制度；</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会展活动60日前，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举办会展活动的书面申请；</p> <p>（二）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的有效证件；</p> <p>（三）举办会展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p> <p>第十条 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名称、会展内容和会展时间或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取消的，承办单位应当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同时告知参展者。</p> <p>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不得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不得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p> <p>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不得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p> <p>第十三条 场馆单位承担会展活动应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和条件；设立安全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建有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第十四条 场馆单位与承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参展者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p> <p>第十五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可以制定有关会展活动的合同文本，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六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会展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状况，适时发布会展项目指导目录，引导承办单位有序办展。</p> <p>第十七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会展业咨询服务制度。对重点会展实行事前、事后评估，为参展者提供咨询；设立承办单位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发布；统计会展活动数据，提供会展活动动态信息。</p> <p>第十八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设立举报投诉机构，接受投诉举报，及时查处，按规定需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p> <p>第十九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服务规范、开展行业自律、人才培养等工作。</p> <p>第二十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维护会展活动秩序，保障参展者的合法权利。</p> <p>第二十一条 市会展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会展业行业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会展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8	<p><b>大连市展览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b></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展览业发展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引领我市会展行业向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和法制化方向快速、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展览业专项资金）是指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展览业发展的资金。</p> <p>第三条 展览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统一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p> <p>第四条 市财政局和展览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对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展览业发展资金的预算、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展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展览业发展资金的业务管理。</p> <p>展览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市展览工作领导小组及市贸促会。</p> <p>第五条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期间大连市会展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大政办发[2006]30号）精神，展览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p> <p>（一）符合“一个中心，四个基地”战略任务的会议展览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港口、航运、交通运输、仓储及物流业；</li> <li>2、石油化工业；</li> <li>3、装备制造；</li> <li>4、电子信息与软件业；</li> <li>5、船舶制造业；</li> <li>6、医药生物工程；</li> <li>7、环境保护；</li> <li>8、金融保险及贸易投资；</li> <li>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li> <li>10、现代农业。</li> </ol> <p>（二）有利于参展商转移生产、跨国经营、技术转让、配套服务等多种需求，有利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有利于推动我市工业园区发展的会议展览项目。</p> <p>（三）国家部委在我市举办的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展览项目和相关会议。</p> <p>（四）与国外著名展览公司联合举办的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和相关会议。</p> <p>（五）跨国展览公司将国际品牌的展览会移植我市的展览项目和相关会议。</p> <p>（六）具有地方特色、专业化强、办展历史超过10届、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p> <p>（七）能够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传播新信息、新知识、新观念的新兴展览项目和相关会议。</p> <p>（八）依据我市展览业整体发展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开拓市场的相关活动，包括媒体宣传推介、申请国际展览联盟（UFI）认证、对外招展等活动。</p> <p>第六条 展览业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补助支持方式，主要用于展览项目及相关会议的广告宣传、综合布展、政府接待等所需的部分经费，其余由展览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承办单位自行承担。</p> <p>第七条 申报展览业发展资金的条件。办展、办会单位的展览项目及推进贸易和投资的会议项目，要符合《关于“十一五”期间大连市会展业发展的指导目录》。每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个承办单位申报，主办或承办单位相同、内容及性质相近的展会视为同一展会。</p> <p>第八条 申报展览业发展资金的程序。办展、办会单位应在上年度11月前向市展览办提交下一年度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办展、办会项目策划书及申报额度和理由；在本年度第</p>
----	---



	<p>一个月内向市展览办提交上一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本年度会议展览项目的收支预算表。</p> <p>第九条 展览业发展资金的评审程序。展览业发展资金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会同市财政局形成展览业发展资金安排的年度计划，报分管副市长批准。</p> <p>第十条 展览业发展资金的拨付程序。市展览项目评审小组每年7月和11月分别受理本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资金拨付申请，对办展、办会单位提交的拨付申请、项目执行情况及实际收支决算（包括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进行评估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复审后下达资金补助计划，并直接拨付到办展、办会单位。</p> <p>第十一条 对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要实行集中采购。</p> <p>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采取欺骗等手段骗取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市财政局、市展览业务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展览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收回补助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p> <p>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p>
29	<p><b>无锡市会展业促进办法</b></p> <p>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促进、服务和规范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展活动，促进贸易、科技、旅游、文化、体育、教育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产业。</p> <p>本办法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通过招展方式，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进行物品、技术、服务等展示，或者以举办与展示主题相关的会议形式，为参与者提供推介、洽谈、交流等服务的商务性活动。</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遵循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加强产业联动，提升城市能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会展业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会展业重大政策制定，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无锡市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会展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无锡市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合署办公。</p> <p>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采取措施，支持和引导会展业发展。</p> <p>第六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与各部门建立业务联系，承担会展城市推广工作，促进会展经济发展，负责会展业综合协调、引导规范和服务保障等工作。</p> <p>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外办、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无锡海关、税务局、太湖国际会展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会展业发展与规范的相关工作。</p> <p>第七条 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市场研究、标准制定、业务培训和相关评价评估，促进行业信息交流与合作，引导会员规范经营，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p> <p>第二章 促进与发展</p> <p>第八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本市会展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p>

	<p>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第九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会展场馆，根据需要加强会展场馆建设。</p> <p>新建会展场馆应当满足布局合理、功能优化、交通便利的要求，完善周边餐饮、住宿、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p> <p>第十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促进会展业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以及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联动等扶持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p> <p>鼓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安排会展业发展资金，对会展业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p> <p>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会展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会展产业集聚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p> <p>第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在本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公司。</p> <p>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联营等市场化方式，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业市场主体。</p> <p>第十三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会展业与制造、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扩大会展业带动效应。</p> <p>第十四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市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会展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行业组织和知名会展活动。</p> <p>第十五条 鼓励本市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创办、培育品牌会展，支持与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特色品牌会展进行合作。</p> <p>第十六条 鼓励本市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业教学和培训基地，重点培养专业化、实用型会展人才。</p> <p>鼓励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际性会展专业培训。</p> <p>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p> <p>第十七条 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服务与管理创新，促进网上会展等新业态发展，形成线上线下会展活动的有机融合。</p> <p>支持会展场馆单位推进智慧场馆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和会展服务资源，提高会展活动技术水平和服务功能。</p> <p>第十八条 积极发展绿色会展，制定、完善绿色会展相关标准，推广应用各种节能降耗器材设备，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和参展单位（以下统称会展活动各方主体）采用绿色原材料、应用低碳环保技术。</p> <p>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p> <p>第十九条 发布招展信息前，举办单位应当将会展活动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等信息，依法依规向市贸促会（会展办）备案登记。经备案登记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可以按照相关政策申请资金扶持。</p> <p>会展活动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户外广告等行政许可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备案登记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p> <p>第二十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加强与公安、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工作协同，对会展活动现场实施联合检查，维护会展活动正常秩序。</p> <p>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会展活动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由举办单位人员、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必要时，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应举办单位邀请派员指导。</p> <p>举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初步判断参展产品涉嫌侵权的，应当</p>
--	---

	<p>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遮盖、下架展品或者取消参展资格等措施，并按照规定移交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建立会展业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优化调查方法，建立会展业统计数据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会展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p> <p>第四章 规范与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场馆单位、举办单位等应当依法保障会展活动各方主体开展公平竞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的名称、标识、主题等应当符合国家与省、市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影响，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鼓励举办单位通过注册商标等方式保护会展活动名称等无形资产。</p> <p>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发布招展信息，并与会展活动备案登记信息相符，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p> <p>会展活动的名称、场所、时间等发生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通知相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六条 场馆单位应当建立场馆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保人员，在场馆内设置监控、消防、防疫、急救等设施设备和安全标识，指导举办单位、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等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做好会展活动安全事前风险评估，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依法承担会展活动的安全主体责任。</p> <p>举办单位应当与场馆单位、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等签订安全协议和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义务，制定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会展活动搭建临时设施，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p> <p>会展活动期间出现安全风险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的，举办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会展活动各方主体应当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收集参展单位和观众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被收集者同意。</p> <p>信息收集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不得超出被收集者同意的范围使用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为会展活动纠纷处理提供高效、专业服务。</p> <p>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手册和会展活动现场醒目位置公布市贸促会（会展办）、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立纠纷处理机构，或者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驻现场处理纠纷。</p> <p>第三十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加强会展业信用建设，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网络链接，推动与有关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p> <p>第五章 附 则</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和实施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单位；</p> <p>（二）场馆单位，是指为会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p> <p>（三）会展服务单位，是指在会展活动中主要为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参展单位、观众</p>
--	---

		<p>等各方提供搭建、物流、餐饮等专业服务的单位；</p> <p>（四）参展单位，是指将物品、技术、服务等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交流的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会展活动的规范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会展办无锡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184号）同时废止。</p>
30	潍坊	<p><b>潍坊市会展业促进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活动，发展会展经济，建设特色会展名城，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促进与扶持，会展活动的服务与管理，适用本条例。</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会议、展览、展销、节庆等活动，为参与者提供各类会议、展示推介、经贸洽谈、文体交流、休闲娱乐等服务的综合性产业。</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p> <p>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和扶持、鼓励政策，推动会展业与城市建设、科技经贸、旅游休闲、文化体育、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融合，促进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智慧化、生态化发展。</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鼓励、扶持引导会展业发展。</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规范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会展业主管部门。</p> <p>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会展活动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会展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起草会展业发展专项规划，宣传培育会展环境和品牌会展。</p> <p>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外事、体育、统计、知识产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投资促进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会展业相关工作。</p> <p>第八条 市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会员规范经营，建立会展业信用体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p> <p>第二章 促进与扶持</p> <p>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适当调整。</p> <p>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制定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内容。</p> <p>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p> <p>（一）举办重大会展活动；</p> <p>（二）引进的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和知名会展机构；</p> <p>（三）品牌会展项目培育；</p> <p>（四）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p> <p>（五）会展业的调查研究、人才培训、行业评估等；</p> <p>（六）会展项目国际权威认证；</p> <p>（七）本地企业参加境外重大会展活动；</p>

	<p>(八)其他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事项。</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p> <p>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主导举办的重大会展活动,由举办部门编制计划和预算,征求市会展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程序列入举办部门年度预算。</p> <p>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加大社会服务购买力度,加快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p> <p>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社会投资举办重大会展活动的扶持补助力度。</p> <p>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由社会投资举办的重大会展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p> <p>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市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力度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型特色品牌展会发展。重点培育品牌农业展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会、传统优势产业展会以及重点服务业展会。支持鼓励本地企业创办品牌展会。鼓励品牌展会进行商标注册保护,加强会展名称、标识、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p>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当根据本地特色,培育打造品牌展会。</p> <p>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培育和引进品牌会展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营等形式组建会展企业集团,吸引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或者办事机构。</p> <p>加快培育中小会展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会展企业加强联合,推动中小会展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发展。</p> <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会展业,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p> <p>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国际会展引进和申办联动机制,引进国际知名会议、展览、展销、节庆等活动。</p> <p>利用国际风筝联合会总部平台,推动有关国际组织入驻本市或者设立办事机构。</p> <p>鼓励本市品牌会展、会展企业、会展场馆获得国际认证,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p> <p>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会展产业集群,延伸会展产业链条,促进会展物流、保税仓储、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酒店、餐饮、零售、交通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与会展业相关的广告、策划、礼仪、会计、咨询、法律、公证、通关等各类专业服务组织的发展。</p> <p>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会展场馆,根据需要加强会展场馆建设。</p> <p>市会展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会展场馆建设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新建会展场馆应当满足布局合理、功能优化、交通便利的要求,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闲置的车站、厂房等场所,符合条件的,经依法审批后可以改造为会展场馆。加快建设会展核心功能区,重点推动现有展馆的相关配套建设,提升会展综合服务功能。</p> <p>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政府投资的会展场馆市场化运营。</p> <p>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p> <p>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鼓励本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重点培养项目策划、市场营销、设计布展、运输服务等会展专业人才。鼓励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际会展专业培训。</p> <p>企业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会展业人才,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会展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p>
--	---



	<p>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兴会展业态。鼓励举办网上会展，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展业模式。</p> <p>第十九条 鼓励发展绿色会展，推广应用各种节能降耗的器材设备，推行绿色采购，选用绿色原材料和绿色包装物，推动会展场馆在设计、建设、使用等方面应用低碳环保技术。</p> <p>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p> <p>第二十条 会展举办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在本市举办的重大会展活动书面告知本级会展业主管部门；临时决定举办的，应当于活动举办三十日前书面告知本级会展业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业统计监测体系和数据分析发布平台，定期发布重大会展活动指导目录。</p> <p>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业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研究编制本市会展业经济指标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会展活动举办前，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手续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p> <p>举办国际性会展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发布招展信息和宣传广告应当客观、准确、真实，会展活动及展出内容应当与发布的信息相一致。</p> <p>招展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的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场馆单位及会展业主管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布展、展览、撤展、用火、用电、用气、机械使用、展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拟定因天气等自然因素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应对措施。参展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安保工作。</p> <p>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举办前与参展单位、场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p> <p>举办单位、参展单位需要搭建舞台、看台、灯光架、背景板等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保证临时设施的安全使用。</p> <p>举办的重大会展活动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会展场馆应当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要求，设置监控、报警安全检查系统，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和引导标识。</p> <p>场馆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场馆及设施。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消防、卫生、环保要求布置会展活动现场。</p> <p>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负责对参展单位的资质资格进行核实，并与参展单位签订参展合同。</p> <p>参展单位应当履行参展合同义务，不得转售、倒卖展位。</p> <p>第二十八条 会展活动期间，参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li><li>（二）进行虚假宣传；</li><li>（三）展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li><li>（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li><li>（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ul> <p>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现场设置投诉受理点，妥善处理会展活动中发生的投诉、纠纷。</p>
--	--

		<p>第三十条 举办重大会展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并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依法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p> <p>会展活动期间，场馆配套停车位不足时，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会展场馆周边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p> <p>第三十一条 会展活动期间，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会展活动的巡查，监督、指导举办单位加强现场及周边的管理和秩序维护，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或者灾害事故，保护会展各方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法律、技术、咨询、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企业在会展活动期间设立服务站点，并与会展场馆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第三十三条 重大会展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会展业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p> <p>第三十四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评价制度，对重大会展活动进行评估。</p> <p>第三十五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展业信用体系，对会展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以及会展从业人员设立信用档案。</p> <p>第三十六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与相关部门处理涉及会展活动的投诉。</p> <p>第三十七条 会展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会展服务和管理活动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章 附则</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重大会展活动，是指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影响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会展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赛事、演艺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p> <p>第四十条 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参照本条例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p>
31	烟台	<p><b>烟台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展会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有关权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保护。</p> <p>对由本市组织赴本市行政区域外参加的展会，有关部门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指导和服务，引导参展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对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评估，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p> <p>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部门监管、展会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p> <p>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p> <p>第四条 市展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维护展会正常秩序。</p> <p>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组织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开展各种知识产权培训, 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p> <p>(二) 监督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p> <p>(三) 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p> <p>(四) 依法处理展会期间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请求;</p> <p>(五) 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制度及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p> <p>第六条 展会时间在3日以上(含3日),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现场办公, 与展会主办方共同组成知识产权投诉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服务机构)。</p> <p>(一) 政府及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展会;</p> <p>(二) 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p> <p>(三) 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多的展会。</p> <p>未设立投诉服务机构的展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理请求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七条 举办第六条规定的展会, 市展会管理部门应当在展会开始7日前, 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基本情况告知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 对参展方主张其参展项目享有知识产权的, 对其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备案, 按类别编印成册, 在展会开始15日前向参展方公布, 并在展会期间予以公示。</p> <p>第九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或者参展手册上, 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受案范围、受理标准和联系方式, 并公布主办方或者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p> <p>(二) 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 督促参展方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p> <p>(三)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四) 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要求, 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或者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五) 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并配合其开展工作。</p> <p>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 指派专人负责, 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参加。</p> <p>第十条 参展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 应当在展会开始30日前向展会主方案案, 并携带有效的相关权利证明参展;</p> <p>(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参展项目上规范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p> <p>(三) 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 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项目带入展会参展;</p> <p>(四) 自觉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 配合其开展工作。</p> <p>第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内容包括:</p> <p>(一) 参展方应当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p> <p>(二) 参展项目如经展会主办方认为涉嫌侵权, 且参展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 参展方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p>
--	--

	<p>(三)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已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 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参展方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 展会主办方可以收回参展方的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方当届参展资格;</p> <p>(四) 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p> <p>第三章 投诉处理</p> <p>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就展会中的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服务机构投诉, 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三条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提出投诉或侵权处理请求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由投诉人或者请求人签署或者盖章的《投诉请求书》, 委托代理人处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注明授权权限;</p> <p>(二)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涉及专利权的, 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专利权有效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涉及商标权的, 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涉及作品著作权的, 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权利人身份证明;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 应当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明文件; 涉及地理标志的, 应当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证明。是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投诉的, 还应当提交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p> <p>(三) 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展位等信息;</p> <p>(四)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p> <p>第十四条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服务机构在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诉材料后, 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对于投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 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 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示权利证明或者其他证据, 并配合投诉服务机构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p> <p>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 展会主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收回参展方的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方当届参展资格。</p> <p>第十七条 投诉人或请求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 可以到涉嫌侵权的展位进行现场检查, 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 询问当事人, 采取拍照、摄像、抽样等方式调查取证。</p> <p>第十九条 对请求处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应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第二十条 对展会期间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有关权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主动查处,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 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 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 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p> <p>第四章 附 则</p>
--	--

		<p>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位设计、展具设计、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p> <p>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p>
32	桂林	<p><b>《桂林市会展业发展“十三五”规划》</b></p> <p>前言</p> <p>第一章 发展背景</p> <p>第一节 桂林市“十二五”会展业发展回首</p> <p>第二节 “十三五”会展业发展环境</p> <p>第二章 总体要求</p> <p>第一节 指导思想</p> <p>第二节 发展原则</p> <p>第三节 战略定位</p> <p>第四节 发展目标</p> <p>第五节 会展布局</p> <p>第三章 主要任务</p> <p>第一节 建设完善现代化大型专业会展设施</p> <p>第二节 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p> <p>第三节 重点提升会展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p> <p>第四节 加快会展业与旅游等其他产业交融创新发展</p> <p>第五节 加快培育会展龙头公司</p> <p>第六节 加强智慧化及创新发展</p> <p>第七节 加大会展营销推广力度</p> <p>第八节 会展主要任务</p> <p>第四章 保障举措</p> <p>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p> <p>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p> <p>第三节 完善管理体系体制</p> <p>第四节 加快会展人才培养步伐</p>
		<p><b>徐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b></p> <p>为营造良好的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会展业高点起步、高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p> <p>一、发展思路</p> <p>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建设产业强市、打造区域中心”目标定位，坚持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智慧化”发展方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竞争、行业自律”发展原则，依托区域、交通、产业和载体“四位一体”核心优势，以提升会展能级、壮大市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发展为抓手，加快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引领淮海、辐射全国、链接世界的淮海经济区会展核心城市。</p>



33	徐州	<p>二、发展目标</p> <p>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产业规划科学、政策体系健全、场馆设施领先、交通保障有序、接待服务完善”会展业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以高端会议为依托，以商务会展活动为主体，以节庆活动、文化演艺等为支撑的会展业发展新格局。全市会展业直接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0%左右，间接拉动相关服务业收入超 100 亿元。</p> <p>——展览规模扩容升级。到 2025 年，举办重大展会活动数量 100 场，年度展览总面积突破 200 万平方米，打造国际品牌展会 1 个、全国品牌展会 10 个、区域特色品牌展会 20 个。</p> <p>——会议规格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承接具有城市特色、专业化水平高、国内外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国内高端会议（论坛、峰会）3-5 个。</p> <p>——会展企业不断壮大。到 2025 年，引进和培育 2-3 家年营收超亿元的会展龙头企业，招引 2-3 家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徐州或设立分支机构。</p> <p>三、主要任务</p> <p>（一）提升会展业载体能级</p> <p>1. 提升会展场馆现代化水平。支持淮海国际博览中心升级数字化服务系统，在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采集、疫情防控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提高场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室外展场建设，完善周边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加快餐饮、住宿、办公、商业和金融等公共服务业态布局，打造优良会展业生态。（责任单位：云龙区政府、市资规局、市住建局）</p> <p>2. 打造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的载体平台。加快淮海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扩大载体面积，提升承载能力，完善配套设施，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展馆规模和功能，打造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载体平台。（责任单位：云龙区政府、市资规局、市住建局）</p> <p>3. 积极打造会展经济产业园。依托淮海国际博览中心、奥体中心和大龙湖国际会议中心等场馆资源，建设集展览、赛事、会议等业态于一体的淮海经济区会展经济产业园，引导会展业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打造会展主办、代理、商旅、物流、展示设计、展馆运营等全产业链，形成配套完善、运行高效的会展产业集群。（责任单位：云龙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p> <p>（二）实施会展品牌化工程</p> <p>4. 积极打造国际知名展会。对接国家部委、全国商协会和国内知名展会主办单位，招引举办全国流动展，承办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行业影响力强的专业展，吸引规模大、知名度高、集聚性强的消费展。依托淮海国际博览中心运营方外资公司优势，主动对接西班牙巴塞罗那、德国汉诺威等国际知名会展城市资源，积极争取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在我市举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云龙区政府）</p> <p>5. 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展会。立足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展会。重点培育工程机械、安全与应急装备等领域展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品牌；持续办好文博会、汽车展、家博会等专业展会，提升展会品牌效应；培育医疗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业展会，打造行业领域展会品牌；支持各板块围绕主导产业，打造 1-2 个规模较大的特色展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p> <p>6. 提升会议层次。积极申办、承办国家和省部级会议和论坛，吸引具有世界影响力、行业前瞻性的高端会议落户我市，提升中国（徐州）综合投资洽谈会、中国（徐州）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大会等会议的规格，提高“彭祖伏羲节”、“汉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打造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会议及节庆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文广旅局）</p> <p>7. 放大会展业溢出效应。发挥展会平台功能，放大招商主场优势，鼓励各板块在展会举</p>
----	----	---

	<p>办期间,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引导“展商”变“客商”,实现“以展引商”。大力吸引会展企业来徐办展,鼓励国内外龙头会展公司在我市成立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合作机构,参与会展及相关行业经营,增强会展业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p> <p>(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p> <p>8. 培育本土会展企业。组建专业或兼营会展业务的公司,鼓励本地会展企业通过合资、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壮大企业规模,提高招展引会和办展办会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9. 组建会展专业公司。推动我市国有平台与知名会展公司对接,适时组建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行业龙头企业,运营优质展会项目,举办自主品牌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国资委)</p> <p>10. 鼓励展馆多元化经营。引导展馆多元化经营,走“场馆经营+专业化经营+自主办展”的路子,在承接各类展会、提供展场服务的同时,整合资源,拓展自办展或联合办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四) 推进会展业国际化</p> <p>11. 深化行业交流。加强与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长三角城市会展联盟等国内外知名会展业行业组织和商协会的合作交流,搭建交流平台,完善合作机制,推动资源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12. 鼓励行业认证。引导会展企业加快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鼓励我市重大展会项目和龙头企业进行会展行业权威认证,提升展会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13. 加强组展参展。对接“一带一路”和RCEP国家和地区,鼓励企业境外办展参展,组织参加进博会、服贸会和东盟博览会等知名展会,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内外办展参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五) 加快数字化进程</p> <p>14. 提升会展业智慧水平。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通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会展业的应用和推广,实施“互联网+”,支持主办方创新“云展会”,提供“云服务”,以新媒体、融媒体、自媒体为支撑,打造实体展览和虚拟展览相互支撑、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互动互补的新型展会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15. 构建会展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一揽子提供展览会议、参展组展、商品交易、项目投资等信息服务会展平台,整合展馆、主办、参展商、采购商等大数据信息,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打造会展经济“数据湖”,提升会展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四、保障措施</p> <p>(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徐州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负责全市会展业统筹规划、战略决策、标准制定和综合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一站式”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会展业发展日常协调、项目推进和行业统计等工作。</p> <p>(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重大专业展会指导工作机制,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业务指导支持,不断提升办会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服务保障机制,统筹做好展会期间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搭建管理、交通疏导、卫生防疫、人员疏导、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三) 强化政策扶持。将会展资金纳入市商务发展资金统筹安排,支持招引国内外品牌展会、申办全国流动展、培育本地品牌展会、优化会展市场主体、加强行业交流,做好会展</p>
--	---

	<p>品牌宣传推广，切实增强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p> <p>(四) 优化发展环境。强化会展业知识产权管理，健全展会知识产权投诉与处理机制。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统计口径，构建包含展览、会议、特色节庆活动、演艺赛事等在内的会展统计体系。充分发挥徐州会展业专家智库作用，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在徐高校和教育机构开设会展类专业，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切实强化会展业发展人才保障。</p>
<p>34</p> <p>东 营</p>	<p><b>《东营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b></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会展业管理,规范会展活动,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下同)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通过物品、技术、服务以及形象的展览、展示,进行商品交易、信息技术交流等形式的商务活动。</p>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发起会展活动,制定会展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p>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接受主办单位委托或与主办单位达成协议,具体组织实施会展的单位。</p> <p>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会展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会展业的发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p> <p>第五条 市会展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会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拟订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市会展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会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培育规范会展市场。对全市会展业进行行业归口管理和指导工作,对各类会展机构和会展公司进行资质审查,对来我市举办的各类展会进行登记备案和审批指导;</p> <p>(四)促进会展经济发展。负责全市会展经济的宣传、推介和有关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发布工作;管理、维护会展网站;培训会展工作人员;</p> <p>(五)组织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会展、节庆活动;</p> <p>(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市会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监督管理和保障服务工作。</p> <p>第七条 主办单位可以自行举办会展活动,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第八条 举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p> <p>(二)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资金、人员、措施和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举办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展活动举办前到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十条 建立展会登记制度。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展会、市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展会、在中心城举办的其他重大展会,举办单位需在展会开始前6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市会展工作办公室登记;其他展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所在县区确定的会展行业管理机构进行登记。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举办展会的项目申请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p>

	<p>(二) 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和办展资金来源渠道证明;</p> <p>(三) 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主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p> <p>(四) 举办展会的实施方案,包括会展活动目的、名称、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时间、地点、招商招展计划、收费标准、组(筹)委会办公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p> <p>(五) 会展安全应急预案;</p> <p>(六) 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p> <p>(七) 对外招展、招商和邀请函样稿;</p> <p>(八) 会展场地租赁协议;</p> <p>(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p> <p>第十一条 市、县区会展行业管理机构要对拟举办的同类题材会展活动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档期,引导举办单位有序办展,并发布重大会展信息。</p> <p>第十二条 会展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活动的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点等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取消的,举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及时制定善后问题处置方案,在会展活动开始前不少于30日向社会公告并告知参展参会单位,承担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相关责任,同时报告会展行业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期间对参展方的参展活动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参展方有违法行为了,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举办会展活动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会展信息;</p> <p>(二)盗用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的名义举办会展;</p> <p>(三)虚构、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p> <p>(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展登记手续;</p> <p>(五)从事与会展内容不符的活动;</p> <p>(六)从事封建迷信、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承担会展活动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应当根据会展的性质、规模等情况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与会展场所提供者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书。会展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办展条件,设立安全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火灾、自然灾害等事故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所提供单位和参展商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进行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p> <p>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审查制度,提供现场咨询,设立举报投诉机构,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七条 会展活动需要刻制印章的,举办单位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可申请刻制经核准的展会印章,并依法进行广告发布和开展招商、招展工作。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结束后销毁印章。</p> <p>第十八条 在同一场馆举办同一类别的展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相互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p> <p>第十九条 登记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在会展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会展行业管理机构提交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p>
--	---

	<p>第二十条 市政府原则上不参与会展活动,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会展活动,可申请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经批准后冠名:</p> <p>(一)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展会;</p> <p>(二)由国家部委、省政府及省直部门、重要的会展机构、商协组织主办,要求市政府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单位的;</p> <p>(三)展位 600 个(含)以上或参展商 500 家(含)以上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规模大、影响和带动力强的展会。</p> <p>第二十一条 展会需要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山东省”等字样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境外企业、组织到本市举办展会以及涉台性质的会展活动,须按照规定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审查、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会展行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会展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35	<p><b>淄博市会展业项目实施细则（试行）</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 1 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发展,推动城市产业升级,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经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p> <p>第 2 条 淄博市会展业项目,每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实施项目管理,重点支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经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2 号）所列的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医药、陶瓷琉璃等专业展览会和齐商大会、齐文化论坛及各类与我市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高层会议论坛,采取奖励补贴的方式进行项目认定扶持,引导、支持我市展览展示、会议（论坛）等项目在网站建设、工程设计、宣传推介、招商招展、展位搭建、服务接待等环节,特别是专业采购商邀请等方面向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促进我市会展业做优做强做大、做出品牌。</p> <p>第 3 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根据国家、省和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实际工作需求,会商确定会展项目的申报,制定会展项目支持细则。</p> <p>第二章 会展项目支持重点和标准</p> <p>第 4 条 展览会奖励补贴。以项目的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引导,以展位数量和进场观众数量两项指标为补贴依据,获得奖励补贴的单位须将奖励补贴资金专业用于后续展览会项目的对外宣传、招商招展、会务保障、会刊印制、证件制作、工程设计、展位搭建,特别是重要外商、大公司人员的接待等项支出。对已经列入年度展览会目录的项目,以展览会举办时间界定项目所在年度,分 A（突破提升类）、B（培育发展类）、C（试办考察类）三类予以区分,重点扶持 A 类项目。A、B、C 三类展览会扶持展览会标准和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类项目为突破提升类展览会:已在我市举办届数在 3 届及以上,展位数量在 1000 个(含)以上的展览会。A 类专业展览会展位数量须达到 800 个(含)以上。</li> <li>2. B 类项目为培育发展类展览会:在我市非首届举办,展位数量在 500 个(含)以上的展览会。</li> <li>3. C 类项目为试办考察类展览会:在我市首届举办的展览会,展位数量在 300 个(含)以上的展览会。</li> </ol> <p>本细则所指展览会是指办展天数在 3 天(含)以上,集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活动,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车展、房展等。</p>



	<p>其中，专业展览会是指由一个行业或相邻行业领域内各工艺、制成品、原材料、新技术、零配件及辅助生产、维护、流通企业参加的，以专业生产商、供应服务商、采购商为主体的，不以现场交易为主的展览会。本细则所指展位是指面积为3×3平方米的标准展位。</p> <p><b>第5条 展览会项目奖励贴标准：</b></p> <p>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展览会项目，给予一定奖励补贴：</p> <p>1. A类展览会展位数量达1000（含）个的，或专业展览会展位数量达到800个（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补贴60万元，展位数量每增加100个，扶持资金增加5万元，单个展览会最高不超过80万元；</p> <p>2. B类展览会展位数量达500（含）个的，给予奖励补贴25万元，展位数量每增加100个，扶持资金增加3万元，单个展览会最高不超过40万元；</p> <p>3. C类展览会展位数量达300（含）个的，给予奖励补贴12万元，展位数量每增加100个，扶持资金增加2万元，单个展览会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b>第6条</b> 对在我市实施的会议（论坛）项目，按照参会人数300人（含）以上、500人（含）以上、700人（含）以上三个层次，会期1天以上，参会人员市外人数达到参会总人数的50%（含）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分别给予论坛组织者大型会议厅租赁使用费3000元、5000元和7000元的补贴。对满足参会人数上述三个层次标准的会议（论坛），按照参会人员在本市辖区内限额以上住餐法人企业住宿2晚（含）以上的人数，对会议（论坛）承办单位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参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会议额外奖励2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与展览会同时举办的会议（论坛）不得占用展会场地。</p> <p>在我市举办的会议（论坛）项目是指由省级以上各类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主办的会议、论坛活动。会议（论坛）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按照“扶优扶大”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会议（论坛）的具体承办单位给予奖励。</p> <p><b>第7条</b> 鼓励办展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在淄博本地年度举办展览会项目达到3个以上（含3个），且展览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2000个以上（含2000个），可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举办展览会3年以上，且展位数量连续两年比上年增长200个以上（含200个），可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b>第8条</b> 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和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其他国际组织的会展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时，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缴纳的会员费给予50%奖励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获评山东省品牌展览会的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b>第9条</b> 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览会、洽谈会及会展业行业宣传、效果评价、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审等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p> <p><b>第10条</b> 对市政府确定的，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会展项目、论坛、经贸类活动等，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支持。</p> <p><b>第11条</b> 对于同一会展项目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给予支持。</p> <p><b>第三章 申报条件、程序 and 材料</b></p> <p><b>第12条 申报条件：</b></p> <p>1. 参与申报的会展业支持项目，须由符合上述三类展览会标准、具有独立办展资质的承办单位进行申报。展览会项目必须列入年度政府展览会名录并备案，由市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展览会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确保申报事项真实可靠。年度政府展览会名录每年初发布，年中根据展览会招揽引进情况调整一次。本细则所指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工作的人员对展览会运作具有专业咨询、评审和绩效评估等方面的专业能力。</p> <p>2.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须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p>
--	--

	<p>3. 室内特装展位按实际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如开幕式场地、会议区、洽谈区、公共服务区、娱乐区、休息区、餐饮区等）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p> <p>4.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补贴。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同一个年度不得重复申请奖励补贴。</p> <p>5. 对申报项目的约束性标准，可根据年度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最低不低于 10% 的幅度灵活掌握。</p> <p><b>第 13 条 申报程序：</b></p> <p>1. 申请单位应在展览会开展前 6 个月内向单位注册地区（县）发改、商务部门提报项目活动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时间、地点、规模、主（承）办单位等，并及时报市发改和商务部门备案。招揽引进的项目应在合作协议（或场馆租赁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项目计划报区（县）发改、商务部门汇总，并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商务部门备案。</p> <p>2.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全面提报相关必要材料。包括项目安保方案（包括人身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应急预案等）；项目涉台（涉外）情况报告；如涉及党政机关主（承）办或参与，应提报相关批复；申请单位承诺书；展览项目要提报展位图、展会会刊（含展商名称、展位号、展示内容、企业地址、标准展位数、特装展位面积、特装折合标准展位数）。</p> <p>3. 项目开展过程中，市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到现场进行评审。项目结束后，由第三方机构依据项目现场情况，对申请单位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由区（县）发改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按要求及时提报奖励扶持资金申请报告。</p> <p><b>第 14 条 申报材料：</b></p> <p>1. 支持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活动方案、安保方案、项目涉台（涉外）的情况报告、两张以上展览会现场照片、展位搭建图、展商名录（含展商名称、展位号、展示内容、企业地址、标准展位数、特装展位面积、特装折合标准展位数）、展览场地租赁合同、展览场地租赁发票、总结报告、会刊、相关统计资料等。</p> <p>2. 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如项目涉及党政机关举办或参与，须提供相关批复。</p> <p>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会议（论坛）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活动方案、安保方案、场地租用合同、费用明细和发票及付款记账凭证复印件、两张以上现场照片、总结报告、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城市）、参会人员签到表、住宿酒店提供的酒店盖章的住宿流水（含房间号、姓名、入住时间、离店时间等）。会议（论坛）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参照展览会要求执行。</p> <p>5. 国际认证项目须提供证明材料、会费缴纳凭证，申报项目为山东省品牌展览会的，需提供认定文件。</p> <p>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p> <p>7. 其他要求提报的材料。</p> <p>以上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逾期未完整提交材料的，视同主动放弃申报。</p> <p><b>第 15 条</b>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奖励补贴资金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p> <p><b>第四章 会展项目支持程序</b></p> <p><b>第 16 条</b>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果，审核确定支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p> <p><b>第 17 条</b> 当年申报的会展业支持项目列入次年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决策</p>
--	---

		<p>和财政预算，于次年拨付至相关区（县）财政，由区（县）财政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p> <p><b>第五章 监督管理</b></p> <p><b>第 18 条</b> 项目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支持项目资金。主动配合接受各级税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暂停专项资金申报。</p> <p><b>第 19 条</b> 参与评审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评审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不再使用。</p> <p><b>第 20 条</b> 对虚报、冒领等违纪行为，除取消该单位申请资格外，追回项目支持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b>第六章 附则</b></p> <p><b>第 21 条</b>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p> <p><b>第 22 条</b> 本政策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三个年度，每年视情修订）。</p>
36	扬州	<p><b>扬州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b></p> <p>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以促进全市会展业健康发展。</p> <p>一、“十一五”扬州市会展业发展概述</p> <p>（一）取得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庆活动丰富多彩</li> <li>2. 会议、展览量质齐升</li> <li>3. 会展硬件设施逐步完善</li> <li>4. 会展服务能力不断提高</li> <li>5. 会展综合效应逐渐凸显</li> </ol> <p>（二）存在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展结构不均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费展为主，产业展偏少。</li> <li>（2）展览、节庆活动火热，大型会议缺乏。</li> </ol> </li> <li>2. 会展产业链建设处于起步阶段</li> <li>3. 会展市场无序，恶性竞争严重</li> </ol> <p>二、会展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p> <p>（一）有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区位等基础优势明显</li> <li>2. 我市经济产业加速发展拉动会展需求</li> <li>3. 中国会展业快速发展带来无限机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展题材不断丰富。</li> <li>（2）巡回展不断增加。</li> <li>（3）会展区域联动加强。</li> </ol> </li> </ol> <p>（二）制约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体制未形成，市场机制不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缺少专门会展管理机构。</li> <li>（2）相关扶持政策偏少。</li> </ol> </li> <li>2. 专业人才缺乏，发展缺乏后劲</li> <li>3. 国内和周边地区竞争加剧</li> <li>4. 基础设施落后，难以承接大型会展</li> </ol>

		<p>三、“十二五”期间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p> <p>(一) 指导思想</p> <p>(二) 发展目标</p> <p>1. 会展经济目标</p> <p>2. 会展市场运作目标</p> <p>四、重点任务</p> <p>(一) 实现全市立体布局, 促进会展业多元化发展</p> <p>(二) 提升现有会展质态, 促进会展转型发展</p> <p>(三) 结合我市优势产业, 培育本土品牌会展</p> <p>1. 酒店用品产业</p> <p>2. 文化产业</p> <p>3. 毛绒玩具产业</p> <p>4. 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产业</p> <p>5.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p> <p>6. 金属板材加工设备制造业</p> <p>(四)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引进有影响的高端会展</p> <p>1. 引进国际性、国家级会展</p> <p>2. 招引区域性会展</p> <p>五、保障措施</p> <p>(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会展工作体系</p> <p>1. 构建统一、协调的会展工作决策、指挥体系</p> <p>2. 组建会展行业协会</p> <p>3. 培育优质会展经营主体</p> <p>(二) 完善政策制度, 营造会展业良好发展环境</p> <p>1. 制订会展业管理办法</p> <p>2. 设立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p> <p>3. 建立会展活动管理“绿色通道”</p> <p>4. 强化会展行业的诚信自律</p> <p>(三) 会展与城市整体宣传,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p> <p>(四) 建立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 开展会展统计工作</p> <p>(五) 优化资源配置, 防止重复建设</p> <p>(六)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奠定会展业发展基石</p> <p>1. 引进一批会展专业人才。</p> <p>2. 组织经常性会展职业培训</p> <p>3. 产学研相结合, 加强会展理论研究</p> <p>(七) 加强发展要素保障, 实施规划评估机制</p>
		<p><b>内江市会展业管理办法</b></p> <p>第一条 为加强会展活动管理, 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 推动会展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内江实际, 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以招展方式在特定地点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商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展销等商务活动, 包括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和其他形式的商务会展。</p>

37	内江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实施方案或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p>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接受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p> <p>第三条 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内江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会展、以内江市名义在市内举办会展或者跨区域联合举办会展以及为会展提供配套服务,均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各类会展活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有序竞争、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p> <p>第五条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展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促进会展业发展协调机制,拟定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和知识产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卫生、安全监管、城管执法、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的。</p> <p>第六条 鼓励依法成立会展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利益,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会展业服务规范、建立会展业评估体系、发布会展资讯信息以及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的作用。</p> <p>鼓励各类专业性行业组织为会员提供会展信息,组织会员参加专业性会展,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p> <p>第七条 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二)具有举办会展的相应资质;</p> <p>(三)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设施和规章制度;</p> <p>(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招商办展能力。</p> <p>第八条 会展主办单位应制定会展计划或实施方案,并负责统筹合理安排招展办展活动。经审批的会展,申请办理会展审批手续的单位为主办单位;无需审批的会展,发布招展信息的单位为主办单位。</p> <p>会展承办单位受会展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实施会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办理招展、布展等会展相关事项。未经委托,承办单位不得将其他单位列为主办单位。</p> <p>第九条 未经同意,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得将其他单位列为协办、支持、赞助单位或者其他参与单位。</p> <p>第十条 主办单位对会展承担有关责任。</p> <p>承办单位未经同意将其他单位列为主办单位或者将虚假单位列为主办单位的,承办单位对会展承担有关责任。</p> <p>第十一条 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p> <p>(一)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30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者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的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政府名义举办会展;</p> <p>(三)以内江市名义举办会展或者跨区域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四)以县(区)及其他名义举办的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县(区)商务局备案。</p> <p>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安全监管、城管执法、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部门。相关部门按</p>
----	----	---



	<p>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会展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p> <p>第十二条 办理备案时，主办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p> <p>(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p> <p>(二)举办会展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会展名称、举办单位名称、会展负责人、起止日期、地点、参展商品类别、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等；</p> <p>(三)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联办、协办、支持、赞助等文件；</p> <p>(四)会展具体计划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会展规划、招商计划、诚信经营承诺、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五)会展场地使用证明。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须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许可；</p> <p>(六)举办须经审批的会展，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p> <p>(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p> <p>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负责备案的部门应当要求其在7日内补交相关文件。逾期未补交的，不予办理备案。</p> <p>第十四条 会展主办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展名称、主要内容；</p> <p>(二)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收费标准；</p> <p>(三)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四)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p> <p>(五)会展备案机关的备案号。</p> <p>第十五条 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与会展内容相符。</p> <p>向参加同一会展的不同参展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应当一致。</p> <p>第十六条 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p> <p>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安全许可、消防检查等手续。</p> <p>举办大型会展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和环境的，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前10日内将会展的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报送当地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环境保护等部门，经核准后方可举办。原则上不得在广场、公路、街道等城区公共场所办展。</p> <p>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展览、展销等会展活动，举办者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市(县)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组织实施会展活动。</p> <p>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和落实会展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九条 会展场所提供方应当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专业性会展场馆应当配置监控设备、防盗报警、紧急报警、消防设施和出入口安全检查系统等设施。</p> <p>举办金银珠宝饰品、钟表、文物等珍贵物品会展的场馆，除按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置符合防护要求的展台、展柜。</p> <p>第二十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会展场馆，完善会展场馆配套设施，加强场馆功能分工与合作，防止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p> <p>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公安、卫生、安全监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部门应当加</p>
--	---

	<p>强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会展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会展业信息统计制度，健全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会展业数据采集、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会展业有关信息。</p> <p>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会展场馆应当在展会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将展会活动总结报商务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会展各方统一使用会展业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会展业各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五条 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公开涉及会展业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制止乱收费。</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根据《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对发布虚假招展信息的，由工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举办者因组织管理不善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参展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向参展经营者或者举办者要求赔偿。</p> <p>第三十条 未经安全许可、消防检查擅自举办会展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举办大型会展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和环境，主办单位未向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的，根据《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未报告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依照《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p>
	<p><b>关于加快西宁市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b></p> <p>一、加快西宁市会展业发展的重要意义</p> <p>二、西宁市会展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和面临的挑战</p> <p>（一）比较优势</p> <p>1、资源优势。</p> <p>2、区位优势。</p> <p>3、产业优势。</p> <p>（二）面临的挑战</p> <p>三、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p> <p>（一）指导思想</p> <p>（二）基本原则</p> <p>1、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p>

38	西 宁	<p>2、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p> <p>3、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p> <p>4、坚持以质的提升为主，质量并举的原则。</p> <p>（三）发展目标</p> <p>1、以政府主导入手，使会展业逐步从市场化向产业化方向发展。</p> <p>2、突出“中国夏都（西宁）”、“三江源历史文化古城”特色。</p> <p>四、会展业发展的主要任务</p> <p>（一）加强会展场馆建设，改善硬件设施。。</p> <p>1、改造提升现有场馆功能，加快新场馆建设。</p> <p>2、加强会展配套设施建设。</p> <p>（二）做精存量、培育增量，精心打造“夏都”会展品牌</p> <p>1、做精存量，巩固提升现有展会。</p> <p>2、培育增量，精心策划新的高端品牌会展。</p> <p>（三）大力培育会展业主体，为市场化运作打好坚实基础。</p> <p>1、组建西宁市会展公司。</p> <p>2、大力培育民营专业性展览企业。</p> <p>3、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会展业发展。</p> <p>（四）努力拓展会展市场</p> <p>1、整合会展项目，提升会展竞争力。</p> <p>2、调动各方面力量拓展会展市场，发展会展经济。</p> <p>3、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p> <p>五、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p> <p>（一）建立完善的会展业领导和运行机制</p> <p>1、成立西宁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p> <p>2、组建西宁市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会展办）。</p> <p>3、建立健全促进会展业发展责任体系。</p> <p>（二）加大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力度</p> <p>1、设立会展业发展资金，建立会展业发展激励引导机制。</p> <p>2、营造良好的会展业发展环境。</p> <p>3、推进会展信息平台建设，加大会展宣传力度。</p> <p>（三）构建会展业发展人才支撑体系</p> <p>1、发挥我市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集中的优势，支持院校培养会展经济、会展管理等方面的人才。</p> <p>2、加强会展人才交流与引进。</p>
		<p><b>威海市会展活动管理暂行办法</b></p> <p>第一条为加强会展活动管理，优化会展环境，促进会展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在特定场所和预定期限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实行商业运作的经贸招商洽谈会、科技推介会、展览会、博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以及重大节庆活动等。</p> <p>本办法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p> <p>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发起组织会展活动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p>

39	威海	<p>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达成的协议，或受主办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实施会展活动的单位。</p> <p>第四条威海市会展办公室是全市会展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会展活动的规划、指导和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威海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会展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p> <p>荣成、文登、乳山三市会展活动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会展活动的管理工作。</p> <p>公安、卫生、统计、城管执法、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会展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二）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措施和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六条会展活动的举办场所应当符合公安、城管执法和工商等部门的管理要求。</p> <p>第七条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举办之日 60 日前到会展活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举办会展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会展活动的名称、内容、举办单位、起止时间、活动地点、组（筹）委会的组成、组织招展计划、收费标准等）；</p> <p>（二）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p> <p>（三）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p> <p>（四）对外招展、邀请资料样稿；</p> <p>（五）会展活动场地的预约证明</p> <p>第八条会展活动主管部门应当对举办单位报送的备案登记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举办或部分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会展活动，应当于收到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举办单位禁止举办或对会展活动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整改，并告知其它有关部门。</p> <p>第九条对在本市范围内举办的性质相同或相近、间隔时间较短的会展活动，会展活动主管部门应当视具体情况协调举办单位错时举办或联合举办。</p> <p>第十条会展活动备案登记后，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到公安、城管执法、工商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一条举办单位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和签订会展活动场地使用协议后，方可按规定刻制印章、进行广告发布和招展、邀请等工作。</p> <p>第十二条会展活动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活动的名称、主题、范围和时间等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会展活动。</p> <p>如确有正当理由需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参展、参会单位，并向社会公告。举办单位还应当自作出变更或取消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善后问题的处置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会展活动主管部门。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p>第十三条举办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外发布虚假信息；</p> <p>（二）虚构、夸大会展活动的规模和性质；</p> <p>（三）盗用其他单位名义举办会展活动；</p> <p>（四）从事封建迷信或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p> <p>（五）从事与会展活动的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p> <p>（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p>
----	----	--

	<p>第十四条举办单位应当与会展场所的提供者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自然灾害事故时，举办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p> <p>第十五条国际性展览会境外展览品的监管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应当按照海关、商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六条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机构，协调处理会展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投诉事项。</p> <p>第十七条举办单位应当自会展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20 日内，向会展活动主管部门提交会展活动总结报告。</p> <p>第十八条会展活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制定会展活动的具体统计内容和方法，建立健全会展活动的各项统计制度，对会展活动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为全市会展经济发展服务。</p> <p>第十九条举办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会展活动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威海市会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40	<p><b>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东莞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加快推进东莞会展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东府办〔2015〕10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外经贸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6〕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会议展览业发展的资金。</p> <p>第三条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公开透明</p> <p>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公开透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p> <p>(二)引导带动</p> <p>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充分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带动产业高级化,打造创新型经济强市。</p> <p>(三)加强监督</p> <p>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监督。</p> <p>第二章 职责分工</p> <p>第四条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制定和公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审查评估,编制项目资助计划;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p> <p>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拨付专项资金;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p> <p>第五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情况等负责。</p> <p>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p> <p>第六条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会展项目的组织单位,其必须是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会展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本市行业协会和</p>



	<p>社会团体。其中,第十一条规定的支持对象不适用此条款。</p> <p>第七条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资助:</p> <p>(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二)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p> <p>(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p> <p>(三)申请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或不符合国家、省对会议、展览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的;</p> <p>(四)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东财〔2016〕83号)规定不应予以资助的其它情形。</p> <p>第八条对经市商务局备案,能有效推动产业发展、填补展会项目空白,且首次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展览会,按展览会场馆租期每天3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30万元。</p> <p>第九条对在我市举办并在市商务局备案、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的专业展览会,其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与上一届相比),给予2万元支持,最高支持额为30万元。</p> <p>第十条对获得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品牌展会,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市财政出资支持举办的展览会除外,但对于“政府办会、企业办展”等创新模式的重点品牌展会,视同市场化办展给予同等待遇),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10个。</p> <p>第十一条对成功引进(申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和行业内知名展览会的主办或承办单位,予以支持:</p> <p>(一)对成功引进(申办)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国际级展览会,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3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需在展览会举办前一个月向市商务局备案)。</p> <p>(二)对引进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且展期在3天或以上的各类专业展览会,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2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8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8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需在展览会举办前一个月向市商务局备案)。</p> <p>(三)对引进(申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和行业内知名展览会,符合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要,能有效推动我市产业发展的,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后,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支持。</p> <p>第十二条对加博会、海丝博览会项目给予支持。对在我市举办的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后,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支持。</p> <p>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批</p> <p>第十三条项目申报。</p> <p>市商务局每年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p> <p>第十四条项目评审和批复。</p> <p>(一)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和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资助申请,拟定项目资助计划。</p> <p>(二)经审定的资助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p> <p>第五章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p> <p>第十五条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资助或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财政不重复给予资助或奖励。</p>
--	---

		<p>第十六条市财政局根据已下达的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助资金。</p> <p>第十七条单位收到项目资助资金后,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p> <p>第六章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p> <p>第十八条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市商务局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p> <p>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抽查评价重点项目。</p> <p>第二十条各单位严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申报单位申请资助有关规定。</p> <p>(一)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名单并予通报,3年内取消其申请资助的资格;如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二)申报单位需建立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机制。申报资料需由申报单位就职的现任工作人员报送,申报人员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及工作证。</p> <p>(三)严格项目的费用支出管理。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1万元的,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p> <p>第七章附则</p> <p>第二十三条对于重点品牌展会,若已获市财政支持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p> <p>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p>
41	赣州	<p><b>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b></p>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围绕把赣州建设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会展名城”目标,大力发展会展产业,进一步发挥会展业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城市消费、强化城市功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p> <p>二、目标任务</p> <p>(一)总体目标。围绕“把赣州建设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会展名城”目标定位,完善会展基础设施,壮大会展市场主体,培育会展特色品牌,优化会展营商环境,健全会展体制机制,推动全市会展业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硬件设施扎实、规划布局合理、配套服务完备,会展市场主体壮大,会展项目特色鲜明的会展业发展新格局。</p> <p>(二)主要任务</p> <p>1.推动会展场馆建设。加快赣州绿地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发挥南康家居小镇会展中</p>

	<p>心及博览中心、毅德城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的功能特色，形成细分定位、良性竞争的会展场馆格局。完善会展场馆周边配套设 施，提供旅游购物、娱乐休闲、美食餐饮、文化体验等方面服务，建设以会展为龙头、产业为支撑、商务为特色的城市功能复合型会展集聚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会展场馆室内净展示面积达 13 万平米。</p> <p>2. 打造会展全产业链。以会展企业、会展场馆为龙头，积极引导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等会展服务企业，以及餐饮、住宿、金融、旅游、交通、物流等会展配套服务企业链条式发展，推动完善会展产业链供应体系，打造集会展项目、会展服务、项目孵化以及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产业集群。</p> <p>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会展产业，支持有实力的会展企业整合资源，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知名会展企业，组建全市会展行业协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市场龙头企业 3 家，会展企业 35 家，形成以协会为依托，龙头企业为引领，各市场主体有序竞争的会展业新格局。</p> <p>4. 推进会展品牌发展。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和国内大型组展公司，积极申办和承接行业品牌展会、知名巡回展会。支持有实力的会展企业“走出去”办展、办会，深入对接“1+5+N”产业集群，持续开展“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活动，打造提升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中国（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赣南脐橙博览会等标志性品牌展会，积极培育钨和稀土新材料、现代家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展会，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会展品牌。支持会展机构、品牌展会项目通过 UFI、ICCA 等国际会展行业协会组织认证。力争到 2025 年，赣州会展业展览个数 35 个左右，实现展览面积 30 万平米。</p> <p>5. 推动会展融合发展。紧抓会展经济的溢出效应，以“展”促“产”，以“展”促“商”，加快会展与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为全市主导产业提供高效率、专题性、精准化的经贸交流投资平台；探索会展业与文旅产业及脐橙、油茶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营销模式整合，推动人流、物流、信息流等要素共享；探索“专业会展+专业基地+交易”的模式，积极拓展线下和线上的展示交易功能，支持会展企业参与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p> <p>6. 引导会展绿色智能发展。推动新建场馆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践行“碳中和”战略，鼓励组织者在会展活动筹备、举行和收尾阶段实施经济可行的环保减排措施。鼓励会展设计、组展、搭建、场馆运营等相关企业应用 3D 打印等新工艺技术。推动会展场馆设施智能化，推动智慧会展与智慧城市的对接。建立会展业统计监测企业（单位）样本库和统计指标，建立会展业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p> <p>三、政策措施</p> <p>（一）扶持资金政策。设立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市财政预算根据每年会展计划安排扶持资金，由市投资促进中心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会议、展览产业发展，全市各行业办展办会、参展参会，申办全国性、国际性展览、会议，引进大型组展企业及项目落地，培育扶持“会展+产业”项目及本地展会，会展宣传推介，会展人才培养，会展（协会）对外交流学习等。</p> <p>（二）会展产业园政策。积极为会展企业搭建金融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会展场馆，支持在大型展馆周边规建会展产业园，在土地、税收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吸引会展产业链上组展、策划、广告、会议、传媒、设计搭建等公司入园，承接发达地区展览制作工厂的产业转移项目入园，完善会展产业链，增强会展配套服务功能。</p> <p>（三）会展营商环境政策。优化会展申办流程，推进涉企会展服务在政务大厅窗口统一受理，逐步实现在“赣服通”一站式办理，简化风险评估、治安审批、消防备案、会展备案、货物通关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申请流程和手续，提高审批办事效率，降低办展办会</p>
--	--

	<p>成本。</p> <p>（四）会展人才保障政策。制定人才实施计划，通过为其提供工作生活保障，吸引会展人才入赣发展。建立健全“政、校、企、协”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会展培训、实践合作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各驻外机构作用，搭建赣州与外地会展企业的合作桥梁。加快与高校及协会的合作，制定会展专业人才教育、引进培训等政策计划，不断扩大专业人才规模。</p> <p>四、市场培育</p> <p>（一）引进申办会展活动。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市级行业协会、会展企业等要充分发挥优势，整合资源，积极争取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会议和展览来赣州举办，积极争取国内外专业会议服务公司、知名展览公司、场馆管理公司以及广告策划公司等赣州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支持每个产业链牵头部门培育或引进2个以上相关会展项目，实现“一个细分行业一个专业展”。</p> <p>（二）培育本地会展项目。充分发挥部门单位和行业协会作用，结合我市“1+5+N”主导产业，重点引进培育钨和稀土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现代家具、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特色农业、文旅产业等与赣州产业结构相符的“会展+产业”项目。</p> <p>（三）建立重要会展项目库。每年根据各单位、协会报备登记项目情况以及上年度该项目总结评估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分析，筛选出一批优质有潜力的会展项目，分别建立重大会展项目库和重点项目库。</p> <p>（四）拓展会展平台功能。强化会展业对区域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多维度放大会展平台功能，打通生产与消费、产业与市场的节点。积极创新办展模式，把展会与招商引资、旅游推介、文体赛事、促进消费等活动结合起来，实现会展效益最大化。</p> <p>五、保障措施</p> <p>（一）加强会展组织领导。成立赣州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协调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会展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协调。建设由政府运营管理的会展平台。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对会展业重大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建立考核奖励制度，对各县（市、区）会展工作进行考核，列入年度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任务序列。</p> <p>（二）规范会展市场秩序。组建赣州市会展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研究行业标准、引导规范经营、开展人才培育，发挥会展行业协会的决策辅助功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会展企业进行品牌展会的专利申请、版权登记。适时出台会展管理办法，建立会展统计监测机制。</p> <p>（三）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构建立体式宣传平台，加强对我市会展行业整体形象塑造。借助广交会和进博会等国内外重大展会活动，对赣州会展政策、优势项目和会展场馆进行宣传推介，提升赣州会展城市品牌和知名度。</p> <p>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p>
	<p><b>《郴州市会展业发展与管理暂行办法》</b></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会展活动管理，优化会展环境，促进会展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举办的会展活动及相关管理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在特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以展示、</p>



42	郴州	<p>展销、洽谈为主要形式的商品交易、信息交流和经济技术洽谈等展览或会议。</p> <p>本办法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合同，负责活动筹办、宣传推广、安全保卫、交通运输等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p> <p>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原则。</p> <p>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p> <p>第五条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技局、郴州海关、市贸促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市会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郴投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北湖区政府、苏仙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日常工作由市会展局承担，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和市会展局局长兼任。</p> <p>第六条 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会展的法律、法规、规章；</p> <p>（二）组织编制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三）对全市会展活动进行指导；</p> <p>（四）发布全市会展项目指导目录和相关信息；</p> <p>（五）培育本地会展品牌，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品牌；</p> <p>（六）其他促进会展业发展及会展活动的服务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商业性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举办前将活动方案等有关资料及时报送至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单位（部门）应当在会展活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证明后及时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以便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做好全市性大型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秩序维护等工作，促进本辖区内会展企业发展和会展品牌培育。</p> <p>第八条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每年年底前向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年度会展计划，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所报计划开展会展活动的协调、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临时决定举办的，应当于活动举办 60 日前报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p> <p>第九条 主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拥有与会展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和制度。</p> <p>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会展活动的，至少应当有一个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p> <p>第十条 举办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招展信息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联合举办会展活动的，共同发布招展信息；未经主办单位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招展信息。</p> <p>招展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会展活动及展出内容应当与发布的信息一致。会展活动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主题内容等应当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一致。</p> <p>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可以向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下列信息：</p> <p>（一）会展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本市会展业发展状况和服务环境；</p> <p>（三）重要会展活动介绍；</p>
----	----	--



	<p>(四)会展项目动态;</p> <p>(五)会展业从业单位信用信息;</p> <p>(六)其他依法可以公开的会展业信息。</p> <p>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发布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进行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宣传。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商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参展商提交以下材料并进行查验:</p> <p>(一)法人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证件;</p> <p>(二)参展人员登记表、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相应证件;</p> <p>(三)展品登记表、展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p> <p>招展信息发布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展活动名称、主题、时间、地点和价格等内容;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参展商和相关部门及人员。</p> <p>第十三条 会展场馆应当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在显著位置设有安全警示和引导标志。专业性场馆应当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安全检查系统。</p> <p>举办单位、参展商需要搭设舞台、看台、灯光架、背景板等临时设施的,其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保证临时设施的安全。</p> <p>场馆方应当定期维护场馆及设施,优化服务,合理收费,建立场馆安全防范制度,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指导举办单位和参展商做好安全、消防等工作。</p> <p>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举办前与场馆方签订租赁协议、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前,场馆方应当对举办单位的资格进行查验,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参展商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p> <p>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开展前对参展项目、展品、展板、展台和相关宣传资料进行知识产权审查,参展商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权利证明。对未能提供权利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相关知识产权名义进行展示和宣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参展商侵犯知识产权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第十六条 展台搭建和展品用具使用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举办单位、场馆方应当向参展商提出整改要求;参展商拒绝整改的,举办单位、场馆方应当及时向会展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报告。</p> <p>第十七条 参展商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参展商应当保证展品的质量和安全,展品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立投诉处理点,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公安、市场监管、会展管理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自身职责为会展活动提供相应服务,维护会展活动秩序。</p> <p>第十九条 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负责录入和推送企业信用信息。完善参展产品溯源制度,推动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实现诚信办展办会。</p> <p>第二十条 对国际性会展活动,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海关等部门协调联动,落实会展活动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展品出入境管理模式,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积极争取重点展会的进口展品享受海关的税收减免政策。</p> <p>第二十一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的城市容貌秩序,并向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次会展活动有关统计数据 and 活动总结等资料。</p> <p>第三章 鼓励和扶持</p> <p>第二十二条 市会展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内容。</p>
--	---

	<p>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p> <p>（一）规模会展活动奖励；</p> <p>（二）引进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和知名会展机构；</p> <p>（三）品牌会展项目培育；</p> <p>（四）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p> <p>（五）会展业的调查研究、人才培养、行业评估等；</p> <p>（六）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进行国际权威认证；</p> <p>（七）其他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根据《郴州市会展业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暂行）》（郴会发〔2019〕6号）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会展活动给予相应奖补。</p> <p>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会展业与装修装饰、信息咨询、广告策划、交通运输、餐饮酒店、旅游度假、通信网络等产业联动发展，完善会展配套服务，发展会展活动产业链，鼓励打造会展集聚区。</p> <p>第二十五条 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郴州电视台、郴州日报社、郴投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我市规模会展活动及有发展潜力的品牌会展活动广告宣传给予支持。</p> <p>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本市或跨区域参加或举办会展活动；鼓励会展企业与国际会展业组织、企业的交流和合作；鼓励会展项目和会展企业加入国际会展业组织，取得国际认证。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建立海外联络机构和营销网络参与国际竞争，鼓励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来郴设立总部或者办事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主体和机构通过收购、兼并、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形式在本市设立会展企业。鼓励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加快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会展业，推动政府、社会和会展企业共同依法设立会展业投资基金，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p> <p>第二十八条 坚持“扶优扶强”，培育会展龙头企业和拳头品牌，鼓励和支持其做优做活，包括加强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服务、完善线上申报、优化诚信制度、强化统计工作、创新宣传模式、开展会展评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引入保险和法律服务等，培育其做大做强，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p> <p>第二十九条 鼓励专业展馆或会场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提高展馆或会场利用率，增强运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原则，与时俱进，加快现有会展场所提质改造升级，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会展场所定位和功能布局，提升会展场所的信息化水平和承载能力。</p> <p>第三十条 鼓励和引导会展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会展业态。鼓励举办网上会展活动，推动形成“双线会展”新模式。</p> <p>第三十一条 鼓励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业人才。鼓励会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训会展业专门人才。</p> <p>第三十二条 鼓励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以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等方式，对名称、标识、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保护和开发利用。</p> <p>第三十三条 鼓励绿色办展办会，按照国家新发展理念，提倡节俭高效，简约大方，严控办展办会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支出。</p> <p>第三十四条 鼓励成立会展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建立会展评估体系、组织会展数据统计、发布会展资讯信息以及引导会员规范经营。</p>
--	---

		<p>各类专业性行业组织应当在利用专业信息资源组织、举办专业性的会展活动中，发挥自律作用。</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三十五 政府类会展活动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会展活动，是指在本市举办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规模大、影响广、辐射带动作用强、展览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标准展位 300 个以上的展览或参会人数 50 人以上的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	--

注：列表中的样本城市排名不分先后。

主办单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支持单位：成都市贸促会（成都市博览局）

承办单位：成都大学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成都研究中心

